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主要交易
對深圳航空進行注資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2樓2206-2208室本公司之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9至20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之用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
附錄二 —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	99
附錄三 — 深圳航空財務資料.....	102
附錄四 — 深圳航空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3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88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中國國航」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聯交所為H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證券為第二上市地，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合同」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全程物流與中國國航及匯潤簽訂的關於深圳航空的增資合同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合同全程物流以人民幣347,981,250元的代價認購深圳航空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3,125,000元的交易
「本公司」	指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增資合同項下的交易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通過增加深圳航空權益而擴大後的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潤」	指	深圳市匯潤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受理匯潤之債權人對該公司的破產清算申請，並已安排案件進行審理。匯潤的清盤事務將由該法院指定的清算委員會負責處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一號康宏廣場南22樓2206-2208室之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批准增資及增資合同項下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航空」	指	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全程物流」	指	深國際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若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執行董事：

郭原(主席)
李景奇
劉軍
楊海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杜志強
王道海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
22樓2206-22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源
丁迅
聶潤榮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對深圳航空進行注資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對深圳航空進行注資的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全程物流與中國國航及匯潤簽訂增資合同，據此，全程物流和中國國航同意向深圳航空合共注資人民幣1,030,125,000元，其中全程物流出資人民幣347,981,250元，中國國航出資人民幣682,143,750元認購深圳航空新增註冊資本，匯潤的破產管理人代表匯潤放棄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並同意全程物流與中國國航認購深圳航空的全部新增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全程物流於深圳航空的股權將由10%增加至25%，而中國國航和匯潤將分別持有深圳航空51%和24%的股權。

* 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增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實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次增資的進一步資料。

增資合同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全程物流，其從事提供全程物流及運輸配套服務；
- (2) 中國國航，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提供航空相關服務；及
- (3) 匯潤，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實業投資。

本公司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國航及匯潤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受理匯潤之債權人對匯潤的破產清算申請，並已安排案件進行審理。匯潤的清盤事務將由該法院指定的清算委員會負責處理。鑑於於完成增資後中國國航及本公司將提供的支持，以及深圳航空之業務運作獨立於匯潤且其財務上並不依賴匯潤，故董事認為，匯潤破產將不會對深圳航空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增資建議及代價

根據增資合同，深圳航空的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512,500,000元，其中全程物流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47,981,250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3,125,000元，中國國航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82,143,750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39,375,000元。

匯潤的破產管理人代表匯潤放棄其認購權利並同意全程物流與中國國航認購深圳航空全部新增註冊資本。超出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的所有金額將於深圳航空的股份溢價賬戶中入賬。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和借款支付增資。

受限於增資合同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全程物流及中國國航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全額繳付各自的增資現金代價。

向深圳航空增資的金額（包括根據增資合同將予認購之深圳航空新增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512,500,000元）乃由本公司、中國國航及匯潤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深圳航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評估價值的淨額約人民幣602,511,600元（為深圳航空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同時經考慮深圳航空之財務狀況而作出。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前，本集團所持的深圳航空10%股權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完成後，深圳航空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完成前後深圳航空的股權變化列述如下：

權益持有人	完成前		完成後	
	註冊及 已繳足 資本金額 (人民幣)	百分比	註冊及 已繳足 資本金額 (人民幣)	百分比
全程物流	30,000,000	10%	203,125,000	25%
中國國航	75,000,000	25%	414,375,000	51%
匯潤	195,000,000	65%	195,000,000	24%
總額	<u>300,000,000</u>	<u>100%</u>	<u>812,500,000</u>	<u>100%</u>

先決條件

增資合同項下的交易須於（其中包括）下列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增資的決議案獲得通過；
- 已獲取所有就增資合同項下的交易而須獲取的批准和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民用航空局的有關批准；
- 匯潤於增資合同作出的所有聲明和保證自增資合同簽署日期直至（及包括）增資合同規定須支付增資款當日均為真實和準確；及
- 自增資合同簽署之日起直至（及包括）增資合同規定須支付增資款當日，深圳航空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深圳航空的資料

深圳航空主要於中國從事航空業務營運。

根據深圳航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深圳航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64,0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0元。深圳航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76,000,000元及人民幣869,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的股東虧損約為人民幣1,781,000,000元。

深圳航空擁有穩健的核心業務及盈利。深圳航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虧損乃因減值虧損所致，與其核心業務無關。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三「財務資料附註」一節「持續經營」1(c)分節所載有關匯潤的更多背景資料及就深圳航空持續經營的假設。

進行增資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和經營，並提供相應的物流服務業務，包括第三方物流服務及物流信息服務。

隨着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以及中國經濟強勁增長，中國的航空業將率先走出發展低谷並顯示出強勁的復甦跡象。在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的環境下，國內航空業預期將再度出現新一輪增長週期。對深圳航空進行增資，將有利於改善深圳航空的財務狀況及其持續發展。增資完成後，通過與新控股股東中國國航的更緊密關係，預計深圳航空的航線網絡將得以優化，而深圳航空的盈利能力將獲改善。董事認為增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有價值的投資機會，並相信此機會將增加對股東的回報。

本公司董事會亦認為，增資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增資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增資的財務影響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增資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將約為港幣32,872,812,000元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負債將約為港幣20,131,033,000元。

對盈利之影響

於增資完成後，深圳航空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本集團將以權益法為深圳航空的財務業績入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約為港幣866,000,000元。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深圳航空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航空錄得經審核綜合業績分別為淨虧損人民幣1,818,000,000元，淨利潤人民幣73,000,000元及淨虧損人民幣869,000,000元。鑑於深圳航空的正面未來前景（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進行增資的原因及好處」及附錄四所載的「深圳航空的回顧及展望」兩段）。董事相信，深圳航空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收益及產生額外財務貢獻。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增資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增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99頁至200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

因概無股東於增資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別的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資及增資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增資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增資合同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增資合同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原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之用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列示如下。二零零九年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數據乃摘錄自截至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二零零七年數據乃未經審核和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得出，及因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變動和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而重列，該詳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附註2.2及2.3(b)披露。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4,984,600	5,951,614	4,080,949
銷售成本	(3,792,932)	(4,665,236)	(2,635,576)
毛利	1,191,668	1,286,378	1,445,373
其他收益—淨額	2,214,710	160,150	391,840
其他收入	114,869	104,782	86,059
分銷成本	(19,621)	(21,757)	(23,052)
管理費用	(203,760)	(214,332)	(201,637)
其他經營費用	(6,190)	(1,499)	(10,774)
經營盈利	3,291,676	1,313,722	1,687,80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142,059	244,439	204,76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17,842	(17,601)	92,506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3,451,577	1,540,560	1,985,078
財務成本—淨額	(449,126)	(383,895)	(541,095)
除稅前盈利	3,002,451	1,156,665	1,443,983
所得稅	(550,900)	(190,043)	(266,885)
年度純利	<u>2,451,551</u>	<u>966,622</u>	<u>1,177,098</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22,541	574,986	865,859
少數股東權益	329,010	391,636	311,239
	<u>2,451,551</u>	<u>966,622</u>	<u>1,177,098</u>
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計)			
—基本	15.69	4.06	6.17
—攤薄	<u>14.88</u>	<u>4.04</u>	<u>6.03</u>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總非流動資產	18,205,498	22,973,232	28,026,316
總流動資產	<u>5,213,213</u>	<u>3,941,392</u>	<u>4,421,746</u>
總資產	<u><u>23,418,711</u></u>	<u><u>26,914,624</u></u>	<u><u>32,448,062</u></u>
總非流動負債	8,543,920	11,696,317	13,605,561
總流動負債	<u>3,340,609</u>	<u>5,335,702</u>	<u>6,122,811</u>
總負債	<u><u>11,884,529</u></u>	<u><u>17,032,019</u></u>	<u><u>19,728,372</u></u>
股東權益	6,886,343	4,909,921	7,025,136
少數股東權益	<u>4,647,839</u>	<u>4,972,684</u>	<u>5,694,554</u>
總權益	<u><u>11,534,182</u></u>	<u><u>9,882,605</u></u>	<u><u>12,719,690</u></u>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概要所依據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之年報內。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214,359	1,636,136
投資物業	7	44,443	49,183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	8	670,262	509,656
在建工程	9	636,456	341,542
無形資產	10	22,463,694	18,125,6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455,216	1,441,73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	300,350	773,55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	142,366	95,7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45,92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53,247	—
		<u>28,026,316</u>	<u>22,973,232</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	2,311,475	1,134,638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		—	149,827
持作待售之資產	16	14,528	14,717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7	412,421	573,89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556,920	160,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126,402	1,901,000
衍生財務工具	22	—	7,143
		<u>4,421,746</u>	<u>3,941,392</u>
總資產		<u><u>32,448,062</u></u>	<u><u>26,914,624</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973,698	2,941,407
其他儲備	20	252,447	(1,374,813)
保留盈餘			
— 建議股息	37	306,880	203,398
— 其他		3,492,111	3,139,929
		<u>7,025,136</u>	<u>4,909,921</u>
少數股東權益		<u>5,694,554</u>	<u>4,972,684</u>
總權益		<u><u>12,719,690</u></u>	<u><u>9,882,605</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21	9,604,665	7,302,217
衍生財務工具	22	51,608	51,460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23	829,180	366,426
可換股債券	24	1,426,402	3,066,6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1,684,619	875,921
遞延收入	26	–	33,6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87	–
		<u>13,605,561</u>	<u>11,696,317</u>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27	2,086,141	3,233,979
應付稅項		172,718	159,875
可換股債券	24	1,776,430	–
貸款	21	2,084,829	1,941,848
衍生財務工具	22	2,693	–
		<u>6,122,811</u>	<u>5,335,702</u>
總負債		<u>19,728,372</u>	<u>17,032,019</u>
總權益及負債		<u>32,448,062</u>	<u>26,914,624</u>
流動負債淨值		<u>(1,701,065)</u>	<u>(1,394,3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325,251</u>	<u>21,578,922</u>

資產負債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	6,147,943	4,781,73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7	1,019	1,265
應收附屬公司之股息	11	2,842,923	2,842,9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48,136	94,872
		<u>2,892,078</u>	<u>2,939,060</u>
總資產		<u><u>9,040,021</u></u>	<u><u>7,720,794</u></u>
權益			
股本	19	2,973,698	2,941,407
其他儲備	20	651,690	657,330
保留盈餘	35		
—建議股息	37	306,880	203,398
—其他		1,582,337	1,970,855
總權益		<u>5,514,605</u>	<u>5,772,99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21	1,478,750	47,894
衍生財務工具	22	51,608	45,968
可換股債券	24	—	1,706,676
		<u>1,530,358</u>	<u>1,800,53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7	10,070	2,458
貸款	21	205,625	141,875
可換股債券	24	1,776,43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	2,933	2,933
		<u>1,995,058</u>	<u>147,266</u>
總負債		<u><u>3,525,416</u></u>	<u><u>1,947,804</u></u>
總權益及負債		<u><u>9,040,021</u></u>	<u><u>7,720,794</u></u>
流動資產淨值		<u><u>897,020</u></u>	<u><u>2,791,794</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044,963</u></u>	<u><u>7,573,528</u></u>

綜合損益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收入	28	4,080,949	5,951,614
銷售成本	31	(2,635,576)	(4,665,236)
毛利		1,445,373	1,286,378
其他收益－淨額	29	391,840	160,150
其他收入	30	86,059	104,782
分銷成本	31	(23,052)	(21,757)
管理費用	31	(201,637)	(214,332)
其他經營費用	31	(10,774)	(1,499)
經營盈利		1,687,809	1,313,72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13	204,763	244,43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12	92,506	(17,601)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1,985,078	1,540,560
財務收益	33	27,952	61,866
財務成本	33	(569,047)	(445,761)
財務成本－淨額	33	(541,095)	(383,895)
除稅前盈利		1,443,983	1,156,665
所得稅	34	(266,885)	(190,043)
年度純利		<u>1,177,098</u>	<u>966,622</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65,859	574,986
少數股東權益		311,239	391,636
		<u>1,177,098</u>	<u>966,622</u>
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計)			
－基本	36	<u>6.17</u>	<u>4.06</u>
－攤薄	36	<u>6.03</u>	<u>4.04</u>
股息	37	<u>306,880</u>	<u>203,39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年度純利		1,177,098	966,62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稅後淨額	20	1,005,013	28,391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轉撥損益表， 稅後淨額	20	(81,410)	—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虧損，稅後淨額	20	(5,640)	(49,211)
終止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稅後淨額	20	5,210	—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重估盈餘，稅後淨額		978,170	—
貨幣匯兌差額		10,013	643,845
		<u>1,911,356</u>	<u>623,025</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088,454</u>	<u>1,589,647</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66,520	1,011,983
少數股東權益		<u>821,934</u>	<u>577,664</u>
		<u>3,088,454</u>	<u>1,589,64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可供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配的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股本及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3,043,104	368,589	3,474,650	4,647,839	11,534,182
全面收益					
年度純利	—	—	574,986	391,636	966,62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 稅後淨額	—	28,391	—	—	28,391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虧損，稅後 淨額	—	(49,211)	—	—	(49,211)
貨幣匯兌差額	—	457,817	—	186,028	643,84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436,997	—	186,028	623,025
全面收益總額	—	436,997	574,986	577,664	1,589,647
與擁有人交易					
僱員購股權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92	—	—	—	1,692
因併購產生的合併儲備	—	(2,181,643)	—	—	(2,181,643)
轉入儲備	—	66,221	(66,221)	—	—
二零零七年股息	—	—	(640,088)	—	(640,088)
附屬公司派發予其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15,194)	(15,194)
回購及註銷股份	(103,389)	—	—	—	(103,389)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64,977)	—	(333,649)	(398,626)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46,674	46,674
少數股東投入	—	—	—	49,350	49,35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01,697)	(2,180,399)	(706,309)	(252,819)	(3,241,22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941,407</u>	<u>(1,374,813)</u>	<u>3,343,327</u>	<u>4,972,684</u>	<u>9,882,605</u>

	可供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配的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股本及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2,941,407	(1,374,813)	3,343,327	4,972,684	9,882,605
全面收益					
年度純利	—	—	865,859	311,239	1,177,09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 稅後淨額	—	1,005,013	—	—	1,005,013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 收益轉撥損益表，稅後淨額	—	(81,410)	—	—	(81,410)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虧損， 稅後淨額	—	(5,640)	—	—	(5,640)
終止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 稅後淨額	—	5,210	—	—	5,210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重估盈餘， 稅後淨額	—	471,385	—	506,785	978,170
貨幣匯兌差額	—	6,103	—	3,910	10,013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1,400,661	—	510,695	1,911,356
全面收益總額	—	1,400,661	865,859	821,934	3,088,454
與擁有人交易					
僱員購股權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291	—	—	—	32,291
轉入儲備	—	206,786	(206,786)	—	—
二零零八年股息	—	—	(203,409)	—	(203,409)
附屬公司派發予其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171,058)	(171,05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19,316	—	(88,041)	(68,725)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41(a))	—	—	—	50,036	50,036
少數股東投入	—	497	—	108,999	109,496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32,291	226,599	(410,195)	(100,064)	(251,36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973,698</u>	<u>252,447</u>	<u>3,798,991</u>	<u>5,694,554</u>	<u>12,719,69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38(a)	1,834,500	1,376,947
出售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46,405	277,376
已付利息		(404,407)	(238,820)
已付所得稅		(373,622)	(294,872)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302,876	1,120,63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所得之現金	38(c)	(2,131,521)	10,666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68,725)	(398,62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		(2,078,015)	(3,177,318)
購買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		(195,122)	(59,661)
增加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51,119)	(1,246,210)
購買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46,5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b)	11,643	29,92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4,040	–
出售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 其他租賃資產的所得款項		37,547	19,53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532,160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88,677	–
已收利息		27,952	61,866
已收股息		310,281	381,372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3,890,926)	(3,846,30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結算衍生財務工具所得款項		4,117	–
回購股份所支付的款項	19	–	(103,389)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	19	32,291	1,692
少數股東資金貢獻		109,496	49,350
借入貸款		6,474,860	6,543,311
償還貸款		(4,036,054)	(4,460,847)
受限制銀行存款擔保之增加		(396,752)	(142,719)
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股東派發股息		(374,467)	(655,282)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813,491	1,232,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		(774,559)	(1,493,5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1,000	3,319,744
匯兌(虧損)/收益		(39)	74,81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126,402	1,90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主要經營之物流業務如下：

- 收費公路；
- 物流園；及
- 物流服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聯交所」)。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 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為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 (「深圳投資管理」)。深圳投資管理為一家受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 (「深圳市國資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國有機構) 監督管理的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約40.59%的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投資管理對本公司擁有控制財務及經營政策能力，乃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方。而深圳市國資局作為深圳投資管理的監督管理方，控制深圳投資管理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因此，本公司由深圳市國資局實際控制。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列報，除另有註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原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 (包括衍生工具) 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值重估而作出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港幣17.01億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未使用之銀行授信額度約港幣119.34億元，包括一年以上的可使用之額度約港幣73.88億元，且本集團能產生正面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可滿足其到期債務及承擔之資金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a)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已修訂之準則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下列新訂及已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全部準則對每股盈利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此修訂要求提高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及流動性風險的披露。此修訂特別要求按公允值的計量架構披露公允值計量層次。此會計政策變更只導致額外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的權益變動於全面收益表中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報擁有人的權益變動，而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報。比較資料已經重新呈報以便符合經修訂準則。此會計政策變更只影響呈報方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處理有關歸屬條件的註銷，澄清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和表現條件。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他特徵不是歸屬條件。此等特徵將需要包括在與僱員和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交易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內；此等特徵將不影響授出日期後預期將歸屬的獎勵數目或估值。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方作出，必須按相同的會計處理法入賬。本集團及本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此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23(經修訂)「借貸成本」(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要求將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以作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由於本集團已採用資本化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與該修訂的要求類似，因此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營運分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取代香港會計準則14「分部報告」。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層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此不會導致分部報告呈報變更。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已經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做出戰略決策的董事會。

另外，本集團提早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年度改進項目中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之修訂本，此項修訂容許僅於有關總分部資產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情況下，如同現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分部負債，方須披露總分部資產。由於本集團非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相關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24(經修訂)「關聯方披露」(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此項修訂引入豁免遵循香港會計準則24有關與政府及政府相關實體交易的披露要求。

上述披露要求變更為：

- 政府機關名稱和關係職能；及
- 任何單項重大交易的性質和金額；及
- 共同具備重要性的交易的定性或定量的程度。

此項修訂亦澄清及簡化關聯方的定義。允許提早採納全部的準則或政府相關實體豁免。管理層決定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24(經修訂)全部的準則。此會計政策變更只影響呈報方面。

- 香港會計準則36(修訂本)「資產減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此修訂要求提高披露用以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如公允值減去處置費用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基準計算，則其披露要求必須與使用價值計算的披露要求一致。此修訂僅導致額外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40(修訂本)「投資性房地產」(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供將來作為投資性房地產使用的建造或發展中物業屬於香港會計準則40的範圍。如該模型應用公允價值模式,該等物業亦應按公允價值計量。如建造中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值未能可靠取得,該物業可按成本計量,直至建造完成日或當公允值能可靠計量之日兩者的較早之時。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仍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的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而本集團必須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附有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盈虧。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實體內的剩餘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並在收益表中確認盈利或虧損。本集團將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附有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企業合併」(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企業合併應用收購法,但有些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款項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須在綜合損益表重新計量。在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時,可選擇按公允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本集團將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企業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本)「無形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將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的日期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本)。此修訂澄清企業合併中購買的無形資產的公允值計量方法的指引,並容許假若每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相近,可將無形資產組合為單一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修訂本)「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計量」。此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說明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和終止經營規定的有關披露。這亦澄清香港會計準則1一般規定仍然適用,特別是香港會計準則1第15段(以達至公平地呈列)及第125段(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本集團及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修訂本),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此修訂提供澄清負債可通過發行權益進行清償與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的劃分並不相關。通過修訂流動負債的定義，即使在交易對方可隨時要求實體以股份進行清償的情況下，修訂後的準則也允許將負債劃分為非流動負債(前提是實體能夠無條件將以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的方式進行的清償延期到會計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本集團及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本)，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範圍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結合外，此修訂擴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的指引針對未為該詮釋涵蓋的集團安排分類。此項新指引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公司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除對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的情況外，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本集團以合併會計法核算同一控制下收購附屬公司。

於合併會計法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組成本集團所有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就如同當前本集團架構於各實體或業務在開始處於控制所有者的共同控制下的時候就已存在。

當共同控制企業合併發生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就如同被合併的實體或業務在開始處於控制所有者的共同控制下就已經被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被合併的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賬面值合併。在共同控制企業合併中產生的商譽以及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值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綜合損益表包括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經營成果，而其期間為財務報表最早的披露日期與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處於共同控制之日兩者較短期間，而不考慮共同控制企業合併日。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已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呈列。

這些實體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集團內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所有交易、餘額及在交易中獲得的未實現收益在合併中抵銷。

將個別業務合併產生的成本或虧損，包括交易成本、專家服務費、註冊費、提供股東資訊引起的費用，於採用合併會計法核算共同控制實體合併時計入損益表。

將合併實體之股本與投資成本對銷而作出的調整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合併儲備中列示。

(c) 與少數股東的交易

本集團採納了一項政策，將其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者進行之交易。向少數股東進行收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自權益中扣除。向少數股東進行的出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中記賬。對於向少數股東進行的出售，所得款與相關應佔的少數股東權益的差額亦於權益中記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公司，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收購時已辨識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於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有關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在聯營公司的攤薄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e)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一種涉及設立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合營，其中每一個合營者都擁有一份權益。除在合營者之間以合約約定確立對該實體經濟活動的共同控制以外，共同控制實體的經營方式與其他實體相同。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累計之收購後變動於投資賬面值中調整。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做出戰略決策的董事會，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及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盈虧於損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於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列報。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包括在權益中可供出售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該資產負債表之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損益表中收入和費用項目按照報告期的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照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列示。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之調整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已更換之部份之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樓宇及建築物之折舊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按照租約或經營有關道路權利之尚餘期限或預期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撇銷至其剩餘價值。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十至五十年或按剩餘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四年或按剩餘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車輛	五至八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三至十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與有關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

2.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引致之直接成本並加上完工日前之資本化利息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在建工程不予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供使用為止。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商用物業及停車位，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每年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允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交易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此等估值每年由估值師檢討。公允值變動在損益表內記錄為「其他收益－淨額」。

2.8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

對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的預付租賃款在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若有減值，減值在損益表中支銷。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商譽包括在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內，並就減值進行測試，作為整體結餘的一部份。分開確認的商譽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的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商譽會就減值測試目的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分配至預期可根據經營分部確認之商譽產生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b)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本集團與當地政府部門簽訂了合約性的服務安排（「特許經營安排」），以參予多項收費公路基建的發展、融資、經營及維護。根據此等安排，本集團為授權當局開展收費公路建造或改造工程，以換取有關公路資產的經營權，並可向收費公路服務使用者收取路費。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是各特許權授予方授予本集團向收費公路使用者進行收費之權利，特許權授予方（各當地政府）未就建造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提供合約性的保證。

對部分特許經營合同，除獲授予從收費公路服務使用者收取路費的權利外，本集團從特許權授予方獲得部分貨幣補貼。應收之代價需分成兩部分，即按特許權授予方應支付的金額確認的財務資產及餘額確認為無形資產。

對所獲得的與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除用於特許經營安排外，並無決定權或自由度將其用於其他服務，因此作為特許經營安排下取得的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攤銷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詮釋1，「基建設施的適當會計政策」按單位使用量基準計算攤銷其成本值。因此，攤銷乃按照在特定期間內之實際交通流量佔本集團獲授權經營該等道路之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比例作出計算（「車流量攤銷法」）。本集團已制定對各收費公路在經營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作出定期檢討之政策，如有需要時，本集團將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獨立之專業交通研究，並就有關交通流量之重大轉變作出適當的調整。

2.10 非財務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無需攤銷，但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在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辨識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當從被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總全面收益，或者個別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企業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需對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11 財務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財務資產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確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及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

(a)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指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在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公開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包括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的「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2.11.2 識別及計量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表記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損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類別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列入產生期間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來自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調整列入損益表內作為「其他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有報價投資的公允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就非上市權益投資而言，若沒有活躍市場的報價及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賬。

2.12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以同時清償負債時，財務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其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呈報。

2.13 財務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組別出現減值。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的財務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來確定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條件包括：

- 發行人或承擔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可觀察的資料顯示財務資產組合自初始確認入賬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的跌幅，儘管有關跌幅尚未能在該組合的個別財務資產內確定，包括：
 - (i) 該組合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出現逆轉；或
 - (ii) 與該組合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虧損的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削減及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則為合約下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允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於繼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同時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投資，證券公允值若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則資產已經出現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獨立損益表記賬。在獨立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獨立損益表撥回。

2.14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衍生工具作為對沖一項已確認負債有關的特定風險或一項非常可能的預測交易，即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於訂立交易時就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關係，以至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對沖交易之策略作檔案記錄。本集團亦於訂立對沖交易時和按持續基準，記錄其對於該等用於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的評估。

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在附註22中披露。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20股東權益。當被對沖項目的剩餘期限超過十二個月時，對沖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允值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性質的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權益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即時在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在權益累計的金額當被對沖項目影響盈利或虧損時（例如：當被對沖的預測銷售發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與利率掉期對沖浮息貸款的有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在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內確認。無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在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後，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存有的任何累計盈虧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損益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一項預測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在權益中申報的累計盈虧即時轉撥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內。

2.15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業務應收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報。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初始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中的流動負債中貸款內列示。

2.17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8 業務應付款

業務應付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業務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報。

業務應付款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貸款

貸款初始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提取，該費用將遞延入賬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2.20 複合財務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財務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會隨著公允值變動而變更。

複合財務工具的負債組成部份按沒有權益轉換選擇權的相類似負債的公允值作初始值確認。權益組成部份按複合財務工具的整體公允值與負債組成部份的公允值的差額作初始確認。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的組成部份。

初始確認後，複合財務工具的負債組成部份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轉換或到期，否則複合財務工具的權益組成部份在初始確認後不重新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1 借貸成本

因為興建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作費用支銷。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值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3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加之全體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向中國當地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定額及界定供款計劃是一項本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計劃。本集團與員工之供款按員工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表中列支之退休金指本集團於年度內應向該計劃應／已支付之供款額。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認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認股權的公允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認股權數目的假設中。費用的總金額在歸屬期間內確認，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權條件的期間。於結算日，本集團依據非市場既定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認股權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c) 盈利分享及獎金計劃

本集團依據一條方程式就獎金及利潤分享確認負債和費用，該方程式考慮了本公司股東的應佔利潤（在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如有合約責任或依據過往做法產生推定責任，則確認撥備。

2.24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就環境復修、重組費用、法律索償和收費公路維護及路面重鋪費用作出撥備，除屬於特許經營合同的改造服務外：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僱員離職付款。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5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在正常經營活動下應收或已收到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值，並扣除增值稅、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有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路費收入

經營收費公路之路費收入於收取時予以確認。

(b)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收入

本集團提供建造及改造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當與建造合同相關的總收入和費用與完工比例能可靠確定時，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代價可為財務資產或無形資產。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記賬的適當收入及費用金額。完工比例參考每份合約截至結算日止已發生之有關基建成本佔該合約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d) 物流服務收入

物流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e)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並能合理地預期可收取該款項時確認。

2.26 營運租賃

(a) 當集團公司為承租人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b) 當集團公司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營運租賃出租，資產根據其性質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租賃收入利用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2.27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

2.28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指因過去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一項或多項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亦可能為因過去已發生的事件而形成的現有責任，但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其相關金額無法可靠計量，故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雖不予確認，但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改變，導致經濟利益可能流出時，此等或有負債即確認為準備。

2.29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若干承受的風險。

風險管理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確定、評估和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訂定指引，亦為若干特定範疇提供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和非衍生財務工具，以及投資剩餘的流動資金。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地區經營業務，其絕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部份現金及銀行存款計港幣75,39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41,481,000元）及銀行貸款計港幣3,040,68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25,614,000元）以港幣計價。本公司之部份現金及銀行存款計港幣48,09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4,301,000元）及銀行貸款計港幣1,684,37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9,769,000元）以港幣計價。除此以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不會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監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幣兌港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對除稅後利潤的影響如下：

	對除稅後利潤的影響－增加／（減少）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兌港幣				
－貶值5%	(118,492)	(15,597)	(68,246)	(3,900)
－升值5%	118,492	15,597	68,246	3,900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之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貸款。按浮動利率發行的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貸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根據銀行貸款的條款，於中國內地的銀行貸款，當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借貸利率有所變動，利率將會按條款有所調整。

本集團利用浮息轉換為定息利率掉期來應對部份長期貸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利率掉期具有將貸款從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的經濟效力。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與其他公司協議，在特定的期間交換固定的合約利率和浮動利率利息之間的差額，此差額參考協議的設定金額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有利率掉期者除外）約為港幣3,83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017,000,000元）按浮動利率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貸款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財務成本會相應增加／減少約港幣19,15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5,085,000元）。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結餘主要乃屬免息或隨市場利率變動。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權的價格風險，因為本集團持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並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玻集團」）的股票。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下表概括南玻集團的股票價格上升／下跌對權益的影響，分析是基於假設南玻集團股票的價格於年末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對除稅後利潤的影響 — 增加／(減少)		對其他儲備，稅後淨額的 影響— 增加／(減少)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價				
— 上升5%	—	6,143	92,459	46,520
— 下降5%	—	(6,143)	(92,459)	(46,520)
	<u> </u>	<u> </u>	<u> </u>	<u> </u>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按照組合方式管理。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衍生財務工具及銀行和財務機構的存款。本集團僅接納獲獨立評級機構給予優良評級的銀行和財務機構。由於中國境內與香港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均為上市或大／中型的商業銀行，預期銀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貸風險。個別風險限額會根據董事會所設定的限額依據內部及外部的評級制訂。信貸限額的使用會定期作出檢討。

在本年度，並無信貸超出所定限額，管理層亦不預期因對方任何不履約的行為而產生虧損。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代表了本集團及本公司最高的信貸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各經營實體編制而成。本公司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滿足業務需要，同時在任何時間內維持充足的未提取承諾借貸額度（附註21），使本集團在貸款額度內不違反其任何借貸限額或條款（如適用）。此等預測考慮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條款的合規、遵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的監管或法例規定－例如貨幣限制。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財務負債及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對了解現金流量的時間性是必須的，則於分析內包括衍生財務負債。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一年以下	一至二年內	二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2,153,416	796,510	3,476,987	5,966,940
其他貸款	-	41,105	-	-
衍生財務工具	2,693	6,068	45,540	-
債券	1,915,454	67,023	1,887,993	1,308,645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2,081,935	-	-	-
	<u>2,081,935</u>	<u>-</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2,004,503	1,136,725	2,596,582	6,830,335
衍生財務工具	-	5,492	45,968	-
債券	66,977	1,915,408	1,903,735	1,357,702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3,233,979	-	-	-
	<u>3,233,979</u>	<u>-</u>	<u>-</u>	<u>-</u>

	一年以下	一至二年內	二至五年內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213,445	337,520	1,193,654
衍生財務工具	2,693	6,068	45,540
可換股債券	1,848,431	–	–
其他應付款	10,07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33	–	–
	<u>219,139</u>	<u>343,588</u>	<u>1,239,19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143,865	48,512	–
衍生財務工具	–	–	45,968
可換股債券	–	1,848,431	–
其他應付款	2,45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33	–	–
	<u>149,256</u>	<u>1,896,943</u>	<u>45,96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未提取貸款額度港幣11,933,56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221,110,000元）及港幣1,024,78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640,000,000元）。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流動、非流動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減去現金及銀行餘額。總資本按「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計算。

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致力維持一致的策略，將負債比率維持在120%以下。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總借貸	14,892,326	12,310,750
減：現金及及銀行餘額	<u>(1,683,322)</u>	<u>(2,061,168)</u>
借貸淨額	13,209,004	10,249,582
總資本	<u>12,719,690</u>	<u>9,882,605</u>
負債比率	<u>104%</u>	<u>104%</u>

3.3 公允值的估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其規定以下列公允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允值計量層次：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下表呈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權益投資證券	2,311,475	—	38,992	2,350,467
	<u>2,311,475</u>	<u>—</u>	<u>38,992</u>	<u>2,350,467</u>
負債				
衍生工具—利率掉期合約	—	54,301	—	54,301
	<u>—</u>	<u>54,301</u>	<u>—</u>	<u>54,301</u>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的公允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能隨時及定期獲得從交易所、交易員、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的報價，並且該報價代表按公平原則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被視為活躍市場。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此等包括在第一層的工具是主要包含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南玻集團的股票。

沒有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的公允值（例如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加大利用可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儘量少依賴於企業專屬的估計。如公允值工具所需的全部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該工具則列入在第二層。而此等包括在第二層的工具主要是包含利率掉期。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該工具則列入在第三層。

用於估量財務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員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允值根據可觀察的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值利用於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並按結果值貼現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用以確定其餘財務工具的公允值。

除以下所述非上市權益投資外，所產生的全部公允值的估計均列入在第二層。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表呈報在第三層工具的變動：

	非上市 權益投資
年初餘額	—
轉移至第三層	38,992
年終餘額	38,992
於年終所持資產透過損益表記賬的年內盈虧額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相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4.1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作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如下。

(a)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收入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1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對就特許經營安排下所提供的建造服務或改造服務的收入和成本進行確認。本集團提供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確認。

由於在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期間並無實際的已實現或可實現的現金流入，為確定報告期所需確認之建造收入，本公司董事參照本集團為各中國當地政府部門建造的公路所提供的工程建造管理服務，對有關金額作出估計，該等項目本集團並無獲授予相應的收費公路經營權及對未來收費的權利，而只獲得管理服務收入。本公司董事對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公路建造作出類推，假設本集團提供了建造及工程管理服務。因此，各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收入以公路總建造成本加上按成本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確認。

本公司董事估計建造成本與其收入接近，因此建造活動產生的毛利不大。

(b)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攤銷

本集團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詮釋12」），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無形資產並計提攤銷。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攤銷按車流量攤銷法計提，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帳面值需要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董事對預計車流量進行定期評估。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本集團將委任一專業的第三方車流量評估機構進行獨立而專業的研究並依此做出恰當調整。

於本年度，為便於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機荷東公司」）的收購，本集團委託專業交通顧問對未來經營期總交通流量進行重新預測。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根據調整後的未來經營期預測總交通流量按照未來適用法對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單位攤銷額進行調整。該會計估計變更導致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淨盈利上升約港幣1,703,000元，並將對未來期間機荷東公司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攤銷金額產生影響。

除上述對機荷東公司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預計總車流量的估計變動，於本年度，董事對其他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預計總車流量的估計並無重大的變更。

(c)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本集團在特許經營安排下有合約義務以保持收費公路處於核定的可使用狀態。此等公路養護的責任，除屬於改造服務外，需要按撥備確認及計量。

預期需償付於結算日的責任的開支按本集團在特許經營安排下經營各收費公路期間需要進行的主要養護及路面重鋪作業的次數及各作業預期發生的開支確定。

對預期養護及路面重鋪的開支及此等作業的發生時間的確定，需要本公司董事進行估計，而有關金額已根據本集團的養護的計劃及過去發生類似作業的歷史成本作出估計。開支按本公司董事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計算現值，並反映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

若預期開支、養護計劃及貼現率與管理層現時的估計有變化，導致對養護責任撥備的變化，將按未來適用處理。

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本集團重新評估並調整本集團所管理的部分主要收費公路未來允許收費年限內主要養護開支的預計金額和時間。與此同時，針對市場利率的下降趨勢，將以計算養護開支責任撥備的折現率由10%調整為6.62%，以更合理地反映撥備的時間現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始，根據調整後的公路養護計劃和更新後的折現率按照未來適用法計提公路養護責任撥備。該會計估計變更導致截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盈利增加約港幣20,943,000元。

(d) 收購可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估計

於收購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68,800,000元（港幣1,213,443,0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機荷東公司45%的權益，使機荷東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收購詳情載於附註41(b)。根據載於附註2.2(a)的會計政策，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可識辨淨資產按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

由於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可識辨淨資產並不存在活躍的市場，為確定其公允值，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多種的計量方法包括聘請獨立專業評估機構以現金流貼現方法對機荷東公司的主要資產－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公允價值進行評估。

該評估過程中涉及多項關鍵假設，包括車流量、收費價格、適用稅率以及貼現率等。詳情請參閱附註41(b)。

4.2 應用公司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a) 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有關規定，中國國內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作為股息，需要徵收所得稅，並根據外商投資者所處之不同地區適用不同的所得稅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集團有充足的可分配利潤，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本公司並無需要中國國內附屬公司分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作為股息之需要。因此，本集團無需為國內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盈利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董事將定期檢討流動資金狀況及附屬公司的分紅政策。

(b)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減值撥備

於以前年度，由於有跡象顯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長沙市深長快速幹道有限公司（「深長公司」）之收費公路出現減值虧損跡象，本集團進行對相關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應佔該減值虧損累計人民幣223,000,000元（港幣253,323,000元），並於本集團對深長公司的投資金額反映。

為確認一項資產是否減值或前度引致減值的事項是否仍存在，本集團須對減值資產進行以下評估：(1)一項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是否發生或者此事項已不存在；(2)該資產賬面價值是否超過根據持續使用或處置該資產所引起的未來現金淨值；(3)於編制現金流時所做的包括合適的現金流折現率在內的準確的關鍵假設。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重新評估其經營分為三項主要業務分部：

- 收費公路；
- 物流園；及
- 物流服務。

集團總部業務包括企業管理的職能，以及本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

主要經營決策者明確為董事會，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按照此報告以決定營運分部。

董事會從經營活動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收費公路、物流園和物流服務等分部業務表現。收費公路包括開發、營運及管理收費公路；物流園主要包括物流中心的建設、營運及管理；物流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第三方物流及物流信息服務。

本集團重要的業務於中國境內進行。

列報給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公路	物流園	物流服務	集團總部	合計
收入	3,725,438 ^(a)	176,761	178,173	577	4,080,949
經營盈利	1,241,899	51,336	7,437	387,137	1,687,80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虧損)	202,971	2,399	(607)	–	204,76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91,834	–	672	–	92,506
財務收益	16,398	1,548	1,676	8,330	27,952
財務成本	(452,835)	(6)	(11)	(116,195)	(569,047)
除稅前盈利	1,100,267	55,277	9,167	279,272	1,443,983
所得稅	(175,441)	(6,095)	(1,120)	(84,229)	(266,885)
年度純利	924,826	49,182	8,047	195,043	1,177,098
少數股東權益	(310,722)	(34)	(1,566)	1,083	(311,23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u>614,104</u>	<u>49,148</u>	<u>6,481</u>	<u>196,126</u>	<u>865,859</u>
折舊與攤銷	512,253	35,400	12,115	1,780	561,548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租賃土地、 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租賃 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1,458,610	326,217	40,760	461,981	2,287,568
– 收購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 及設備、在建工程、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 其他租賃資產及 無形資產之增加	3,569,813	–	–	83,290	3,653,1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51,119</u>	<u>–</u>	<u>–</u>	<u>–</u>	<u>51,119</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公路	物流園	物流服務	集團總部	合計
收入	5,681,892 ^(a)	147,441	122,281	–	5,951,614
經營盈利／(虧損)	1,121,716	47,255	(1,450)	146,201	1,313,72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虧損)	240,642	(1,098)	4,895	–	244,43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19,255)	–	1,654	–	(17,601)
財務收益	28,861	1,328	1,431	30,246	61,866
財務成本	(324,075)	(491)	(217)	(120,978)	(445,761)
除稅前盈利	1,047,889	46,994	6,313	55,469	1,156,665
所得稅	(160,892)	(6,210)	(705)	(22,236)	(190,043)
年度純利	886,997	40,784	5,608	33,233	966,622
少數股東權益	(292,051)	(3,895)	(502)	(95,188)	(391,6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虧損)	<u>594,946</u>	<u>36,889</u>	<u>5,106</u>	<u>(61,955)</u>	<u>574,986</u>
折舊與攤銷	362,607	29,976	9,754	8,023	410,360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 程、租賃土地、土地使用 權及其他租賃資產及無形 資產之增加	4,192,208	56,410	50,087	60,348	4,359,053
–收購附屬公司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 其他租賃資產及無形資產 之增加	–	–	62,407	–	62,4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570	–	–	–	42,57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628	–	–	1,628

(a) 收費公路收入包括建造服務收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211,696,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3,644,727,000元。

6.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車輛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合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654,020	7,377	46,388	503,309	1,211,0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1,774)	(5,778)	(24,539)	(209,500)	(341,591)
賬面淨值	<u>552,246</u>	<u>1,599</u>	<u>21,849</u>	<u>293,809</u>	<u>869,503</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2,246	1,599	21,849	293,809	869,503
收購附屬公司	28,317	–	188	6,737	35,242
增添	5,099	898	16,105	31,806	53,908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9)	482,017	–	–	255,321	737,338
出售	(4,652)	–	(740)	(5,847)	(11,239)
減值	(1,691)	–	–	–	(1,691)
匯兌差額	43,282	127	1,738	22,705	67,852
折舊	(32,583)	–	(10,757)	(71,437)	(114,777)
年終賬面淨值	<u>1,072,035</u>	<u>2,624</u>	<u>28,383</u>	<u>533,094</u>	<u>1,636,13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09,557	6,873	59,953	828,678	2,105,0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7,522)	(4,249)	(31,570)	(295,584)	(468,925)
賬面淨值	<u>1,072,035</u>	<u>2,624</u>	<u>28,383</u>	<u>533,094</u>	<u>1,636,136</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72,035	2,624	28,383	533,094	1,636,1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33,651	–	1,689	20,120	55,460
增添	11,513	4,244	10,724	30,567	57,048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9)	242,231	52,271	325	312,895	607,722
出售	(3,608)	(179)	(361)	(2,984)	(7,132)
匯兌差額	711	2	12	277	1,002
減值撥備之轉回	660	–	–	–	660
折舊	(36,457)	(14)	(8,414)	(91,652)	(136,537)
年終賬面淨值	<u>1,320,736</u>	<u>58,948</u>	<u>32,358</u>	<u>802,317</u>	<u>2,214,35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7,502	62,163	69,032	1,188,685	2,827,3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6,766)	(3,215)	(36,674)	(386,368)	(613,023)
賬面淨值	<u>1,320,736</u>	<u>58,948</u>	<u>32,358</u>	<u>802,317</u>	<u>2,214,359</u>

淨值為港幣441,40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75,264,000元）的樓宇及建築物未辦妥產權證書。根據本集團收費公路經營的實際特點，公路及附屬房屋將於政府批准的收費期滿後無償歸還政府，因而本集團未有計劃獲取相關產權證書。

7. 投資物業－集團

按公允值，在香港以外地區及具有五十年期以上的剩餘租賃期：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年初	49,183	32,580
公允值收益／（虧損）	347	(4,035)
出售	(5,100)	—
匯兌差額	13	—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9）	—	20,638
	<u> </u>	<u> </u>
年終	<u><u>44,443</u></u>	<u><u>49,183</u></u>

(a) 投資物業的數額於損益表確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租金收入	1,302	1,525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費用	(276)	(296)
	<u> </u>	<u> </u>
	<u><u>1,026</u></u>	<u><u>1,229</u></u>

(b) 估值基準

投資物業估值基準乃根據當時的同類物業在活躍市場價格，並按照雙方自願的公平原則下進行的物業交易金額為公允值。

(c) 租賃安排

投資物業出租予承租人乃根據每月支付租金的一年至十五年的營運租賃。在投資物業的不可撤銷營運租賃下的應收最低租賃款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一年內	1,576	1,38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308	5,558
超過五年	2,109	2,779
	<u>10,993</u>	<u>9,726</u>

8.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年初	509,656	433,502
增添	195,122	59,661
收購附屬公司	–	25,311
減值	–	(6,766)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9)	1,853	–
減值撥備之轉回	2,640	–
出售	(16,370)	(19,530)
攤銷	(22,924)	(12,672)
匯兌差額	285	30,150
	<u>670,262</u>	<u>509,656</u>
年終		

此餘額為預付營運租賃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位於香港：		
十年至五十年期的租賃	63,231	67,347
五十年期以上的租賃	3,019	3,043
	<u>66,250</u>	<u>70,390</u>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中國：		
十年期以內的租賃	13,757	18,062
十年至五十年期的租賃	515,797	344,653
五十年期以上的租賃	70,550	72,505
未列明租期的租賃*	3,908	4,046
	<u>604,012</u>	<u>439,266</u>
	<u><u>670,262</u></u>	<u><u>509,656</u></u>

*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尚在辦理中。

9. 在建工程－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年初	341,542	584,228
增添	822,478	563,1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83,820	466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607,722)	(737,338)
轉入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附註8)	(1,853)	—
轉入投資物業(附註7)	—	(20,638)
其他減少	(2,218)	(90,353)
匯兌差額	409	41,987
	<u>636,456</u>	<u>341,542</u>
年終	<u><u>636,456</u></u>	<u><u>341,542</u></u>

10. 無形資產－集團

	特許經營 無形資產	商譽	合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343,059	–	14,343,059
累計攤銷	(626,990)	–	(626,990)
賬面淨值	<u>13,716,069</u>	<u>–</u>	<u>13,716,069</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716,069	–	13,716,069
添置	3,682,294	–	3,682,294
收購附屬公司	–	1,388	1,388
匯兌差額	1,010,247	–	1,010,247
攤銷	(282,911)	–	(282,911)
撤銷	–	(1,388)	(1,388)
年終賬面淨值	<u>18,125,699</u>	<u>–</u>	<u>18,125,69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152,980	–	19,152,980
累計攤銷	(1,027,281)	–	(1,027,281)
賬面淨值	<u>18,125,699</u>	<u>–</u>	<u>18,125,699</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125,699	–	18,125,699
添置	1,212,920	–	1,212,9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b))	3,513,823	–	3,513,823
匯兌差額	13,339	–	13,339
攤銷	(402,087)	–	(402,087)
年終賬面淨值	<u>22,463,694</u>	<u>–</u>	<u>22,463,69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915,344	–	23,915,344
累計攤銷	(1,451,650)	–	(1,451,650)
賬面淨值	<u>22,463,694</u>	<u>–</u>	<u>22,463,694</u>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為本集團獲當地有關政府部門授予對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根據有關政府批准文檔及有關法規，本集團負責對有關收費公路的建設及有關設備設施的採購，並在經營期內負責對公路的經營及管理、維護及大修保養。於經營期限內所取得及應收的路費收入歸屬本集團。於該等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滿後，有關公路資產需無償歸還當地政府。根據有關法規，有關收費經營權期限一般不能延期，且本集團不存在單方面的撤銷選擇權。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清連公司」）的清連一級公路、清連二級公路及完成改造後的清連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已包括在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其賬面淨值為港幣9,796,28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921,675,000元）已用作銀行貸款共港幣4,685,085,000元（人民幣4,124,28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706,824,000元（人民幣3,265,240,000元））的抵押（附註21(a)）。

於二零零九年，全部攤銷費用港幣402,08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82,911,000元）在損益表內計入「銷售成本」。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98,515	98,515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6,049,428	4,683,219
	<u>6,147,943</u>	<u>4,781,734</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股息	2,842,923	2,842,923
	<u>2,842,923</u>	<u>2,842,923</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33	2,933
	<u>2,933</u>	<u>2,933</u>
上市附屬公司之市值	7,360,974	5,404,435
	<u>7,360,974</u>	<u>5,404,435</u>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4。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結餘乃屬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限，而除港幣414,19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53,734,000元）按香港現時之市場貸款息率計息外，餘額乃屬免息。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年初	1,441,731	1,423,285
由共同控制實體轉入（附註13）	–	141,026
增加（附註(b)）	51,119	42,570
出售	–	(241,950)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92,506	(17,601)
已收股息	(131,217)	(25,491)
匯兌差額	1,077	119,892
	<u>1,455,216</u>	<u>1,441,731</u>
年終	<u>1,455,216</u>	<u>1,441,731</u>

年終餘額組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除商譽外，應佔資產淨值	1,367,819	1,354,393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c)）	87,397	87,338
	<u>1,455,216</u>	<u>1,441,731</u>

- (a) 所有聯營公司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結。主要聯營公司均全部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在中國註冊成立，本集團的應佔其業績、總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如下：

名稱	資產	負債	收入	盈利／ (虧損)	所佔間 接權益%
二零零九年					
深圳清龍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清龍公司」)	582,146	452,105	180,367	91,196	40%
廣東江中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江中公司」)	866,227	574,739	76,216	(2,917)	25%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西二環公司」) (附註(b))	772,701	557,718	48,773	(15,103)	25%
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 有限公司	251,219	180,376	34,079	5,401	40%
深圳高速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	24,935	15,709	35,598	2,207	30%
南京長江第三大橋 有限公司 (「南京三橋公司」)	955,964	683,230	69,596	(3,160)	25%
廣東陽茂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陽茂公司」)	658,170	387,851	101,196	14,115	25%
雲浮市廣雲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469,422	280,579	38,013	95	30%
其他聯營公司	7,673	934	8,763	672	
合計	4,588,457	3,133,241	592,601	92,506	

名稱	資產	負債	收入	盈利／ (虧損)	所佔間 接權益%
二零零八年					
清龍公司	446,287	305,261	-	-	40%
江中公司	833,576	539,369	67,049	(6,969)	25%
西二環公司	810,880	632,020	32,003	(24,472)	25%
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 有限公司	260,722	187,085	29,727	288	40%
顧問公司	17,276	9,549	22,675	1,713	30%
南京三橋公司	966,069	690,358	65,850	(7,609)	25%
陽茂公司	690,082	414,200	93,813	21,636	25%
雲浮市廣雲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485,908	297,289	32,710	(3,843)	30%
其他聯營公司	7,200	1,138	11,983	1,655	
合計	<u>4,518,000</u>	<u>3,076,269</u>	<u>355,810</u>	<u>(17,601)</u>	

(b) 根據對西二環公司的投資協議規定，本集團對其再投入港幣51,11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2,570,000元）。該等資金是根據該聯營公司的公路建設進度對資金的需求而投入。

(c) 金額乃指收購江中公司、陽茂公司及清龍公司時所產生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30,135,000元（港幣34,233,000元）、人民幣45,165,000元（港幣51,306,000元）及人民幣1,636,000元（港幣1,858,000元）。經本公司董事的評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需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1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年初	773,559	923,679
增加	-	1,62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盈利	204,763	244,439
共同控制實體宣派之股息及分配	(161,165)	(328,961)
轉為聯營公司投資（附註12）	-	(141,026)
轉為附屬公司投資	(517,711)	-
匯兌差額	904	73,800
年終	<u>300,350</u>	<u>773,559</u>

年終餘額組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應佔資產淨值	11,671	316,891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墊付款 (附註(c))	288,679	456,668
	<u>300,350</u>	<u>773,559</u>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共同控制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在中國註冊成立，情況列示如下：

名稱	所佔間接權益
深圳市機場國際快件海關監管中心有限公司 (「機場快件中心」)	50%
中信物流飛馳有限公司 (「中信飛馳」)	43%
深圳龍卓物流有限公司 (「龍卓物流」)	50%
深長公司	51%

(b)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總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九年					合計
	機場快件中心	中信飛馳	龍卓物流	機荷東公司 (附註41(b))	深長公司	
非流動資產	23,748	15,831	60	-	219,161	258,800
流動資產	<u>31,311</u>	<u>18,627</u>	<u>2,156</u>	<u>-</u>	<u>4,072</u>	<u>56,166</u>
總資產	<u>55,059</u>	<u>34,458</u>	<u>2,216</u>	<u>-</u>	<u>223,233</u>	<u>314,966</u>
非流動負債	-	675	-	-	288,679	289,354
流動負債	<u>4,793</u>	<u>3,665</u>	<u>1,153</u>	<u>-</u>	<u>4,330</u>	<u>13,941</u>
總負債	<u>4,793</u>	<u>4,340</u>	<u>1,153</u>	<u>-</u>	<u>293,009</u>	<u>303,295</u>
收入	15,730	39,573	6,351	208,090	14,165	283,909
成本及費用	<u>(14,103)</u>	<u>(40,180)</u>	<u>(5,579)</u>	<u>(8,625)</u>	<u>(10,659)</u>	<u>(79,146)</u>
除稅後所得盈利 / (虧損)	<u>1,627</u>	<u>(607)</u>	<u>772</u>	<u>199,465</u>	<u>3,506</u>	<u>204,763</u>

	二零零八年						合計
	機場快件中心	中信飛馳	龍卓物流	機荷東公司	深長公司	清龍公司	
非流動資產	28,487	20,630	58	719,901	224,108	-	993,184
流動資產	29,139	12,252	1,153	56,366	3,158	-	102,068
總資產	57,626	32,882	1,211	776,267	227,266	-	1,095,252
非流動負債	-	1,413	-	433,839	296,345	-	731,597
流動負債	5,982	2,708	921	32,996	4,157	-	46,764
總負債	5,982	4,121	921	466,835	300,502	-	778,361
收入	14,775	44,590	2,450	278,309	13,590	166,808	520,522
成本及費用	(14,473)	(39,695)	(3,850)	(134,219)	(10,986)	(72,860)	(276,083)
除稅後所得盈利／(虧損)	302	4,895	(1,400)	144,090	2,604	93,948	244,439

- (c) 金額乃指借予深長公司的墊付款（二零零八年：對機荷東公司的墊付款為人民幣141,229,000元（港幣160,323,000元），對深長公司的墊付款為人民幣261,050,000元（港幣296,345,000元））。該等墊付款乃深圳高速根據投資協議的規定作為對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一部分而投入。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墊付款屬投資性質，因此按成本值列賬。

此等墊付款並無抵押、免利息，並以深長公司經營其公路項目獲取之資金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沒有回收性問題。

1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年初	1,230,364	1,076,880
增加	46,564	–
公允值淨收益	1,309,157	67,751
出售	(133,094)	–
匯兌差額	850	85,733
	<u>2,453,841</u>	<u>1,230,364</u>
年終	2,453,841	1,230,364
減：非流動部份	<u>(142,366)</u>	<u>(95,726)</u>
流動部份	<u><u>2,311,475</u></u>	<u><u>1,134,638</u></u>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包括以下：		
於中國上市之權益證券，按公允值(a) (附註3.3)：		
－可流通	2,311,475	979,843
－有限售期	<u>–</u>	<u>154,795</u>
	<u>2,311,475</u>	<u>1,134,638</u>
非上市證券：		
按公允值 (附註3.3)	38,992	–
按成本扣除減值 (附註(b))		
－成本	127,469	119,821
－減值撥備	<u>(24,095)</u>	<u>(24,095)</u>
	<u>142,366</u>	<u>95,726</u>
	<u><u>2,453,841</u></u>	<u><u>1,230,364</u></u>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權益轉移盈利港幣102,662,000元（二零零八年：無）至損益表。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價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為8.48%南玻集團股份（相等於103,815,881股）。

- (b) 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的非上市證券為本集團持有於不同行業營運的被動權益投資。鑒於本集團只持有少數股權，出售此類權益投資可能會產生範圍很廣闊的折讓。此外，此類權益投資並無公開市場，董事認為，本集團此類權益投資的可變現性較低，且其可能的公允值的範圍較廣，不能可靠地評估。因此，此類權益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39所列之指引測定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情況。此測定需要本公司董事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各方面因素，包括該等被投資企業的財務情況，中短期營運展望等，並考慮其行業的前景、表現及經營環境之轉變。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資產乃指在建工程預付款（二零零八年：無）。

16. 持作待售之資產－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待售之資產主要為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出售其股權的待售資產。

17.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業務應收款	315,849	259,182	—	—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195)	(194)	—	—
業務應收款－淨額	315,654	258,988	—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96,767	314,911	1,019	1,265
	<u>412,421</u>	<u>573,899</u>	<u>1,019</u>	<u>1,265</u>

由於收費公路的收入主要以現金方式實現，通常不會有業務應收賬款餘額。因此本集團對於收費公路的客戶並無特定的信貸期。除收費公路收入外，業務應收款之信貸期通常由30日至120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或初步確認業務應收款的時間以分析業務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0-90日	127,903	102,534
91-180日	16,751	3,954
181-365日	13,889	727
365日以上*	157,306	151,967
	<u>315,849</u>	<u>259,182</u>

* 業務應收款逾期365日的賬款港幣156,29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51,821,000元)主要為為深圳市交通局就委託本集團管理建設若干公路建設項目產生的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應收賬款港幣21,32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97,000元)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此等業務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121-180日	7,167	516
181-365日	13,888	596
365日以上	270	85
	<u>21,325</u>	<u>1,19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應收款港幣19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94,000元)已被全數減值。此等個別減值的業務應收款項主要為遇到了非預期財務困難的客戶。其他逾期業務應收款經衡量有關客戶以往的還款記錄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應收賬款並無減值情況出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業務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並無重大變動。其他應收款內的其他類別沒有包含有減值資產，無逾期的款項概無重大拖欠記錄。

對已減值應收款撥備的設立及撥回已計入損益表的管理費用內，計入撥備帳戶的款項在沒有預期重獲額外現金的情況下一般會撇銷。

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公允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無逾期或減值的業務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可根據交易對方拖欠比率之歷史資料進行評估：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交易對方		
— 中國政府部門	162,226	169,304
— 過往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現有客戶	116,398	75,684
— 新客戶	15,705	12,803
	<u>294,329</u>	<u>257,791</u>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銀行及庫存現金(i)	1,683,322	2,061,168	48,136	94,872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ii)	(556,920)	(160,168)	—	—
	<u>1,126,402</u>	<u>1,901,000</u>	<u>48,136</u>	<u>94,872</u>

(i)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0.91%及2.03%，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1,607,058	1,818,075	—	—
港幣	75,396	241,481	48,094	94,301
其他貨幣	868	1,612	42	571
	<u>1,683,322</u>	<u>2,061,168</u>	<u>48,136</u>	<u>94,872</u>

(ii) 受限制銀行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一年內到期的人民幣定期存款 (附註21(e))	511,189	131,992
工程建設管理合同的項目撥款餘額	45,731	27,595
其他已抵押銀行存款	—	581
	<u>556,920</u>	<u>160,168</u>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價值。

19. 股本及股本溢價－集團及公司

	已發行股數 (千位)	普通股股本	股本溢價	合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4,218,183	1,421,818	1,621,286	3,043,104
回購及註銷股份	(196,763)	(19,676)	(83,713)	(103,389)
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票	6,000	600	1,092	1,69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27,420	1,402,742	1,538,665	2,941,407
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票	114,510	11,451	20,840	32,29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141,930</u>	<u>1,414,193</u>	<u>1,559,505</u>	<u>2,973,698</u>

普通股的法定數目總額為200億股（二零零八年：200億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二零零八年：每股面值港幣0.1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已全數繳足。

購股權授予部份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沒有附帶任何條件並可立即行使。

有關購股權數量變更及有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千位)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千位)
於一月一日	0.335	165,010	0.333	171,010
已行使	0.282	<u>(114,510)</u>	0.282	<u>(6,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455	<u>50,500</u>	0.335	<u>165,010</u>

所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其中15,500,000股購股權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失效，35,000,000股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失效。

20.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可換股債券		儲備基金 (附註(ii))	資本儲備	商業儲備	對沖儲備	合併儲備	重估盈餘	其他儲備 (附註(iii))	匯兌儲備	撥入盈餘 (附註(i))	合計
	權益部份	公允價值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43,501	586,870	1,123,221	59,723	(159,583)	(1,869)	(1,864,636)	-	(119,879)	388,236	13,005	368,589
因併購產生的合併儲備	-	-	-	-	-	-	(2,181,643)	-	-	-	-	(2,181,643)
由保留盈餘轉入撥備	-	-	66,221	-	-	-	-	-	-	-	-	66,22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稅後淨額	-	28,391	-	-	-	-	-	-	-	-	-	28,391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64,977)	-	-	(64,977)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稅後淨額	-	-	-	-	-	(49,211)	-	-	-	-	-	(49,211)
貨幣匯兌差額	-	78,677	-	-	-	-	-	-	-	379,140	-	457,8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3,501</u>	<u>693,938</u>	<u>1,189,442</u>	<u>59,723</u>	<u>(159,583)</u>	<u>(51,080)</u>	<u>(4,046,279)</u>	<u>-</u>	<u>(184,856)</u>	<u>767,376</u>	<u>13,005</u>	<u>(1,374,813)</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3,501	693,938	1,189,442	59,723	(159,583)	(51,080)	(4,046,279)	-	(184,856)	767,376	13,005	(1,374,813)
少數股東投入	-	-	-	-	-	-	-	-	497	-	-	497
由保留盈餘轉入撥備	-	-	206,786	-	-	-	-	-	-	-	-	206,78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稅後淨額	-	1,005,013	-	-	-	-	-	-	-	-	-	1,005,013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	-	-	-	-	-
轉撥損益表，稅後淨額	-	(81,410)	-	-	-	-	-	-	-	-	-	(81,410)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價值虧損，稅後淨額	-	-	-	-	-	(5,640)	-	-	-	-	-	(5,640)
終止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稅後淨額	-	-	-	-	-	5,210	-	-	-	-	-	5,210
收購少數股東的權益	-	-	-	-	-	-	-	-	19,316	-	-	19,316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重估盈餘， 稅後淨額 (附註41)	-	-	-	-	-	-	(35,831)	507,216	-	-	-	471,385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	-	-	6,103	-	6,10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3,501</u>	<u>1,617,541</u>	<u>1,396,228</u>	<u>59,723</u>	<u>(159,583)</u>	<u>(51,510)</u>	<u>(4,082,110)</u>	<u>507,216</u>	<u>(165,043)</u>	<u>773,479</u>	<u>13,005</u>	<u>252,447</u>

(b)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繳入盈餘 (附註(i))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合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9,523	58,515	-	-	268,038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虧損	-	-	(45,870)	-	(45,870)
貨幣匯兌差額	-	-	-	435,162	435,16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9,523</u>	<u>58,515</u>	<u>(45,870)</u>	<u>435,162</u>	<u>657,330</u>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虧損	-	-	(5,640)	-	(5,64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9,523</u></u>	<u><u>58,515</u></u>	<u><u>(51,510)</u></u>	<u><u>435,162</u></u>	<u><u>651,690</u></u>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九日進行重組而購入前集團控股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此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即根據上文所述之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此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ii) 根據中國法規之規定，在中國之若干公司在分派盈利之前，須將其除稅後盈利其中一部份轉撥至各種儲備基金（不得分派）。轉撥之款額須待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根據本身之合營協議及／或公司組織章程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i)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與少數股東交易所支付／收取的對價及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配的儲備為港幣2,157,25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442,291,000元）。

21. 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a)	5,820,844	4,009,308	–	–
– 無抵押	3,301,392	3,029,546	1,684,375	89,769
其他貸款				
– 有抵押(b)	5,199	11,556	–	–
– 無抵押(c)	38,999	–	–	–
債券(d)	899,230	897,859	–	–
減：短期部份	(460,999)	(646,052)	(205,625)	(41,875)
	<u>9,604,665</u>	<u>7,302,217</u>	<u>1,478,750</u>	<u>47,894</u>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e)	510,116	133,246	–	–
– 無抵押	1,113,714	1,162,550	–	100,000
長期貸款的短期部份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73,500	–	–
– 無抵押	457,534	566,196	205,625	41,875
– 其他貸款– 有抵押(b)	3,465	6,356	–	–
	<u>2,084,829</u>	<u>1,941,848</u>	<u>205,625</u>	<u>141,875</u>
總貸款	<u>11,689,494</u>	<u>9,244,065</u>	<u>1,684,375</u>	<u>189,769</u>

(a) 港幣10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02,484,000元)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Jade Emperor Limited(「JEL」)的股權作抵押。另有貸款港幣4,685,085,000元(人民幣4,124,28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706,824,000元(人民幣3,265,240,000元))，由清連公司持有的的清連一級公路、清連二級公路及完成改造後的清連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作抵押。而港幣1,033,759,000元(人民幣910,000,000元)的貸款以持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清龍公司40%的股權作為抵押。

(b) 其他貸款為通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借之西班牙政府貸款共670,000美元(港幣5,199,000元)(二零零八年：1,489,000美元(港幣11,556,000元))。該貸款年利率為1.8%。

(c) 本集團的其他無抵押貸款包括港幣38,999,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乃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墊付款，並以當期市場利率計息。

- (d) 深圳高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了長期公司債券人民幣8億元，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5%，期限為十五年。每年應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該債券之本金及利息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額條件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深圳高速以其持有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梅觀公司」）之100%權益提供反擔保。
- (e) 此銀行貸款以一年到期定期存款人民幣450,000,000元（港幣511,18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6,272,000元（港幣131,992,000元））為抵押（附註18(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一年內	2,084,829	1,941,848	205,625	141,875
一至二年內	916,883	761,170	329,375	47,894
二至五年內	3,044,922	1,626,728	1,149,375	—
五年內全數償還	6,046,634	4,329,746	1,684,375	189,769
五年以上	5,642,860	4,914,319	—	—
	<u>11,689,494</u>	<u>9,244,065</u>	<u>1,684,375</u>	<u>189,769</u>

貸款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3,040,681	625,614	1,684,375	189,769
人民幣	8,640,466	8,601,618	—	—
美元	8,347	16,833	—	—
	<u>11,689,494</u>	<u>9,244,065</u>	<u>1,684,375</u>	<u>189,769</u>

於結算日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u>1.7%-4.3%</u>	<u>4.4%-6.12%</u>	<u>1.5%-7.17%</u>	<u>1.3%-4.2%</u>	<u>4.5%-7.0%</u>	<u>1.5%-7.17%</u>

本集團有下列未提取貸款額度：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浮息				
—一年內到期	4,545,177	3,542,967	400,000	—
—一年以上到期	7,093,036	7,382,990	624,787	1,640,000
	<u>11,638,213</u>	<u>10,925,957</u>	<u>1,024,787</u>	<u>1,640,000</u>
定息				
—一年以上到期	295,354	295,153	—	—
	<u>11,933,567</u>	<u>11,221,110</u>	<u>1,024,787</u>	<u>1,640,000</u>

非流動貸款的賬面金額及其公允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賬面金額		公允值		賬面金額		公允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銀行貸款	8,664,702	6,399,161	8,634,371	6,485,620	1,478,750	47,894	1,478,750	47,894
其他貸款	40,733	5,197	40,699	5,002	—	—	—	—
公司債券	899,230	897,859	904,412	897,859	—	—	—	—
	<u>9,604,665</u>	<u>7,302,217</u>	<u>9,579,482</u>	<u>7,388,481</u>	<u>1,478,750</u>	<u>47,894</u>	<u>1,478,750</u>	<u>47,894</u>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公允值乃按照一般銀行借款年利率1.50%至5.94%（二零零八年：1.50%至5.94%）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公司債券的公允值是按照可參考的公司債券市場年利率5.21%（二零零八年：5.50%）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流動貸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於結算日，本集團借款在利率變動及合同重新定價日期所承擔的風險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合同重新定價日的固定利率借款：				
六個月或以下	713,251	759,227	-	-
六至十二個月	581,479	3,181	-	-
一至五年	1,104,856	342,009	-	-
五年以上	4,067,582	4,826,428	-	-
	<u>6,467,168</u>	<u>5,930,845</u>	<u>-</u>	<u>-</u>
浮動利率借款：				
六個月或以下	5,222,326	3,313,220	1,684,375	189,769
	<u>11,689,494</u>	<u>9,244,065</u>	<u>1,684,375</u>	<u>189,769</u>

22.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利率掉期合約				
- 非流動負債-現金流量對沖(a)	(51,608)	(51,460)	(51,608)	(45,968)
- 流動資產-持作買賣	-	1,374	-	-
- 流動負債-持作買賣	(2,693)	-	-	-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動資產-持作買賣	-	5,769	-	-
	<u>-</u>	<u>5,769</u>	<u>-</u>	<u>-</u>

截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權益和損益表中確認的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分別為港幣43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9,211,000元）和港幣5,05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143,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利率介乎1.8%至2.9%（二零零八年：2.7%至2.9%），而主要的浮息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利率掉期在權益內的對沖儲備中確認的盈虧（附註20），將會繼續轉回損益表直至償還銀行借款為止。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現金流量對沖未結算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為港幣3,396,25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41,500,000元）。

未結算的名義本金 港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財務工具值 港幣	到期日
200,000,000	6,157,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0,000,000	1,001,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298,125,000	41,964,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2,45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298,125,000	(21,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200,000,000	(68,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125,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u>3,396,250,000</u>	<u>51,608,000</u>	

23.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年初賬面淨值	366,426	261,85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1(b))	285,809	—
在損益表確認：		
新增 (附註31)	143,706	54,929
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 (附註33)	32,648	27,997
匯兌差額	591	21,645
年終賬面淨值	<u>829,180</u>	<u>366,426</u>

作為特許經營安排中的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需承擔對所管理收費公路進行維護及路面重鋪的責任。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預期沒有撥備於下年度被使用。

24.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發行人					
本公司	(i)	1,776,430	1,706,676	1,776,430	1,706,676
深圳高速	(ii)	1,426,402	1,360,009	-	-
		<u>3,202,832</u>	<u>3,066,685</u>	<u>1,776,430</u>	<u>1,706,676</u>
減：流動部分	(i)	(1,776,430)	-	(1,776,430)	-
非流動部分		<u>1,426,402</u>	<u>3,066,685</u>	<u>-</u>	<u>1,706,676</u>

(i)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的變動如下：

	面值	二零零九年		合計
		負債部份	權益部份	
年初	1,727,500	1,706,676	209,523	1,916,199
利息費用 (附註33)	-	69,754	-	69,754
年終	<u>1,727,500</u>	<u>1,776,430</u>	<u>209,523</u>	<u>1,985,953</u>

	面值	二零零八年		合計
		負債部份	權益部份	
年初	1,727,500	1,517,977	209,523	1,727,500
利息費用 (附註33)	-	67,352	-	67,352
匯兌差額	-	121,347	-	121,347
年終	<u>1,727,500</u>	<u>1,706,676</u>	<u>209,523</u>	<u>1,916,19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資控股」），一家由深圳市國資局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面值為港幣1,727,500,000元的零票面利率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深圳市寶通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寶通公司」）100%權益的代價。深圳投資控股可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內以換股價每股港幣1.2元兌換面值每股港幣0.1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日」）以前仍未轉換，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償還固定人民幣金額。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費用以實際利息法，將負債部份按實際利率4.40%計算。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ii) 於本年度，深圳高速的可換股債券的變動如下：

	面值	二零零九年		合計
		負債部份	權益部份	
年初	1,702,804	1,360,009	344,810	1,704,819
利息費用 (附註33)	-	65,399	-	65,399
匯兌差額	-	994	-	994
年終	<u>1,702,804</u>	<u>1,426,402</u>	<u>344,810</u>	<u>1,771,212</u>

	面值	二零零八年		合計
		負債部份	權益部份	
年初	1,577,287	1,202,028	344,810	1,546,838
利息費用 (附註33)	-	61,725	-	61,725
匯兌差額	125,517	96,256	-	96,256
年終	<u>1,702,804</u>	<u>1,360,009</u>	<u>344,810</u>	<u>1,704,819</u>

深圳高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發行15,000,000份票面利率為1%同時附送認股權證的分離交易可轉債。該債券面值人民幣1,500,000,000元從發行日起六年到期。該債券每年付息，到期還本。債券持有人有認股權證可按照每份債券獲得7.2份認股權證認購深圳高速新發行的A股股票。債券負債及內含權益轉換部份的公允價值於發行債券時確定。

負債部份的公允值，已包括在非流動負債中，按照市場上同等條款之非轉換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按債券的票面金額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的餘額，作為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允價值，計入股東權益內其他儲備中，並扣除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該債券的本金及利息由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分行提供擔保。深圳高速再將其持有的南光高速公路47.30%收費權質押給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分行作為反擔保。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費用以實際利息法，將負債部份按實際利率5.50%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允值為港幣1,426,40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360,009,000元）。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是按照同等的債券的市場年利率4.55%（二零零八年：5.50%）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深圳高速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所附送的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到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共70,326份認股權證行使，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3.23元，行使認股權證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930,000元。

25. 遞延所得稅－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部分	235,052	118,527
－在十二個月內收回部分	14,340	1,813
	<u>249,392</u>	<u>120,340</u>
於同一稅收管轄權下之抵銷	(203,469)	(120,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45,923</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部分	1,283,171	978,299
－在十二個月內收回部分	604,917	17,962
	<u>1,888,088</u>	<u>996,261</u>
於同一稅收管轄權下之抵銷	(203,469)	(120,340)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684,619</u>	<u>875,921</u>

遞延所得稅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一月一日	875,921	937,783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分的稅項抵免 在損益表中扣除 (附註34)	282,892	39,36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1(b))	(119,578)	(137,461)
匯兌差額	598,461	–
	<u>1,000</u>	<u>36,23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638,696</u></u>	<u><u>875,921</u></u>

於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沒有考慮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結餘的變動如下：

	公路養護 責任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課稅 財政性補貼 (附註(a))	計提尚未發放 之員工薪金	合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65,463	–	–	65,463
在損益表中記入	20,413	28,458	–	48,871
匯兌差額	5,729	277	–	6,006
	<u>91,605</u>	<u>28,735</u>	<u>–</u>	<u>120,34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91,605</u>	<u>28,735</u>	<u>–</u>	<u>120,340</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91,605	28,735	–	120,340
在損益表中記入／(扣除)	44,556	(487)	13,361	57,430
收購附屬公司	71,452	–	–	71,452
匯兌差額	140	19	11	170
	<u>207,753</u>	<u>28,267</u>	<u>13,372</u>	<u>249,39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07,753</u>	<u>28,267</u>	<u>13,372</u>	<u>249,3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計
	按公允價值透過 損益記賬財務 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特許經營 無形資產	可換股債券	其他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97,856	141,984	686,440	76,966	-	1,003,246	
在權益中扣除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9,360	-	-	-	39,360	
在損益表中扣除／(記入)							
-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 財務資產變動	(73,915)	-	-	-	-	(73,915)	
- 其他	-	-	(8,921)	-	4,277	(4,644)	
可轉換債券	-	-	-	(10,031)	-	(10,031)	
匯兌差額	-	-	36,217	6,028	-	42,24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3,941</u>	<u>181,344</u>	<u>713,736</u>	<u>72,963</u>	<u>4,277</u>	<u>996,261</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23,941	181,344	713,736	72,963	4,277	996,261	
在權益中扣除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04,144	-	-	-	304,144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後轉出	-	(21,252)	-	-	-	(21,252)	
在損益表中扣除／(記入)							
-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 財務資產變動	(23,941)	-	-	-	-	(23,941)	
- 其他	-	-	(56,323)	-	29,984	(26,339)	
可轉換債券	-	-	-	(11,868)	-	(11,868)	
收購附屬公司	-	-	669,913	-	-	669,913	
匯兌差額	-	-	663	38	469	1,1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u>	<u>464,236</u>	<u>1,327,989</u>	<u>61,133</u>	<u>34,730</u>	<u>1,888,088</u>	

與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扣除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除稅前	稅項扣除	除稅後	除稅前	稅項扣除	除稅後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1,309,157	(304,144)	1,005,013	67,751	(39,360)	28,391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轉撥損益表	(102,662)	21,252	(81,410)	-	-	-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5,640)	-	(5,640)	(49,211)	-	(49,211)
終止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	5,210	-	5,210	-	-	-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重估盈餘	1,316,175	(338,005)	978,170	-	-	-
貨幣匯兌差額	10,013	-	10,013	643,845	-	643,845
	<u>2,532,253</u>	<u>(620,897)</u>	<u>1,911,356</u>	<u>662,385</u>	<u>(39,360)</u>	<u>623,025</u>

- (a) 如在附註34(a)所述，於二零零八年深圳高速、梅觀公司及機荷東公司就以前年度獲得的原免徵企業所得稅的地方財政性補貼收入確認了應補繳的企業所得稅人民幣39,236,000元（港幣44,541,000元）。根據當地政府的相關規定，該等補貼收入於取得時屬於免稅收入。本集團在同當地稅務局確認，補繳有關企業所得稅之後，計入資產負債表的相關地方財政性補貼收入在未來遞延進入損益表時可以予以稅前扣除。

故對該等暫時性差異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25%相應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4,884,000元（港幣28,26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5,313,000元（港幣28,458,000元））。

26. 遞延收入－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年初賬面淨值	33,608	65,805
在損益表確認（附註30）	(33,575)	(31,886)
匯兌差額	(33)	(311)
年終賬面淨值	<u>-</u>	<u>33,608</u>

遞延收入是中國當地政府機構授予之款項，已用於落實之物流有關項目上，並配合擬補貼之成本所需之期間在損益表以系統方式確認。

27.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業務應付款(a)	110,162	45,592	-	-
工程建設進度應付款及質保金	1,218,891	1,109,237	-	-
工程建設項目履約保證金	160,613	230,514	-	-
工程建設委託管理項目撥款餘額	35,081	27,595	-	-
預提費用	4,206	9,477	-	-
未付收購款(b)	-	979,631	-	-
聯營公司墊付款(c)	52,823	52,787	-	-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項目(「沿江項目」) 應付款(d)	10,650	340,561	-	-
其他應付款	493,715	438,585	10,070	2,458
	<u>2,086,141</u>	<u>3,233,979</u>	<u>10,070</u>	<u>2,458</u>

(a) 業務應付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0-90日	99,300	39,434
91-180日	444	344
181-365日	9,415	5,144
365日以上	1,003	670
	<u>110,162</u>	<u>45,592</u>

(b) 此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向深圳市國資局收購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深廣惠公司」)100%權益的餘款，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內支付。

(c) 此款項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南京三橋公司免息墊付款。

(d) 該餘額與深圳高速基於一項管理服務合同(「合同」)的代管沿江項目有關。根據該合同，深圳高速由政府授權為沿江項目的建造、經營及維護提供工程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包括深圳高速由政府授權的深圳投資控股收取的六個月的專項借款人民幣300,000,000元(港幣340,561,000元)。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深圳投資控股與深圳高速簽訂了沿江項目合同後，深圳高速將累計獲取的沿江項目建設資金借款扣除建設代墊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餘額為與沿江項目相關的應付款淨額。委託代理費用按沿江項目建設投資概算的1.5%記取。

28. 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收費公路		
一路費收入	2,513,742	2,037,165
一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收入	1,211,696	3,644,727
物流園	176,761	147,441
物流服務	178,173	122,281
集團總部	577	-
	<u>4,080,949</u>	<u>5,951,614</u>

29.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出售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96,578	34,080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虧損	-	(197,94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5,057)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290,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 其他租賃資產減值之轉回	3,300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258,2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511	18,68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060)	-
收回土地補償之淨收益	21,177	-
其他	14,146	15,125
	<u>391,840</u>	<u>160,150</u>

30.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政府補貼(附註26)	33,575	31,886
租賃收入	18,352	31,114
股息收入	17,899	26,920
其他	16,233	14,862
	<u>86,059</u>	<u>104,782</u>

31.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分銷成本、管理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成本	1,210,811	3,643,105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143,706	54,929
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561,548	422,85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32)	239,342	182,502
運輸成本	169,479	115,942
租賃開支	26,507	15,400
其他稅費支出	92,749	76,347
委托費及道路管理費	222,294	196,911
核數師酬金	8,048	8,718
法律及專業諮詢費	12,757	27,537
其他	183,798	158,581
	<u>2,871,039</u>	<u>4,902,824</u>

3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工資及薪酬	201,270	141,69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3,420	12,531
其他	24,652	28,278
	<u>239,342</u>	<u>182,502</u>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設立強積金計劃予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員工參與。本集團及員工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所訂之比例計算。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亦就中國若干附屬公司向中國當地政府設立之僱員退休計劃供款。中國當地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此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沒有被沒收供款(二零零八年：無)在年內被動用，年終亦沒有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的剩餘金額。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失去董事 職位的補償	合計
郭原	-	272	636	-	90	-	998
李景奇	-	272	604	-	90	-	966
劉軍	-	693	124	12	75	-	904
楊海	-	861	226	17	59	-	1,163
杜志強	-	-	-	-	-	-	-
王道海	-	-	-	-	-	-	-
梁銘源	300	-	-	-	-	-	300
丁迅	300	-	-	-	-	-	300
聶潤榮	300	-	-	-	-	-	300
							4,93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失去董事 職位的補償	合計
郭原	-	276	529	-	89	-	894
李景奇	-	276	489	-	89	-	854
劉軍	-	703	22	13	74	-	812
楊海	-	811	205	17	61	-	1,094
杜志強	-	-	-	-	-	-	-
王道海	-	-	-	-	-	-	-
張化橋	-	-	-	-	-	-	-
王航軍	-	-	-	-	-	-	-
梁銘源	300	-	-	-	-	-	300
丁迅	300	-	-	-	-	-	300
聶潤榮	300	-	-	-	-	-	300
							4,5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及劉軍先生三名董事分別放棄董事酬金港幣442,5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45,000元）、港幣474,3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86,000元）及港幣295,5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88,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之分析。其餘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4,502	4,376
花紅	1,715	1,6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2	146
其他福利	82	83
	<u>6,441</u>	<u>6,220</u>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薪酬範圍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3	3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1	–
	<u>1</u>	<u>–</u>

33. 財務收入與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500,482	437,121
－可換股債券(附註24)	135,153	129,077
－債券	66,538	66,194
－其他利息費用(附註23)	32,648	27,997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u>(165,774)</u>	<u>(214,628)</u>
	569,047	445,76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7,952)</u>	<u>(61,866)</u>
財務成本淨額	<u>541,095</u>	<u>383,895</u>

於二零零九年，為建設收費公路和有關設施及其他在建工程而產生的借貸成本資本化共港幣165,77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14,628,000元)。因建設收費公路和有關設施而安排的專項融資引致的借貸成本資本化所採用的年資本化率介乎5.35%至6.12%(二零零八年：5.93%至7.05%)。其他借貸成本資本化所採用的年資本化率為3.63%(二零零八年：無)。

34.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現有之有關法規、詮釋及守則為基準，按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計入損益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本公司之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按其應課稅盈利及各自適用之累進稅率20%（二零零八年：18%）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6,463	327,504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119,578)	(137,461)
	<u>266,885</u>	<u>190,043</u>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中國境內深圳的優惠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除稅前盈利	<u>1,443,983</u>	<u>1,156,665</u>
按稅率20%（二零零八年：18%）計算之稅項 納稅影響：	288,797	208,200
—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	4,487	10,638
— 於稅收優惠期之利潤	(2,267)	(2,438)
— 無須課稅之收入	(37,936)	(49,945)
— 不可扣稅之支出	37,174	27,706
— 未確認之稅損	14,358	9,063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盈利	(59,454)	(40,831)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虧損	—	7,720
— 預扣股息稅	21,726	4,277
— 就以前年度獲得的地方財政性補貼收入補繳 企業所得稅	—	44,111
— 就以前年度獲得的地方財政性補貼收入補繳企業 所得稅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	(28,458)
所得稅	<u>266,885</u>	<u>190,043</u>

對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盈利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的虧損港幣71,78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9,936,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14,35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063,000元）。

- (a) 依據財政部駐深圳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在二零零八年度對深圳市相關地方稅務局開展的專項檢查的結果，深圳市福田地方稅務局向本集團發出通知。根據該通知，深圳高速、梅觀公司及機荷東公司補繳企業所得稅人民幣60,472,000元（港幣67,986,000元），本集團承擔金額為人民幣57,986,000元（港幣65,192,000元）（「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是針對本集團在以前年度獲得的地方財政性補貼收入。依據有關地方政府部門頒佈的法規，該等地方財政性補貼收入免於徵收企業所得稅。而根據通知，有關政府部門取消了本集團免徵該等企業所得稅的情形。

本集團一方面已經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申請延緩繳納上述稅款，同時遞交要求進一步核實補稅計算依據及免除相關滯納金的請示。根據本集團與深圳市福田稅務局多次溝通的結果，最終本集團認為實際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數額極有可能會核減人民幣18,750,000元（港幣21,080,000元）。由此，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相應的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為當期所得稅費用（附註25(a)）。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金額、滯納金、以及繳納安排尚未定案，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已計提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金額是足夠，且於二零零九年度未提額外撥備。

3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的虧損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為港幣81,627,000元（二零零八年：盈利港幣17,525,000元）。如附註4.2(a)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有充足的已分配利潤來自國內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年度無需國內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配的儲備為港幣2,157,25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442,291,000元）（附註20(iv)）。

本公司的保留盈餘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年初	2,174,253	2,796,816
年度（虧損）／純利	(81,627)	17,525
股息	(203,409)	(640,088)
年終	<u>1,889,217</u>	<u>2,174,253</u>

3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865,859	574,98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14,037,374	14,154,014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6.17</u>	<u>4.0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指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得出。本公司有兩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假設被兌換為普通股，而淨盈利經調整以對銷利息費用減稅務影響。至於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確定按公允值（確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865,859	574,986
可換股債券利息費用	69,754	—
用以確定每股攤薄盈利	<u>935,613</u>	<u>574,986</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位)	14,037,374	14,154,014
調整—購股權 (千位)	51,586	69,954
調整—可換股債券被兌換 (千位)	1,439,583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位)	<u>15,528,543</u>	<u>14,223,968</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u>6.03</u>	<u>4.04</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換可換股債券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37. 股息

在二零零九年內支付的股息包括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港幣203,398,000元（每股港幣0.0145元）。在二零零八年內支付的股息包括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為港幣142,182,000元（每股港幣0.01元）及特別股息港幣497,636,000元（每股港幣0.035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會議，董事建議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146元，特別股息為每股港幣0.0071元，合計為港幣306,880,000元。此等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批准。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為應付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46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0.0145元)	206,472	203,398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071元 (二零零八年：無)	100,408	—
	<u>306,880</u>	<u>203,398</u>

38. 營運產生的現金

(a) 除稅前盈利與來自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對賬表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除稅前盈利	1,443,983	1,156,665
調整項目：		
－折舊(附註6)	136,537	114,777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之攤銷(附註8)	22,924	12,672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0)	402,087	282,911
－廠房、物業及設備之(轉回)/減值(附註6)	(660)	1,691
－無形資產之撇銷(附註10)	－	1,388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之(轉回)/減值(附註8)	(2,640)	6,766
－遞延收入在損益表確認(附註26)	(33,575)	(31,886)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附註23)	143,706	54,929
－業務應收款減值撥備(附註17)	－	158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附註29)	(258,245)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附註29)	1,0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29)	(4,511)	(18,681)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29)	－	(290,210)
－收回土地補償之淨收益(附註29)	(21,177)	－
－出售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附註29)	(96,578)	(34,080)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虧損(附註29)	－	197,946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附註7)	(347)	4,035
－利息收入(附註33)	(27,952)	(61,866)
－利息費用(附註33)	569,047	445,76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附註22)	5,057	(7,143)
－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盈利(附註12及附註13)	(297,269)	(226,838)
－股息收入	(17,899)	－
營運資本變動(不包括收購綜合時匯兌差額的影響)：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259,375	(155,398)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388,423)	(76,650)
營運產生的現金	<u>1,834,500</u>	<u>1,376,947</u>

(b) 在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包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賬面淨值 (附註6)	7,132	11,239
出售收益 (附註29)	4,511	18,681
出售所得款	<u>11,643</u>	<u>29,920</u>

(c) 該金額包括支付收購深圳市深國際華通源物流有限公司(「華通源」)之款項港幣22,767,000元(附註41(a))、收購機荷東公司之款項港幣1,124,286,000元(附註41(b))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之收購深廣惠公司的未結算餘款港幣979,631,000元及收購清連公司之餘款港幣4,837,000元。

39. 財務擔保及或有項目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擔保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關聯方(i)	<u>57,935</u>	<u>74,923</u>	<u>-</u>	<u>-</u>
提供銀行融資之企業擔保：				
— 附屬公司	<u>-</u>	<u>-</u>	<u>-</u>	<u>200,484</u>

(i) 工程建設管理合同

對南坪二期項目及深圳北環至深雲立交改造工程，深圳高速已向深圳市交通局分別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港幣56,799,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港幣1,136,000元)的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深圳高速在代深圳市政府管理建設的南坪快速路工程中與深圳市鵬城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深圳鵬城」)簽訂有關南坪一期的合同。於二零零七年度深圳鵬城因對該建設合同項下部分項目所適用的單價持有異議，向深圳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該仲裁尚在審理之中。根據該合同有關條款和律師意見，本集團董事認為該仲裁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成果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深圳高速在代深圳市政府管理建設的南坪專案一期中與吉林省長城路橋建工有限公司（「長城」）簽訂有關南坪一期的合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長城因對該合同項下部分項目所適用的工程量及單價持有異議，向深圳市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該仲裁尚在審理之中。根據該合同有關條款和律師意見，本集團董事認為該仲裁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成果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c) 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相關滯納金

如附註25(a)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計提補稅相關負債人民幣39,236,000元（港幣44,571,000元）。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相關補稅金額、滯納金、以及繳納安排尚未最終確定。

4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發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資本承擔—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支出		
—已簽約但未撥備	904,848	560,181
—已批准但未簽約	2,162,894	2,395,499
	<u>3,067,742</u>	<u>2,955,680</u>
投資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	318,970
—已批准但未簽約	149,949	—
	<u>149,949</u>	<u>—</u>
	<u><u>3,217,691</u></u>	<u><u>3,274,650</u></u>

(b) 營運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土地及建築物：		
不超過一年	4,592	2,9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294	479
超過五年	1,325	13
	<u>9,211</u>	<u>3,448</u>

(c) 營運租賃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土地及建築物：		
不超過一年	51,505	26,2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600	27,092
超過五年	3,136	7,508
	<u>75,241</u>	<u>60,874</u>

41. 企業合併**(a) 收購華通源51%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本集團以現金出資港幣50,949,000元完成收購華通源51%的權益。華通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正式營業，所收購業務於收購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帶來收入和純利。

(i) 收購的淨資產列示如下：

收購對價：	
－於二零零九年支付現金	50,949
－與收購有關的直接成本	828
收購51%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u>(52,079)</u>
負商譽計入損益表	<u>(302)</u>

(ii) 收購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及賬面值列示如下：

	公允價值	被收購者 的賬面值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9,010	29,0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4	444
在建工程	82,846	69,5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4	464
預付建設款項	34,243	34,243
應付建設款及其他應付款	(44,892)	(44,892)
	<u>102,115</u>	<u>88,774</u>
減：49%少數股東權益	(50,036)	
收購的51%淨資產	<u>52,079</u>	

(iii) 收購的現金流出

與收購有關的直接成本	(828)
於二零零九年現金支付收購代價	(50,949)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10
	<u>(22,767)</u>

(b) 收購機荷東公司45%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本集團擁有55%機荷東公司的權益，機荷東公司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於年內，本集團收購機荷東公司餘下45%的權益，由收購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的業務對本集團貢獻的收入和純利分別為港幣136,770,000元及港幣64,214,000元。若是項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享有之收益和純利應分別增加港幣208,090,000元及港幣89,759,000元。此等金額是利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透過調整該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反映假設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公允值調整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而應已扣除的額外折舊和攤銷，連同其後的稅務影響而計算。

(i) 收購取得的淨資產列示如下：

－於權益轉讓協議約定之收購代價	1,213,443
－機荷東公司原分配給出售方的現金流	(82,288)
－與收購有關的直接成本	92,747

收購成本合計	<u>1,223,902</u>
--------	------------------

收購的淨資產公允值	<u>(1,223,902)</u>
-----------	--------------------

商譽	<u>—</u>
----	----------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當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獲得機荷東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產生的所有現金流。由於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從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產生的現金流中，原歸屬於權益出讓方的部分，將由本集團所有。因此，將這部分現金流從收購成本中扣除。

(ii) 於收購日，本集團原持有55%權益的重估盈餘港幣1,014,001,000元被計入其他儲備。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收購日

機荷東公司淨資產及股東墊款的公允值	2,719,783
原55%權益及股東墊款的公允值	1,495,881
減：原55%權益及股東墊款的賬面價值	<u>(481,880)</u>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重估盈餘	<u>1,014,001</u>
--------------	------------------

(iii) 收購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及賬面值列示如下：

	公允價值	被收購者 的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694	181,694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5,068	15,068
存貨	259	2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94	16,094
其他流動資產	794	7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016	55,016
在建工程	974	974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3,513,823	1,055,601
業務其他應付款	(140,585)	(140,585)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285,809)	(285,8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990)	(22,9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4,555)	—
淨資產	<u>2,719,783</u>	<u>876,116</u>
收購的淨資產	<u>1,223,902</u>	

(iv) 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來確定機荷東公司的資產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機荷東公司的主要資產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照收購日的帳面餘額確定，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評估方法為「收益現值法」，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 假設機荷東公司的收費標準將在二零一五年上調20%；
- 為實現業務的增長潛力及維持競爭優勢，須動用額外之人力、設備及設施。本集團假設建議的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擴展；
- 本集團假設現行的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條件並無可能對機荷東公司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本集團假設合同及協議所列的操作性及法律性條款均會被遵守；
- 本集團假設後續的經營期內公路不會因水災及其他惡劣天氣發生長期封路的情況。
- 根據機荷東公司所適用的稅務法規，本集團假設在今後的經營期內所適用的稅率如下：

(1) 流轉稅及附加

稅項	稅基	稅率
營業稅－收費公路	收費公路收入	3%
營業稅－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5%
城市維護建設稅	營業稅額	1%
教育費附加	營業稅額	3%

(2) 企業所得稅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 2027
所得稅率	20%	22%	24%	25%

確定估值中就無形資產採用之貼現率時，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當前之市況及業務附帶之相關風險，例如不確定風險等。本集團考慮到以上風險因素以確定估值適用之貼現率為13.2%。

(v) 收購的現金流出

收購對價於二零零九年以現金支付	(1,213,443)
交易成本	(92,537)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694
	<u>(1,124,286)</u>

42. 關聯方交易

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方為深圳投資管理。於附註17、24、27(b)、27(c)、及39(a)所述的交易均為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以一般商業的條款於中國國有銀行持有存款及取得貸款，存款及貸款分別產生利息收入及費用。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有與國有企業的資本支出作為在建工程核算及收到的在建工程建設保證金，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與國有企業的應付在建工程款及保證金。
- (c) 支付工程管理服務費

深圳高速與其聯營公司－顧問公司簽訂管理服務合同。根據該合同，顧問公司為深圳高速化改造工程項目，管理服務費用總額約港幣107,071,000元。於本年度，深圳高速向顧問公司支付管理服務費港幣27,44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9,944,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深圳高速已累計向顧問公司支付管理服務費用約港幣82,755,000元。

(d) 代收公路收入

由於深圳高速經營的收費公路的地理分佈，本集團與機荷東公司之收費公路的收費站相互交選而需相互代收路費。於本年度，深圳高速為機荷東公司代收取之路費合共為港幣88,20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55,399,000元），而機荷東公司代深圳高速收取之路費合共為港幣79,02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41,949,000元）。代收之所有路費乃按實收款項於代收款項後3天內償還予對方，並不收取任何手續費。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附註32。

43. 結算日期後事項**(a) 出售南玻集團A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出售所持的南玻集團A股共4,706,833股，平均出售價為每股人民幣19.97元，總代價約人民幣9,400萬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實益持有99,109,048股南玻集團A股股份，佔南玻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11%，所有南玻集團A股股份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自由買賣。

(b) 對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航空」）進行注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國際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全程物流」）與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航」）及深圳市匯潤投資有限公司（「匯潤」）簽訂增資合同，據此，全程物流和中國國航同意向深圳航空合共注資人民幣1,030,125,000元，其中全程物流出資人民幣347,981,250元，中國國航出資人民幣682,143,750元認購深圳航空新增註冊資本（「增資」）。本次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深圳航空的股權將由10%增加至25%，而中國國航和匯潤將分別持有深圳航空51%和24%的股權。

增資構成本公司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才可落實。有關增資的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c) 深圳高速中期票據的發行

深圳高速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發行本金額人民幣7億元中期票據（「票據」）的註冊並獲得批准。本次中期票據分為兩期發行，期限三年，採用附息式浮動利率按面值發行。其中第一期本金額人民幣4億元，票面利率為每年3.72%，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發行完畢。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附屬公司：				
深科實業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	港幣 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國際全程物流(深圳) 有限公司(前稱全程 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提供全程物流及 運輸配套服務
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深國際華南物流 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 華南國際物流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240,000,000元	—	100	開發、建設、經營及 管理華南物流園
深國際控股(深圳)有限 公司(前稱怡萬實業發展 (深圳)有限公司) [△]	港幣 2,18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南京聯合全程物流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88,000,000元	—	100	物流服務及相關 倉儲設施建設
深圳市鵬海運電子數據 交換有限公司 [@]	人民幣 22,760,000元	—	68.54	提供電子資料交換、 傳輸和增值資訊 共用服務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深國際西部物流 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 西部物流有限公司) [@]	人民幣 450,000,000元	–	100	開發、建設、經營及 管理西部物流園區
深圳市寶通公路建設 開發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533,800,000元	–	100	開發、建設、投資、 經營及管理 收費公路
深圳龍大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5,000,000元	–	89.93	經營及管理龍大高速 公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2,180,770,326元	–	50.89	投資、建設、經營管理 收費公路和道路
湖北馬鄂高速公路經營 有限公司 [△]	28,000,000美元	–	100	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 有限公司(前稱煙台 北明物流有限公司) [@]	人民幣 90,000,000元	–	55.39	物流服務及相關倉儲 設施建設
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 總公司 [@]	人民幣 105,6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南京西壩碼頭有限公司 [@]	人民幣 455,000,000元	–	70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 於南京西壩港區碼 頭及物流中心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332,400,000元	—	100	興建、經營及管理 高速公路
深圳市高速廣告有限公司 [@]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於中國境內提供 廣告服務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	76.37	建設、經營及管理 高速公路
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 有限公司 [@]	人民幣 440,000,000元	—	100	建設、經營及管理 高速公路
深圳市深國際華通源物流有 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華通 源物流有限公司) [@]	人民幣 60,000,000元	—	51	物流服務及相關倉儲 設施建設

[△] 外商獨資

[◇] 中外合資

[@] 內資企業

[^] 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之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載之資料乃屬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具重大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均在中國註冊及經營。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致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及業務展望

預計二零一零年中國經濟走勢將呈現溫和增長，之前的經濟刺激政策仍將繼續顯效，更注重推動經濟發展方式轉變和經濟結構調整。但宏觀經濟仍存在不明朗的因素，金融危機的影響在短期內仍無法消除，外需的恢復仍需要較長的時間，對物流和公路兩個行業的發展仍然構成一定的制約。

展望二零一零年，相關的振興與扶持力度將再上台階。其中，《物流業調整與振興規劃》的六大專項規劃（煤炭、糧食、農產品冷鏈、物流園區、應急物流、商貿物流等）即將頒佈，預計其他的配套細則亦將陸續出台，這為物流行業的發展提供了較好的保障與時機。

至於公路行業，預計二零一零年伴隨國內經濟的復蘇，在區域經濟日漸活躍的帶動下，公路車流量將穩步增加。同時，隨著國家《關於進一步促進公路水路交通運輸業平穩較快發展的指導意見》、《珠三角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深圳綜合配套改革總體方案》等國家或地區性政策的逐步落實，這對公路行業的發展亦將產生良性刺激。

在宏觀經濟總體逐步向暖的情況下，隨著本集團前期在物流業務投資所形成生產能力的逐步釋放以及物流服務能力、客戶營銷能力的逐步提高，預計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物流業務將實現較快的增長。本集團將在創新業務模式、提高工程建設質量、促進品牌與信息資源的整合、加大客戶營銷力度等方面加倍努力，使物流業務成為本集團另一主要盈利貢獻來源。

至於收費公路業務，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支持深圳高速的管理與經營，協助其改善融資結構與融資成本，統籌安排大修計劃，合理提升財務管理和經營管理水平，並做好新項目拓展與實施，使本集團的收費公路業務保持穩定的經營與適當的擴張。

本集團的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債務：

- (1) 有抵押銀行借款約港幣6,006,469,000元，其中港幣4,869,684,000元借款以清連項目收費權作質押，港幣1,034,796,000元借款以本集團持有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40%股權作抵押以及港幣101,989,000元借款以本集團持有Jade Emperor Limite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55%股權作抵押；

- (2) 無抵押銀行借款約港幣4,585,003,000元；
- (3) 有抵押銀行借款約港幣509,942,000元，以港幣511,713,000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作抵押；
- (4) 來自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無抵押貸款港幣35,497,000元；
- (5) 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港幣1,666,644,000元（本金港幣1,727,500,000元）；
- (6) 有擔保6年期認股權與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債券賬面值人民幣1,265,265,000元（相當於港幣1,438,782,000元）票面值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705,708,000元）），由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提供擔保，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將南光高速47.3%的收費權質押給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作為反擔保；
- (7) 有擔保15年期公司債券賬面值人民幣791,704,000元（相當於港幣900,277,000元）（票面值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909,711,000元）），由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提供擔保，深圳高速將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權質押給該行作為反擔保；及
- (8) 無抵押和無擔保應付票據港幣83,518,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 (1) 對南坪二期項目及深圳北環至深雲立交改造工程，深圳高速已向深圳市交通局分別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56,857,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37,000元）的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2) 依據財政部駐深圳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在二零零八年度對深圳市相關地方稅務局開展的專項檢查的結果，深圳市福田地方稅務局向本集團發出通知。根據該通知，深圳高速、梅觀公司及機荷東公司須合共補繳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60,472,000元（相當於港幣68,765,000元）。本集團應佔款項為人民幣57,986,000元（相當於港幣65,938,000元）（「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是針對本集團在以前年度獲得的地方財政性補貼收入。依據有關地方政府部門頒佈的法規，該等地方財政性補貼收入初步免於徵收企業所得稅。而於檢查後，有關政府部門取消了該等豁免。

本集團已向深圳市福田地方稅務局申請重新評定補繳所得稅的計算基準、免除相關滯納金及延遲交款。其後本集團與深圳福田稅務局已進行多次討論。根據該等溝通，董事認為，實際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數額極有可能會核減人民幣18,750,000

元（相當於港幣21,321,000元）。因此，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相應的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人民幣39,236,000元（相當於港幣44,617,000元）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補繳所得稅金額、滯納金、以及繳納安排尚未定案。本公司董事認為已作出的補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為充分，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度未作出額外撥備。

-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深圳高速在代深圳市政府管理建設的南坪快速路工程中與深圳市鵬城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深圳鵬城」）簽訂有關南坪（一期）項目合同。於二零零七年，深圳鵬城因對該合同項下部分項目的單價持有異議，且未能互相協調解決，向深圳市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該仲裁尚在審理中。董事已諮詢法律顧問意見，並認為該仲裁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深圳高速在代深圳市政府管理建設的南坪專家一期中與吉林省長城路橋建工有限公司（「長城」）簽訂有關南坪（一期）建造合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長城因對該合同項下部分項目的工程量及單價持有異議，且未能互相協調解決，向深圳市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該仲裁尚在審理中。董事已諮詢法律顧問意見，並認為該仲裁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結算日後事項

深圳高速申請發行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票據」）已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該等票據將分兩期發行，其中第一期本金額人民幣400,000,000元已成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獲發行。該等票據為三年期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第一期票據的適用利率為每年3.72%。

就編製本集團的債務聲明，人民幣金額乃使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收市匯率港幣1元兌人民幣0.8794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幣。

除上文或本文另有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及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的或有負債。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在考慮本次注資預期將完成、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可用銀行融資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即可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

以下為深圳航空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所載乃吾等就有關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航空」)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深圳航空集團」))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當中包括深圳航空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深圳航空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深圳航空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有關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國際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全程物流」)根據全程物流、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匯潤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合同(「增資合同」)而向深圳航空作出之建議注資之通函(「通函」)內。

深圳航空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深府辦復[1992]第159號批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航空主要於中國從事航空業務營運。於本報告日期,深圳航空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13、15及14。

深圳航空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2006)而編製，並於有關期間經其法定核數師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深圳航空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深圳航空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基於深圳航空集團之相關財務報表（並無對其作出調整）並根據下文B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深圳航空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有關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程序就財務資料達致意見。

意見基準

作為達致財務資料意見之基準，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適當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B節附註1所載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深圳航空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

強調事項

在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垂注財務資料附註1(c)、14及21(b)。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893,427,890元、人民幣6,109,883,546元及人民幣18,853,530,263元以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79,454,356元、人民幣955,970,802元及人民幣1,781,605,710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深圳航空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c)所披露，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深圳航空集團往來銀行的持續支持以及深圳航空集團未來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深圳航空集團的營運成本並履行到期責任的能力。財務資料不包括任何因有關措施失效而引致的調整。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4及21(b)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於深圳市深航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深航房地產」）的投資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031,628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深航房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049,672,017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安機關取走了深航房地產自其成立（二零零六年十月）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止期間的所有賬簿及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合約及其他記錄，並凍結深航房地產及其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銀行賬戶。於評估深航房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後，深圳航空之董事現時未能估計上文所述事項的影響，但認為收回於深航房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彼等的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已就該等款項作出全面減值撥備。倘公安機關能解除上述措施，而深航房地產能部分或全部償還應收款項，則應收深航房地產及其他附屬公司的款項及於彼等的投資的減值虧損撥備將會部分或全部撥回，並繼而影響財務資料。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經營收入				
運輸收入		7,707,971,204	9,610,974,315	11,133,342,779
其他經營收入		540,887,429	878,484,377	912,538,222
經營收入總額		<u>8,248,858,633</u>	<u>10,489,458,692</u>	<u>12,045,881,001</u>
經營費用				
飛機油料成本		(2,701,446,727)	(4,178,290,182)	(3,526,507,963)
起降及停機坪費用		(784,747,986)	(1,029,326,020)	(1,432,421,043)
折舊及攤銷	3	(547,553,750)	(658,711,032)	(981,939,926)
減值虧損	3	(2,134,304,696)	(1,179,477)	(1,099,523,247)
飛機保養、維修及大修成本		(432,521,972)	(442,123,703)	(646,042,623)
員工成本	3	(782,325,194)	(1,061,198,686)	(1,239,003,517)
航空餐飲費用		(156,151,972)	(196,518,958)	(244,140,716)
飛機及發動機經營租賃費用		(696,568,143)	(996,621,216)	(1,030,512,788)
其他航班經營費用		(621,141,956)	(797,941,181)	(787,233,395)
其他經營費用		(826,457,035)	(1,045,130,334)	(1,211,477,725)
經營費用總額		<u>(9,683,219,431)</u>	<u>(10,407,040,789)</u>	<u>(12,198,802,943)</u>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	<u>50,569,702</u>	<u>136,063,795</u>	<u>(57,492,404)</u>
經營(虧損)／溢利	3	<u>(1,383,791,096)</u>	<u>218,481,698</u>	<u>(210,414,346)</u>
利息收益		14,934,248	35,817,317	7,047,424
利息開支	4	(451,976,206)	(533,374,757)	(498,078,0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3,634,204)	(2,674,408)	(2,161,09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5	(83,616,249)	(25,739,656)	(32,246,737)
衍生財務工具虧損淨額		(103,680,848)	(66,200,256)	(43,892,884)
匯兌收益淨額		373,322,690	438,086,673	3,430,517
稅前(虧損)／溢利		<u>(1,638,441,665)</u>	<u>64,396,611</u>	<u>(776,315,195)</u>
所得稅(開支)／抵免	7(a)	<u>(179,614,073)</u>	<u>8,929,580</u>	<u>(92,319,579)</u>
年度(虧損)／溢利		<u>(1,818,055,738)</u>	<u>73,326,191</u>	<u>(868,634,774)</u>
以下人士應佔：				
深圳航空股權持有人		(1,820,035,768)	70,314,660	(869,063,982)
少數股東權益		1,980,030	3,011,531	429,208
年度(虧損)／溢利		<u>(1,818,055,738)</u>	<u>73,326,191</u>	<u>(868,634,774)</u>

隨附之附註為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年度(虧損)/溢利		(1,818,055,738)	73,326,191	(868,634,774)
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8)	(245)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值儲備變動淨值	9	24,448,241	(65,108,604)	53,345,385
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u>(1,793,607,497)</u>	<u>8,217,579</u>	<u>(815,289,634)</u>
以下人士應佔:				
深圳航空股權持有人		(1,795,587,527)	5,206,048	(815,718,842)
少數股東權益		<u>1,980,030</u>	<u>3,011,531</u>	<u>429,208</u>
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u>(1,793,607,497)</u>	<u>8,217,579</u>	<u>(815,289,634)</u>

隨附之附註為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1	6,486,097,694	10,572,720,706	14,359,508,893
在建工程	12	3,517,002,518	4,120,139,754	4,089,150,102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86,203,806	98,691,509	34,368,2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72,380,338	69,705,930	10,000,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	36,348,749	10,609,093	–
其他於股本證券之投資	16	158,739,448	70,927,976	141,455,157
遞延稅項資產	17	265,375	477,727	7,088,0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213,515,150	324,530,688	450,418,629
		<u>10,670,553,078</u>	<u>15,267,803,383</u>	<u>19,091,989,066</u>
流動資產				
財務資產	19(a)	50,502,448	12,483,291	30,079,351
存貨	20	156,278,106	178,118,934	181,721,952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21	1,025,408,053	1,956,409,496	1,111,842,238
可收回所得稅		15,767,731	29,701,54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457,059,548	269,859,985	1,741,648,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76,992,528	266,617,603	616,505,655
		<u>2,082,008,414</u>	<u>2,713,190,854</u>	<u>3,681,798,124</u>
流動負債				
財務負債	19(b)	21,198,894	45,652,676	92,683,305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4,290,834,888	3,865,450,389	16,532,952,203
融資租約承擔	25	–	118,272,000	118,272,000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26	2,662,619,945	4,792,667,891	5,680,562,901
應付所得稅		782,577	1,031,444	110,857,978
		<u>6,975,436,304</u>	<u>8,823,074,400</u>	<u>22,535,328,387</u>
流動負債淨值		<u>(4,893,427,890)</u>	<u>(6,109,883,546)</u>	<u>(18,853,530,2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77,125,188</u>	<u>9,157,919,837</u>	<u>238,458,803</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5,655,866,887	8,179,592,168	22,000,000
融資租約承擔	25	–	384,384,000	266,112,000
大修撥備	27	596,173,913	810,784,807	854,045,167
遞延稅項負債	17	282,857,294	248,620,488	222,109,0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221,681,450	490,509,176	655,798,258
		<u>6,756,579,544</u>	<u>10,113,890,639</u>	<u>2,020,064,513</u>
負債淨值		<u>(979,454,356)</u>	<u>(955,970,802)</u>	<u>(1,781,605,710)</u>
資本及儲備	29			
實繳資本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儲備		(1,292,980,173)	(1,287,774,125)	(2,103,492,967)
深圳航空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虧損總額		(992,980,173)	(987,774,125)	(1,803,492,967)
少數股東權益		<u>13,525,817</u>	<u>31,803,323</u>	<u>21,887,257</u>
權益虧損總額		<u>(979,454,356)</u>	<u>(955,970,802)</u>	<u>(1,781,605,710)</u>

隨附之附註為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1	6,395,630,399	10,426,828,073	14,216,367,208
在建工程	12	3,426,436,652	4,094,759,467	4,065,389,927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4,713,363	98,691,509	34,368,27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192,153,334	112,823,142	160,492,9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75,470,973	73,017,084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	36,348,749	10,609,093	–
其他於股本證券之投資	16	157,139,448	70,327,976	141,455,1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212,768,030	323,119,497	449,627,227
		<u>10,510,660,948</u>	<u>15,210,175,841</u>	<u>19,067,700,752</u>
流動資產				
財務資產	19(a)	47,318,363	6,547,559	12,756,823
存貨	20	155,215,746	174,838,921	178,709,811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21	1,145,797,271	1,899,870,663	1,022,451,918
可收回稅項		15,207,957	29,605,69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457,059,548	269,859,985	1,741,648,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77,408,868	166,781,988	470,181,828
		<u>2,098,007,753</u>	<u>2,547,504,809</u>	<u>3,425,749,308</u>
流動負債				
財務負債	19(b)	21,198,894	45,652,676	92,683,305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4,290,834,888	3,865,450,389	16,524,952,203
融資租約承擔	25	–	118,272,000	118,272,000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26	2,602,094,172	4,681,983,765	5,425,985,355
應付所得稅		–	–	102,470,704
		<u>6,914,127,954</u>	<u>8,711,358,830</u>	<u>22,264,363,567</u>
流動負債淨值		<u>(4,816,120,201)</u>	<u>(6,163,854,021)</u>	<u>(18,838,614,2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94,540,747</u>	<u>9,046,321,820</u>	<u>229,086,493</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非流動負債及遞延項目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	5,655,866,887	8,179,592,168	-
融資租約承擔	25	-	384,384,000	266,112,000
大修撥備	27	596,173,913	810,784,807	850,839,436
遞延稅項負債	17	282,857,294	248,620,488	222,109,0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218,345,700	484,712,176	655,798,258
		<u>6,753,243,794</u>	<u>10,108,093,639</u>	<u>1,994,858,782</u>
負債淨值		<u>(1,058,703,047)</u>	<u>(1,061,771,819)</u>	<u>(1,765,772,289)</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9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儲備		<u>(1,358,703,047)</u>	<u>(1,361,771,819)</u>	<u>(2,065,772,289)</u>
權益虧損總額		<u>(1,058,703,047)</u>	<u>(1,061,771,819)</u>	<u>(1,765,772,289)</u>

隨附之附註為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值)

深圳航空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實繳資本 人民幣	儲備盈餘 人民幣 (附註28 (c)(i))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 (附註28 (c)(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 (附註28 (c)(iii))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	總權益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0,000	221,453,604	74,517,848	-	553,908,702	1,149,880,154	12,384,778	1,162,264,932
二零零七年之股權變動：								
核准及支付上年度之股息	-	-	-	-	(347,272,800)	(347,272,800)	(1,168,991)	(348,441,791)
通過成立附屬公司之添置	-	-	-	-	-	-	330,000	330,0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4,448,241	-	(1,820,035,768)	(1,795,587,527)	1,980,030	(1,793,607,497)
轉撥至儲備	-	42,831,800	-	-	(42,831,800)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0,000	264,285,404	98,966,089	-	(1,656,231,666)	(992,980,173)	13,525,817	(979,454,356)
二零零八年之股權變動：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1,028,025)	(1,028,025)
通過成立附屬公司之添置	-	-	-	-	-	-	16,294,000	16,294,0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5,108,604)	(8)	70,314,660	5,206,048	3,011,531	8,217,57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0,000	264,285,404	33,857,485	(8)	(1,585,917,006)	(987,774,125)	31,803,323	(955,970,802)
二零零九年之股權變動：								
取消合併入賬一間可供出售 附屬公司	-	-	-	-	-	-	(9,724,243)	(9,724,243)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621,031)	(621,03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3,345,385	(245)	(869,063,982)	(815,718,842)	429,208	(815,289,63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0,000,000	264,285,404	87,202,870	(253)	(2,454,980,988)	(1,803,492,967)	21,887,257	(1,781,605,710)

隨附之附註為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之現金	23(b)	757,168,056	2,762,045,752	2,804,367,858
已付所得稅		(36,742,512)	(17,501,657)	(3,260,37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720,425,544</u>	<u>2,744,544,095</u>	<u>2,801,107,485</u>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以及 預付租賃款項		139,816,561	55,614,322	76,589,57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572,445	66,000,000
出售附屬公司時已出售現金淨額	2	–	(872,602)	–
取消合併入賬一間附屬公司時已出售現金淨額		–	–	(42,632,466)
交易證券之現金結算淨額		–	(881,810)	8,122,033
已收利息		14,934,248	35,817,317	7,047,424
其他投資所得股息		1,938,492	1,846,000	2,544,8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付款		(2,373,638,190)	(5,285,796,674)	(4,918,306,48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82,578,463)	187,199,563	(1,471,788,943)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付款		(15,600,000)	–	–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付款		(97,000,000)	–	(10,00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612,127,352)</u>	<u>(5,006,501,439)</u>	<u>(6,282,423,985)</u>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6,868,628,059	4,838,112,555	10,181,257,726
少數股東注資		330,000	16,294,000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857,773,745)	(2,059,782,370)	(5,788,524,482)
已付利息		(517,381,367)	(542,013,741)	(505,907,661)
已付股權持有人股息		(94,727,300)	(100,000,000)	(55,000,00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168,991)	(1,028,025)	(621,0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397,906,656</u>	<u>2,151,582,419</u>	<u>3,831,204,5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493,795,152)</u>	<u>(110,374,925)</u>	<u>349,888,052</u>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0,787,680	376,992,528	266,617,6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u>376,992,528</u>	<u>266,617,603</u>	<u>616,505,655</u>

隨附之附註為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深圳航空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深圳航空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有關期間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8。

(b)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之以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公允值列值則除外：

- 交易證券（附註1(g)）；
-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1(h)）；及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附註1(g)）。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以賬面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附註1(aa)）。

(c) 持續經營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深圳航空的高級顧問（同時為深圳市匯潤投資有限公司（「匯潤」（乃深圳航空的最終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涉嫌經濟犯罪而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接受公安機關的調查。深圳航空的前任總裁亦因涉嫌經濟犯罪而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起接受公安機關的調查（「該等調查」）。深圳航空的管理層相信，儘管深圳航空可能無法可靠確定該等調查之最終結果的影響，但深圳航空仍受該等調查影響。在黨中央、國務院、中國民航總局、廣東省委省政府及深圳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以及相關政府工作組的指引及支持下，深圳航空已確定該等調查將不會對其日常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深圳航空亦評估，承擔由此產生的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之可能性不大，故並未就此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集團分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893,427,890元、人民幣6,109,883,546元及人民幣18,853,530,263元以及負債淨額人民幣979,454,356元、人民幣955,970,802元及人民幣1,781,605,710元。鑑於深圳航空的高級顧問受公安機關的調查，深圳航空違反了若干銀行貸款合約的條款，致使銀行有權要求提早償還有關款項。有鑑於此，合共人民幣10,874,408,232元的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然而，深圳航空的管理層已與相關銀行討論還款時間表，且預期銀行將不會要求深圳航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該筆貸款。此外，深圳航空的董事會已同意實施以下措施以取得必須的營運資金及改善深圳航空的財務狀況：

- (a) 深圳航空已與多個國內銀行訂立貸款協議並取得合共人民幣3,869,000,000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及特定貸款融資。儘管深圳航空因上述原因而違反若干銀行貸款合約的條款，惟深圳航空的董事會相信，循環貸款融資及特定貸款融資仍可供動用；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中國一間主要銀行與深圳航空簽署諒解備忘錄，據此，該銀行將向深圳航空提供最多人民幣4,500,000,000元的財務支援以購買飛機；
- (c) 若干銀行已就延長信貸期與深圳航空接洽並進行持續討論，以表明其合作意向；及
- (d) 推行綜合管理政策及提升深圳航空的盈利能力，包括縮減經營成本及開設新航線。

鑑於上述措施及根據深圳航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預測，董事會認為，深圳航空將能夠取得必須的資金以為深圳航空於可預見之未來的營運提供支持，故財務資料乃按持續基準編製。然而，可能對深圳航空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倘深圳航空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將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淨值，並對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進行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與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與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財務資料內反映。

(d) 運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構成重大影響的判斷於附註37內討論。

(e)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深圳航空集團控制的企業。當深圳航空集團有權支配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這些企業將被視為受到深圳航空集團控制。在評估深圳航空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也會考慮潛在的可行使投票權。

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停止當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會被合併在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與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深圳航空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所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部分，而深圳航空集團並未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簽訂任何附加條款，以致深圳航空集團在整體上對這些權益存在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契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深圳航空股東應佔權益而單獨列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深圳航空集團業績作為本年度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少數股東權益及深圳航空股東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示。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超過部分和任何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深圳航空集團所佔權益，除非少數股東被約束有義務承擔並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該虧損。附屬公司的所有其後溢利均會分配予深圳航空集團，直至深圳航空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對這些持有人的其他契約責任，根據該負債的性質，按附註1(o)及1(p)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財務負債列示。

在深圳航空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是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l)）列示，惟有關投資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計入出售集團並獲分類為持作出售者除外（見附註1(aa)）。

(f)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是指深圳航空集團或深圳航空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其中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深圳航空集團或深圳航空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實體，而合同安排規定深圳航空集團或深圳航空與一個或多個其他方共同擁有控制該實體經濟活動的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按權益法計入財務報表，惟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計入出售集團並獲分類為持作出售者除外（附註1(aa)）。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按深圳航空集團於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及任何與投資相關之減值虧損中所佔比例的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附註1(l)）。深圳航空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深圳航空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除非有法律或推定義務代被投資公司支付債務，當深圳航空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的承擔額超出深圳航空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時，深圳航空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就此目的而言，深圳航空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和深圳航空集團的長期利益，而該長期利益實質上是深圳航空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的一部分。

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轉移的資產已出現減值，深圳航空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按深圳航空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在出現減值的情況下，減值虧損將即時在損益確認。

在深圳航空的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是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附註1(I)）列示，惟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計入出售集團並獲分類為持作出售者除外（附註1(aa)）。

(g) 其他於股本證券之投資

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有關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但如可根據一項變數只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更可靠地估計出公允值則除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所述者除外。此等投資其後因應所屬分類入賬如下：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是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公允值重新計量，公允值變動形成的利潤或損失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以權益累計計入公允值儲備。從該投資獲得的股息收入根據附註1(t)(iv)列明的會計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當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虧損（附註1(I)）後，累計利潤或損失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持作貿易用途的證券投資被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於各個結算日，會重新計算公允值，所得的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盈虧淨額並不包括從此等投資賺取所得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因為有關股息或利息會按附註1(t)(iv)及1(t)(vi)所載政策確認。

深圳航空集團其他股本證券投資是指在中國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本證券。這些證券沒有活躍市場報價資料，而且不可能對其公允值作出合理估計。因此，彼等是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附註1(I)）在資產負債表確認。

深圳航空集團會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的投資。

(h)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公允值確認。於各結算日，公允值須予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值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初始按成本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附註1(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可作擬定用途之運作情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以及最初估計之相關拆除、移動及修復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時所得之盈利或虧損，乃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賬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成本值（減去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估計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5%
自有及租賃飛機及噴氣發動機	8至20年	0 – 3%
機器及設備（包括周轉備用零件）	4至15年	5%
汽車及其他	5至8年	5%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任何其中一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部份與其他部份所佔項目成本按合理準則分配，而各部份須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檢討。

(j)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飛機、辦公室樓宇及多項基礎設施項目之預付款項，乃以成本減累計虧損列賬（附註1(1)）。在建工程於資產實質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停止資本化有關成本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有關中國機關延遲頒發有關運行證書。

在建工程不予折舊。

(k) 租賃資產

倘深圳航空集團決定賦予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可於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付款或連串付款之權利，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按對該安排之內容所進行之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定租賃形式。

(i) 租賃予深圳航空集團資產之分類

對於深圳航空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深圳航空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深圳航空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

如深圳航空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深圳航空集團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沖銷資產成本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1(i)。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1)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賬中，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深圳航空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iv) 售後回租交易

出售後以融資性租賃回租交易所產生的溢利或虧損，會遞延入賬並按有關租賃年期攤銷。其他以公允價值達成的飛機售後以經營性租賃回租交易所產生的溢利或虧損則即時確認。售價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會遞延入賬，並按這些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進行攤銷。

(I) 資產減值**(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1(g)）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或被分類為可供銷售股本證券，將會於各結算日子以檢討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客觀的減值跡象包括顯著的數據引起深圳航空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的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值出現重大或持續性下降至低於成本。

如該跡象存在，任何確定的減值虧損會被確認如下：

- 有關以權益法確認之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附註1(f)），減值虧損的計算是根據附註1(I)把投資的整體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作比較。如用作決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好的改變，則減值虧損可根據附註1(I)沖回。
- 有關以成本列賬的非報價股本證券，其減值虧損是以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類似的財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算。以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 有關應收賬款、其他流動應收款及以攤銷成本列示的其他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財務資產的原有效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資產計算的有效利率）的差額計算。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徵，如類似的以往逾期狀況，及未有被個別評估為減值的，是以組合形式進行減值評估。以組合形式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乃根據與共同組別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作參考。

假若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可以客觀地聯繫到有關事項是在減值虧損確認後才發生，減值虧損會被轉回至損益賬。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不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確定的金額。

- 有關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已於公允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應調整到損益賬。在損益賬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是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行公允值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損益賬確認有關該資產的減值虧損。

已在損益賬確認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賬沖回。任何在期後增加該資產的公允值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減值虧損一般直接於相關資產科目沖銷，除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該應收款的回收性是有疑問的，但回收的可能性不是極少，則於呆壞賬準備科目計提。當深圳航空集團認為有關金額收回的可能性極少時，不能收回的部分則會直接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沖銷，並轉回於呆壞賬準備科目中已計提的有關準備。其後收回已計提準備的金額，會於呆壞賬準備科目中轉回。於呆壞賬準備科目中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已直接沖銷的金額會在損益賬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一結算日皆會審閱來自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辨識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減值除外）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租賃預付款；
-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不包括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者）（見附註1(aa)）。

如出現任何此類跡象，便會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別（即一個創現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所屬創現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就創現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減去已分配至該創現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表。

(m)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可消耗備用部件及供應物）按成本列賬，並於營運運用時自損益表扣除。成本指平均單位成本。

持作出售的存貨成本及淨變現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淨變現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n)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撥備（見附註1(1)）列賬，除應收款是給予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將按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撥備列賬。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入賬。經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一併確認。

(p)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入賬。業務及其他應付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會按成本值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均於購入後三個月到期。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隨時按要求還款並構成深圳航空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內。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益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或稅收抵免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並無需計算貼現值。

在每一結算日皆會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深圳航空或深圳航空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一 就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深圳航空或深圳航空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s)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一項約定合同，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合同於到期還款時，財務擔保之發行人（即擔保人）須對財務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賠償持有人之損失。

倘深圳航空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允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允值能可靠地估計）最初確認為業務及其他應付款內之遞延收入。發出財務擔保所收到或應收之價款，會根據深圳航空集團有關資產類別適用之政策確認。如沒有收到或應收該價款，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確認支出於損益。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是按擔保年期內於損益攤銷作為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若(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將會向深圳航空集團對擔保進行索償；及(ii)向深圳航空集團申索之金額預期會超出該擔保現時在業務及其他應付款中之賬面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撥備便會根據附註1(s)(ii)予以確認。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深圳航空集團或深圳航空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以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如果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果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t)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深圳航空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收益表內確認收入：

(i) 客運、貨運和郵運服務的收入

客運、貨運和郵運服務的收入於提供運輸服務時以公允值確認。尚未提供運輸服務的售票款，則納入流動負債內，作為票證結算。源自航運相關業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按扣除銷售稅後淨額列示。

(ii) 常客飛行的收入

深圳航空集團設有一個常客飛行獎勵計劃，名為「尊鵬俱樂部」。該計劃根據會員的累計飛行里程提供飛行獎勵及其他獎勵。

源自贏取飛行里程的收入根據公允值在深圳航空集團的常客飛行獎勵計劃會員所贏取的飛行及里程之間進行分配。與里程獎勵相關的價值作為負債予以遞延，在相關里程被使用前於遞延收入中列示。

在常客飛行獎勵計劃下因里程從第三方獲得的收入亦作為負債予以遞延，列示於遞延收入中。

常客飛行獎勵計劃的會員兌換獎勵里程時，收入會被確認在損益當中。

會員兌換的飛行獎勵會在提供運輸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會於會員兌換獎勵積分時確認為非飛行獎勵的收入。

預計會逾期里程的價值按會員實際兌換的里程佔預計被兌換里程總數的比例確認為收入。

(iii)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總額的組成部分。

(iv) 股息收入是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v) 當可以合理確定深圳航空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次在資產負債表確認政府補助。用於彌補深圳航空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會在開支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深圳航空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則在計算資產的賬面金額時扣除，其後於資產的使用年限以削減折舊費的方式在損益內有效地確認。

(vi) 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u) 運輸佣金

運輸佣金在提供運輸服務及有關收入確認時在損益列支。尚未提供運輸服務的運輸佣金，則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預付費用。

(v) 保養及大修費用

例行保養、維修及大修費用在產生時於損益內列支。

需要在大修時更換的自有或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飛機的組件，其折舊按平均預計大修週期計提。每次進行大修時產生的費用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確認，並在預計大修週期計算折舊。上一次大修費用的任何剩餘賬面金額不再確認，並會在損益列支。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深圳航空集團需要定期為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飛機進行大修，以滿足退租條件的要求。因此，預計大修費用於估計大修週期內預提及在損益列支。在退租前的最後一次大修週期完成時，租期完結時將產生的預計大修費用在餘下租期內預提。預計費用與大修實際費用之間的差額在進行大修的期間內在損益列支。

(w)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資產（即需要花費相當一段時間來為其擬定用途做好準備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被記作該資產之成本的組成部分。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x)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產生。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y) 終止解僱福利

只有當深圳航空集團明確其承擔中止僱員合約或因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的義務時，且已有詳細正式計劃及不可能會被撤銷時，該解僱福利費用才被確認。

(z)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在交易日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人民幣。各項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按中國人民銀行在資產負債表日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人民幣。匯兌的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按中國人民銀行在交易日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人民幣。以公允值列示的非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按中國人民銀行在確定公允值當日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人民幣。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內的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及於換算儲備權益中分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倘出售之損益已確認，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自權益中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aa)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若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極有可能透過銷售交易，而並非透過持續使用，而可以取回其現存價值者，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合）以其現狀即可供出售，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合是指一組資產將於同一交易中被一併出售，而與該等資產有直接關連的負債亦會於該交易中轉移。

於被歸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於出售組合內的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均已根據有關歸類前的會計政策更新。然後，於首次歸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該等非流動資產（若干以下闡釋的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合，會以其現存價值或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所餘下之較低者入賬。就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之財務報告而言，有關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乃關於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財務資產（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該等資產儘管持作出售，仍會繼續以附註1所載之政策計量。

於首次歸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持作出售的重新計量發生的減值虧損，將列入損益賬內。要是一項非流動資產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是被計入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內，該等非流動資產則無需折舊或攤銷。

(ab) 關聯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以下的另一方可視為深圳航空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另一方能夠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深圳航空集團或對深圳航空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或可共同控制深圳航空集團；
- (ii) 深圳航空集團與該另一方同時受到第三方的控制；
- (iii) 該另一方是深圳航空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深圳航空集團作為合營者的合營企業；
- (iv) 該另一方是深圳航空集團或深圳航空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或此類個人的近親，或受到此類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企業；
- (v) 該另一方是第(i)項內所述的另一方的近親，或受到此類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企業；或
- (vi) 該另一方是為深圳航空集團或作為深圳航空集團關聯方的任何企業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預期他們在與企業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a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深圳航空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深圳航空集團的多項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深圳航空集團向深圳航空之聯營公司深圳市深航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深航房地產」）出售其於北京橫山置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橫山置地」）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有關出售對深圳航空集團之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873
在建工程	78,605,631
租賃土地之權益	173,755,478
存貨	41,317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3,332,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2,602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1,986,510)
應付深圳航空之款項	<u>(180,755,112)</u>
	73,960,8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76,039,200</u>
總代價	<u><u>150,000,000</u></u>

3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核數師酬金	2,772,570	1,145,057	9,073,058
折舊：			
－自置資產	543,758,993	627,977,387	927,094,242
－根據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	32,968,772	70,009,108
－攤銷遞延福利及收益	－	(7,767,624)	(15,535,244)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3,794,757	5,532,497	371,820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飛機及相關設備	696,568,143	996,621,216	1,030,512,788
－土地及樓宇	39,334,885	47,704,587	69,859,423
減值：			
－在建工程	－	－	10,595,851
－可供出售投資	14,000,000	－	－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2,120,304,696	1,179,477	1,061,895,76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27,031,628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770,401,423	1,040,577,371	1,214,582,25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附註)	11,923,771	20,621,315	24,421,258

附註：

深圳航空集團分別為其僱員參加深圳航空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地區之中國市政府制定的若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深圳航空集團分別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僱員之薪金成本或相關機構釐定之標準薪金(包括若干津貼)的9%至24%的比例繳納退休金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僱員可於退休時從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局領取退休金。深圳航空集團所有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由該等計劃承擔。

此外，根據中國有關規定，深圳航空集團建立由中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企業年金制度。對於深圳航空集團參加企業年金計劃的員工，深圳航空集團每年按不超過本年度員工工資總額的十二分之一的金額繳納供款。

4 利息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25,752,855	241,836,487	247,343,837
其他貸款之利息	298,479,707	394,916,371	322,666,688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	21,594,000	27,148,800
減：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72,256,356)	(124,972,101)	(99,081,247)
	<u>451,976,206</u>	<u>533,374,757</u>	<u>498,078,078</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5.56%至7%、2.44%至8.73%及1.23%至8.22%。

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預付租賃款項，淨額	48,516,435	55,614,322	3,836,836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收益	534,521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25,486,7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2)	-	76,039,200	-
取消合併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附註19(a))	-	-	(77,518,182)
其他	1,518,746	4,410,273	(9,297,847)
	<u>50,569,702</u>	<u>136,063,795</u>	<u>(57,492,404)</u>

6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a) 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董事及監事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
	董事袍金 人民幣	薪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	酌情花紅 人民幣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	
董事					
陳新	-	-	-	-	-
樊澄	-	-	-	-	-
李靜	-	-	-	-	-
李昆	-	4,284,991	500,000	9,808	4,794,799
李有強	-	-	-	-	-
劉軍	-	-	-	-	-
劉文彪	-	-	-	-	-
劉雪梅	-	-	-	-	-
秦畹江	-	-	-	-	-
宋祖玉	-	-	-	-	-
王欣	-	-	-	-	-
趙健	-	825,000	-	-	825,000
趙俊榮	-	-	-	-	-
趙祥	-	4,284,991	500,000	-	4,784,991
董事薪酬總計	-	9,394,982	1,000,000	9,808	10,404,790
監事					
郭迎軍	-	-	-	-	-
劉旺新	-	-	-	-	-
袁冕	-	-	-	-	-
鄭保安	-	-	-	-	-
監事薪酬總計	-	-	-	-	-
	-	9,394,982	1,000,000	9,808	10,404,79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
	董事袍金 人民幣	薪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	酌情花紅 人民幣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	
董事					
樊澄	-	-	-	-	-
李靜	-	270,641	-	-	270,641
李昆	-	4,405,910	-	17,656	4,423,566
李默	-	-	-	-	-
李偉	-	-	-	-	-
李有強	-	-	-	-	-
劉劍平	-	526,000	-	67,237	593,237
劉軍	-	-	-	-	-
劉文彪	-	-	-	-	-
秦畹江	-	-	-	-	-
宋祖玉	-	-	-	-	-
張慧蘭	-	-	-	-	-
張楊	-	-	-	-	-
趙健	-	526,000	-	-	526,000
趙俊榮	-	-	-	-	-
趙祥	-	4,405,910	-	-	4,405,910
		<u>4,405,910</u>		<u>17,656</u>	<u>4,423,566</u>
董事薪酬總計	-	10,134,461	-	84,893	10,219,354
		<u>10,134,461</u>		<u>84,893</u>	<u>10,219,354</u>
監事					
郭迎軍	-	262,490	-	-	262,490
劉旺新	-	-	-	-	-
徐海偉	-	200,000	-	-	200,000
鄭保安	-	-	-	-	-
		<u>462,490</u>		<u>-</u>	<u>462,490</u>
監事薪酬總計	-	462,490	-	-	462,490
		<u>462,490</u>		<u>-</u>	<u>462,490</u>
	-	<u>10,596,951</u>	-	<u>84,893</u>	<u>10,681,844</u>
		<u>10,596,951</u>		<u>84,893</u>	<u>10,681,84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
	董事袍金 人民幣	薪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	酌情花紅 人民幣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	
董事					
樊澄	100,000	-	-	-	100,000
李靜	100,000	309,338	-	-	409,338
李昆	100,000	4,611,203	300,000	22,175	5,033,378
李默	100,000	1,338,148	-	12,486	1,450,634
李偉	100,000	-	-	-	100,000
李有強	100,000	-	-	-	100,000
劉劍平	100,000	522,100	200,000	12,963	835,063
劉軍	100,000	-	-	-	100,000
劉文彪	100,000	-	-	-	100,000
秦畹江	100,000	-	-	-	100,000
宋祖玉	100,000	-	-	-	100,000
吳畏	-	522,100	-	11,785	533,885
張慧蘭	100,000	-	-	-	100,000
張楊	100,000	-	-	-	100,000
趙健	100,000	652,100	-	-	752,100
趙俊榮	100,000	-	-	-	100,000
朱新民	-	-	-	-	-
董事薪酬總計	<u>1,500,000</u>	<u>7,954,989</u>	<u>500,000</u>	<u>59,409</u>	<u>10,014,398</u>
監事					
郭迎軍	100,000	-	-	-	100,000
劉旺新	100,000	-	-	-	100,000
徐海偉	100,000	352,000	-	-	452,000
鄭保安	100,000	-	-	-	100,000
監事薪酬總計	<u>400,000</u>	<u>352,000</u>	<u>-</u>	<u>-</u>	<u>752,000</u>
	<u>1,900,000</u>	<u>8,306,989</u>	<u>500,000</u>	<u>59,409</u>	<u>10,766,398</u>

(b) 最高薪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兩名、三名及四名為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有關三名、兩名及一名人士（彼等均非董事）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福利實物	2,532,806	1,120,000	722,100
退休計劃供款	199,316	21,243	12,963
	<u>2,732,122</u>	<u>1,141,243</u>	<u>735,063</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三名、兩名及一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為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u>3</u>	<u>2</u>	<u>1</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中國所得稅 －年度撥備	1,892,293	3,816,710	143,223,061
遞延稅項 －臨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附註17)	<u>177,721,780</u>	<u>(12,746,290)</u>	<u>(50,903,482)</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79,614,073</u>	<u>(8,929,580)</u>	<u>92,319,579</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航空乃按所得稅稅率7.5%、18%及20%繳稅，而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稅率介乎7.5%至33%、18%至25%及20%至25%繳稅。

根據有關稅務機關頒佈之批文，自應課稅收入年度（經抵銷之前年度產生之可扣除虧損後）起，深圳航空有權享有第一及第二年之免稅期及第三至第五年之所得稅稅率減免50%。二零零七年乃為第五年，故可應用稅率減免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新稅法，深圳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法定所得稅稅率由15%及33%變更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新稅法，之前享有優惠稅率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已作出如下修改：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起分別為18%、20%、22%、24%及25%。

(b)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及按適用稅率（虧損）／溢利賬目計算稅項之間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638,441,665)</u>	<u>64,396,611</u>	<u>(776,315,195)</u>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虧損）／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	(244,240,120)	11,338,227	(155,910,810)
對以下各項稅務影響調整：			
不可扣稅開支	341,040,496	20,271,136	254,331,786
非應課稅收入	(2,977,647)	(53,321,029)	(507,572)
未確認稅項虧損	-	3,612,750	10,112,321
預期變現年度生效之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87,186,179	9,626,979	(13,847,206)
其他	<u>(1,394,835)</u>	<u>(457,643)</u>	<u>(1,858,940)</u>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u>179,614,073</u>	<u>(8,929,580)</u>	<u>92,319,579</u>

8 深圳航空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航空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分別包括虧損人民幣1,819,045,010元、溢利人民幣62,039,832元及虧損人民幣757,345,855元（已於深圳航空之財務報表內作出處理）。

9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之稅務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項		
	除稅前金額	(開支)／收益	稅後淨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值變動	<u>32,597,654</u>	<u>(8,149,413)</u>	<u>24,448,24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項		
	除稅前金額	(開支)／收益	稅後淨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值變動	<u>(86,811,472)</u>	<u>21,702,868</u>	<u>(65,108,60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項		
	除稅前金額	(開支)／收益	稅後淨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值變動	<u>71,127,181</u>	<u>(17,781,796)</u>	<u>53,345,385</u>

10 每股虧損／盈利

深圳航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登記及繳足股本。由於深圳航空並非為受股份數目限制之公司，故概無呈列每股虧損／盈利之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a) 深圳航空集團

	飛機					總計 人民幣
	樓宇 人民幣	自置 人民幣	以融資 租賃持有 人民幣	機器及設備 (包括周轉件) 人民幣	汽車及其他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32,692,406	7,410,078,152	-	687,876,694	141,311,304	9,171,958,556
增購	3,399,824	46,875,790	-	71,081,906	21,113,049	142,470,569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2)	-	-	-	1,579,136	-	1,579,136
出售	(14,509,296)	(7,620,132)	-	(12,701,835)	(1,096,433)	(35,927,69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1,582,934	7,449,333,810	-	747,835,901	161,327,920	9,280,080,56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21,582,934	7,449,333,810	-	747,835,901	161,327,920	9,280,080,565
增購	22,797,519	33,591,057	600,156,204	107,842,066	32,616,324	797,003,170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2)	2,966,022	4,286,011,369	-	149,846,871	-	4,438,824,262
出售	(8,928,422)	(1,253,536,646)	-	(21,811,362)	(1,207,433)	(1,285,483,86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	-	-	-	(159,074)	-	(159,07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8,418,053	10,515,399,590	600,156,204	983,554,402	192,736,811	13,230,265,06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38,418,053	10,515,399,590	600,156,204	983,554,402	192,736,811	13,230,265,060
增購	37,013,971	179,224,706	-	92,757,124	30,568,767	339,564,568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2)	57,138,009	4,442,168,012	-	-	-	4,499,306,021
出售	(9,174,730)	(95,056,851)	-	(7,133,534)	(1,247,544)	(112,612,659)
取消合併入賬持作出售的 附屬公司(附註19(a))	(45,011,680)	-	-	(22,415,767)	(19,985,757)	(87,413,20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8,383,623	15,041,735,457	600,156,204	1,046,762,225	202,072,277	17,869,109,786

	飛機					總計 人民幣
	樓宇 人民幣	自置 人民幣	以融資 租賃持有 人民幣	機器及設備 (包括周轉件) 人民幣	汽車及其他 人民幣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3,615,193	1,836,539,824	-	197,632,451	70,056,410	2,257,843,878
本年度折舊	43,535,813	409,415,710	-	74,675,284	16,132,186	543,758,993
出售	(3,705,097)	-	-	(2,879,329)	(1,035,574)	(7,62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3,445,909</u>	<u>2,245,955,534</u>	<u>-</u>	<u>269,428,406</u>	<u>85,153,022</u>	<u>2,793,982,871</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3,445,909	2,245,955,534	-	269,428,406	85,153,022	2,793,982,871
本年度折舊	43,001,401	479,497,127	32,968,772	83,467,134	22,011,725	660,946,159
出售	(3,596,620)	(782,025,776)	-	(10,865,710)	(832,369)	(797,320,47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	-	-	-	(64,201)	-	(64,20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2,850,690</u>	<u>1,943,426,885</u>	<u>32,968,772</u>	<u>341,965,629</u>	<u>106,332,378</u>	<u>2,657,544,354</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2,850,690	1,943,426,885	32,968,772	341,965,629	106,332,378	2,657,544,354
本年度折舊	50,279,048	757,140,205	70,009,108	92,929,153	26,745,836	997,103,350
出售	(6,256,346)	(93,169,557)	-	(3,157,364)	(1,228,073)	(103,811,340)
取消合併入賬持作出售的 附屬公司(附註19(a))	(15,971,630)	-	-	(11,224,212)	(14,039,629)	(41,235,47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901,762</u>	<u>2,607,397,533</u>	<u>102,977,880</u>	<u>420,513,206</u>	<u>117,810,512</u>	<u>3,509,600,89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7,481,861</u>	<u>12,434,337,924</u>	<u>497,178,324</u>	<u>626,249,019</u>	<u>84,261,765</u>	<u>14,359,508,89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5,567,363</u>	<u>8,571,972,705</u>	<u>567,187,432</u>	<u>641,588,773</u>	<u>86,404,433</u>	<u>10,572,720,70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8,137,025</u>	<u>5,203,378,276</u>	<u>-</u>	<u>478,407,495</u>	<u>76,174,898</u>	<u>6,486,097,694</u>

(b) 深圳航空

	飛機					總計 人民幣
	樓宇 人民幣	自置 人民幣	以融資 租賃持有 人民幣	機器及設備 (包括周轉件) 人民幣	汽車及其他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83,850,840	7,410,078,152	-	649,717,619	102,101,133	9,045,747,744
增購	3,399,824	31,471,567	-	61,118,207	18,320,841	114,310,439
出售	(14,509,296)	(7,620,132)	-	(12,212,467)	(474,627)	(34,816,52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741,368	7,433,929,587	-	698,623,359	119,947,347	9,125,241,66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72,741,368	7,433,929,587	-	698,623,359	119,947,347	9,125,241,661
增購	18,161,530	32,723,951	600,156,204	96,107,825	25,934,867	773,084,377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2)	2,966,022	4,237,662,998	-	149,641,871	-	4,390,270,891
出售	(7,062,889)	(1,253,536,646)	-	(13,618,459)	(875,809)	(1,275,093,80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6,806,031	10,450,779,890	600,156,204	930,754,596	145,006,405	13,013,503,12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86,806,031	10,450,779,890	600,156,204	930,754,596	145,006,405	13,013,503,126
增購	36,737,022	130,507,829	-	86,405,185	24,821,875	278,471,911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2)	57,138,009	4,435,206,093	-	-	-	4,492,344,102
出售	(7,210,377)	(93,015,240)	-	(3,369,225)	(554,544)	(104,149,38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3,470,685	14,923,478,572	600,156,204	1,013,790,556	169,273,736	17,680,169,753

	飛機					總計 人民幣
	樓宇 人民幣	自置 人民幣	以融資 租賃持有 人民幣	機器及設備 (包括周轉件) 人民幣	汽車及其他 人民幣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7,653,029	1,836,539,824	-	177,234,276	49,535,188	2,200,962,317
本年度折舊	42,349,979	409,083,664	-	73,768,325	10,032,139	535,234,107
出售	(3,705,097)	-	-	(2,429,169)	(450,896)	(6,585,1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297,911</u>	<u>2,245,623,488</u>	<u>-</u>	<u>248,573,432</u>	<u>59,116,431</u>	<u>2,729,611,262</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6,297,911	2,245,623,488	-	248,573,432	59,116,431	2,729,611,262
本年度折舊	42,601,770	476,713,711	32,968,772	77,788,001	17,349,685	647,421,939
出售	(2,364,070)	(782,025,776)	-	(5,209,705)	(758,597)	(790,358,14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6,535,611</u>	<u>1,940,311,423</u>	<u>32,968,772</u>	<u>321,151,728</u>	<u>75,707,519</u>	<u>2,586,675,053</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6,535,611	1,940,311,423	32,968,772	321,151,728	75,707,519	2,586,675,053
本年度折舊	46,480,352	747,798,613	70,009,108	88,441,916	22,552,875	975,282,864
出售	(2,471,959)	(93,015,240)	-	(2,138,639)	(529,534)	(98,155,3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544,004</u>	<u>2,595,094,796</u>	<u>102,977,880</u>	<u>407,455,005</u>	<u>97,730,860</u>	<u>3,463,802,54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2,926,681</u>	<u>12,328,383,776</u>	<u>497,178,324</u>	<u>606,335,551</u>	<u>71,542,876</u>	<u>14,216,367,20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0,270,420</u>	<u>8,510,468,467</u>	<u>567,187,432</u>	<u>609,602,868</u>	<u>69,298,886</u>	<u>10,426,828,07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6,443,457</u>	<u>5,188,306,099</u>	<u>-</u>	<u>450,049,927</u>	<u>60,830,916</u>	<u>6,395,630,399</u>

- (c) 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
- (d)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有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408,024,446元、人民幣8,680,619,731元及人民幣12,356,171,636元的若干飛機已用作若干貸款及融資租賃協議的抵押品（附註24及25）。
- (e) 於二零零八年，深圳航空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安排（「安排」）。根據安排，深圳航空售出四架飛機，及隨即按協定期將飛機租回。深圳航空有權於預定日期購買飛機。若深圳航空提早終止租賃協議，則深圳航空須向出租人支付預定罰款。
- (f)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集團正就位於中國的物業申請物業權證，而深圳航空集團於該等並無獲授物業權證的物業擁有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的有關物業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48,935,980元、人民幣514,604,742元及人民幣512,674,207元。深圳航空的董事認為，在上述物業使用及進行營運活動不會受到深圳航空集團尚未取得有關物業權證的影響。

12 在建工程

	深圳航空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航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1,032,127,159	3,517,002,518	4,120,139,754	1,031,490,136	3,426,436,652	4,094,759,467
增購	2,487,310,428	5,123,198,669	4,486,573,128	2,395,802,449	5,059,568,091	4,476,939,801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1,579,136)	(4,438,824,262)	(4,499,306,021)	-	(4,390,270,891)	(4,492,344,102)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售出（附註2）	-	(78,605,631)	-	-	-	-
其他減少	(855,933)	(2,631,540)	(18,256,759)	(855,933)	(974,385)	(13,965,2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17,002,518</u>	<u>4,120,139,754</u>	<u>4,089,150,102</u>	<u>3,426,436,652</u>	<u>4,094,759,467</u>	<u>4,065,389,927</u>

在建工程主要涉及購買飛機及飛行設備的預付款及其他建築工程的工程進度款。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已分別有購買飛機的預付款人民幣3,105,321,230元、人民幣3,143,816,399元及人民幣3,274,947,497元用作若干貸款協議的抵押品（附註24(d））。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深圳航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非上市股份／出資，按成本列示	192,153,334	119,615,508	182,615,508
減：減值虧損	-	(6,792,366)	(22,122,547)
	<u>192,153,334</u>	<u>112,823,142</u>	<u>160,492,961</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已評估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收回性，並斷定若干投資的賬面值分別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792,366元及人民幣22,122,547元。因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6,792,366元及人民幣15,330,181元已分別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

深圳航空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9。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深圳航空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應佔資產淨值	72,380,338	69,705,930	37,031,628
減：減值虧損	-	-	(27,031,628)
	<u>72,380,338</u>	<u>69,705,930</u>	<u>10,000,000</u>

	深圳航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列示	76,000,000	76,000,000	30,000,000
減：減值虧損	(529,027)	(2,982,916)	(30,000,000)
	<u>75,470,973</u>	<u>73,017,084</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於深航房地產之投資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7,031,628元（見附註21(b)）。

深圳航空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深圳航空 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深航房地產	中國	100,000,000	30%	物業發展
鄭州飛機維修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0	30%	飛機維護及修理

有關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全部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航空集團的實際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資產	497,015,165	512,671,774	33,631,601	165,717,333	171,435,908	10,089,480
負債	(305,480,497)	(329,499,827)	(298,269)	(93,336,995)	(101,729,978)	(89,480)
權益	<u>191,534,668</u>	<u>183,171,947</u>	<u>33,333,332</u>	<u>72,380,338</u>	<u>69,705,930</u>	<u>10,000,000</u>
收入	7,426,889	52,219,245	13,884,543	3,416,369	24,020,853	6,386,890
本年度虧損	<u>(8,513,809)</u>	<u>(8,659,023)</u>	<u>(4,698,024)</u>	<u>(3,634,204)</u>	<u>(2,674,408)</u>	<u>(2,161,091)</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深圳航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66,000,000元出售其於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誠如附註21(b)所披露，深圳航空並未取得深航房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深航房地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因此而未於上述財務資料概要中披露。

1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深圳航空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應佔資產淨值	<u>36,348,749</u>	<u>10,609,093</u>	<u>-</u>
	深圳航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非上市出資，按成本列示	176,307,929	176,307,929	176,307,929
減：減值虧損	<u>(139,959,180)</u>	<u>(165,698,836)</u>	<u>(176,307,929)</u>
	<u>36,348,749</u>	<u>10,609,093</u>	<u>-</u>

分別為人民幣139,959,180元、人民幣165,698,836元及人民幣176,307,929元的減值虧損撥備已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就於若干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而該等投資的賬面值被釐定為不可悉數收回）於深圳航空的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深圳航空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深圳航空 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翡翠國際航空貨運有限責任 公司（「翡翠航空」） （附註(i)）	中國	245,662,126	51%	貨運
河南航空有限公司 （「河南航空」） （附註(ii)及(iii)）	中國	500,000,000	51%	航空業務

附註：

- (i) 根據翡翠航空的公司章程，所有決定（包括參與財務及運營政策的決定）須由全體董事會成員一致通過。深圳航空可在董事會行使50%投票權。餘下投票權由其他兩位權益持有人持有。因此，深圳航空集團並不能控制翡翠航空。
- (ii) 河南航空前稱鯤鵬航空有限公司。根據河南航空的公司章程，所有決定（包括參與財務及運營政策的決定）須由全體董事會成員一致通過。深圳航空可在董事會行使50%投票權。餘下投票權由其他兩位權益持有人持有。因此，深圳航空集團並不能控制河南航空。
- (iii) 河南航空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集團已向河南航空投資人民幣51,000,000元並須於未來數年進一步投資人民幣204,000,000元，河南航空列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2,426,753元。因深圳航空並無對河南航空進行全數注資，故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已根據其資本承擔比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撥備人民幣21,637,644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已就河南航空取得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財務擔保。該財務擔保的有效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

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

	深圳航空集團的實際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1,624,650,592	1,754,992,521	1,696,764,232
流動資產	121,956,248	271,428,660	285,024,774
非流動負債	(1,453,958,415)	(1,665,996,324)	(1,484,707,293)
流動負債	<u>(408,619,194)</u>	<u>(698,988,725)</u>	<u>(862,265,951)</u>
負債淨額	<u>(115,970,769)</u>	<u>(338,563,868)</u>	<u>(365,184,238)</u>
收入	484,071,920	1,261,996,392	1,267,398,456
開支	<u>(720,007,687)</u>	<u>(1,484,589,492)</u>	<u>(1,294,018,826)</u>
年度虧損	<u>(235,935,767)</u>	<u>(222,593,100)</u>	<u>(26,620,370)</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翡翠航空錄得淨負債。因深圳航空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以向翡翠航空提供進一步資本或融資，故自深圳航空於翡翠航空之權益被削減至零後並無確認進一步虧損或負債。

16 其他於股本證券之投資

	深圳航空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航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	17,184,663	16,184,663	15,584,663	15,584,663	15,584,663	15,584,663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141,554,785	54,743,313	125,870,494	141,554,785	54,743,313	125,870,494
	<u>158,739,448</u>	<u>70,927,976</u>	<u>141,455,157</u>	<u>157,139,448</u>	<u>70,327,976</u>	<u>141,455,157</u>

1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的變動如下：

	深圳航空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航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96,720,726)	(282,591,919)	(248,142,761)	(96,924,341)	(282,857,294)	(248,620,488)
（扣除）／計入收益表（附註 7(a)）	(177,721,780)	12,746,290	50,903,482	(177,783,540)	12,533,938	44,293,196
（扣除）／計入股權	(8,149,413)	21,702,868	(17,781,796)	(8,149,413)	21,702,868	(17,781,7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2,591,919)</u>	<u>(248,142,761)</u>	<u>(215,021,075)</u>	<u>(282,857,294)</u>	<u>(248,620,488)</u>	<u>(222,109,088)</u>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分析如下：

	深圳航空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航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應計開支	172,321,401	209,300,040	283,353,409	172,321,401	209,300,040	276,900,773
—超逾有關折舊的折舊 免稅額	(368,838,491)	(399,840,459)	(547,656,029)	(368,838,491)	(399,840,459)	(547,656,029)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允 價值變動	(32,988,696)	(11,285,828)	(29,067,624)	(32,988,696)	(11,285,828)	(29,067,624)
—資本預付款	(52,611,322)	(71,338,486)	(74,700,300)	(52,611,322)	(71,338,486)	(74,700,300)
—遞延收入	49,531,561	19,573,600	154,982,890	49,531,561	19,573,600	154,982,890
—未變現匯兌收益	(50,271,747)	—	—	(50,271,747)	—	—
—稅項虧損	—	7,539,445	—	—	7,539,445	—
—其他	265,375	(2,091,073)	(1,933,421)	—	(2,568,800)	(2,568,79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282,591,919)</u>	<u>(248,142,761)</u>	<u>(215,021,075)</u>	<u>(282,857,294)</u>	<u>(248,620,488)</u>	<u>(222,109,088)</u>
以下列各項表示：						
於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額						
於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265,375	477,727	7,088,013	—	—	—
	<u>(282,857,294)</u>	<u>(248,620,488)</u>	<u>(222,109,088)</u>	<u>(282,857,294)</u>	<u>(248,620,488)</u>	<u>(222,109,088)</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282,591,919)</u>	<u>(248,142,761)</u>	<u>(215,021,075)</u>	<u>(282,857,294)</u>	<u>(248,620,488)</u>	<u>(222,109,088)</u>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深圳航空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航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經營租賃飛機之按金	111,712,019	116,856,642	155,189,964	111,712,019	116,856,642	155,189,964
維修服務合約之按金	98,797,798	155,432,328	133,292,663	98,797,798	155,432,328	133,292,663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	—	45,166,600	142,637,000	—	45,166,600	142,637,000
其他	3,005,333	7,075,118	19,299,002	2,258,213	5,663,927	18,507,600
	<u>213,515,150</u>	<u>324,530,688</u>	<u>450,418,629</u>	<u>212,768,030</u>	<u>323,119,497</u>	<u>449,627,227</u>

19 財務資產／負債

(a) 財務資產

	深圳航空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航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按公允值計量之海外 上市交易證券	3,184,085	5,935,732	17,322,528	-	-	-
利率掉期	47,318,363	6,547,559	2,756,823	47,318,363	6,547,559	2,756,823
於持作出售股本證券之權益	-	-	10,000,000	-	-	10,000,000
	<u>50,502,448</u>	<u>12,483,291</u>	<u>30,079,351</u>	<u>47,318,363</u>	<u>6,547,559</u>	<u>12,756,823</u>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開的總裁會議的決議案，深圳航空擬與常州市政府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出售其於常州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常州機場」）的90%股權。深圳航空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放棄對常州機場的控制權利，因此，於常州機場的投資不綜合列賬並於深圳航空集團以及深圳航空的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

(b) 財務負債

	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外匯遠期合約	21,198,894	713,066	18,297,397
利率掉期	-	44,939,610	74,385,908
	<u>21,198,894</u>	<u>45,652,676</u>	<u>92,683,305</u>

(c) 有關財務衍生工具的進一步披露載列於附註32。

20 存貨

	深圳航空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航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消耗備件及維修物料	147,463,961	166,739,292	170,710,989	147,463,961	166,739,292	170,710,989
其他供應	8,814,145	11,379,642	11,010,963	7,751,785	8,099,629	7,998,822
	<u>156,278,106</u>	<u>178,118,934</u>	<u>181,721,952</u>	<u>155,215,746</u>	<u>174,838,921</u>	<u>178,709,811</u>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的分析如下：

	深圳航空集團			深圳航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存貨成本	85,656,479	105,496,258	114,062,079	84,628,437	104,432,418	109,028,119

21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深圳航空集團			深圳航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業務應收款	217,397,464	428,788,678	434,391,192	104,066,047	234,444,041	224,979,122
減：呆壞賬準備	(664,402)	(1,635,537)	(2,654,181)	(46,302)	(55,828)	(87,609)
	216,733,062	427,153,141	431,737,011	104,019,745	234,388,213	224,891,5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c))	-	-	-	267,405,173	193,538,059	159,938,25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a)及(c))	350,000	1,320,700,000	1,920,700,000	350,000	1,320,700,000	1,920,700,00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附註(c))	14,724,184	110,388,605	181,955,070	14,724,184	110,388,605	181,955,070
應收聯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款項 (附註(c))	2,369,251,862	742,821,668	1,049,672,017	2,340,628,254	742,821,668	1,049,672,017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附註(c))	-	243,432	1,008,504	-	243,432	1,008,50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46,720,146	1,477,497,953	706,597,058	540,904,390	1,420,026,161	663,978,436
減：呆壞賬撥備 (附註(a)及(b))	(2,122,371,201)	(2,122,395,303)	(3,179,827,422)	(2,122,234,475)	(2,122,235,475)	(3,179,691,880)
	808,674,991	1,529,256,355	680,105,227	1,041,777,526	1,665,482,450	797,560,405
	1,025,408,053	1,956,409,496	1,111,842,238	1,145,797,271	1,899,870,663	1,022,451,918

(a)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深圳航空與一家金融公司及一家保險公司訂立協議，委託該金融公司及保險公司代表深圳航空收購一家酒店。根據該協議，深圳航空已向金融公司支付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該財務公司及保險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底完成收購，彼等亦無根據該協議退還預付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的董事重新評估該餘額的可回收程度並得出結論其收回可能性甚微。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就此預付款作出全數呆壞賬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深圳航空與匯潤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匯潤已承擔原購買協議所規定就未能完成自深圳航空收購酒店的未償還餘額連同應計利息以及罰款。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深圳航空與一家物業公司訂立物業開發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深圳航空已向該物業公司支付人民幣300,000,000元，用作為一個物業發展項目設立一間合營公司。然而，該物業公司並無按該協議規定之付款30日內建立一間合營公司，亦無將投資資金退還予深圳航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的董事重新評估該餘額的可回收程度並得出結論其收回可能性甚微。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就該未償還餘額作出全數呆壞賬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深圳航空、匯潤、該物業公司及該物業公司的控股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深圳航空自該物業公司承擔應收匯潤之債務人民幣300,000,000元，作為結算應自該物業公司之控股公司收回的未償還投資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深圳航空向一家租賃公司作出預付款人民幣1,020,000,000元，以按若干飛機租賃及融資協議的規定租賃19架飛機。於二零零七年，該租賃公司確認其不能履行租賃協議。深圳航空於二零零七年對該租賃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並發現該租賃公司未錄得經營溢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的董事重新評估該餘額的可回收程度並得出結論其收回可能性甚微。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就該未償還餘額作出全數呆壞賬撥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三日，深圳航空與匯潤及該租賃公司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匯潤承擔深圳航空應收該租賃公司之未償還餘額。

總體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最終控股公司承擔之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2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附註30(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深圳航空就償還上述貸款及應計利息以及申請物業保護向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出針對匯潤之法律訴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法院接納物業保護申請並凍結匯潤持有於深圳航空合共65%股權及匯潤持有於深航房地產的70%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法院已接納深圳航空的申請。於本報告日期，匯潤正處於清盤中。

(b) 應收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深航房地產及其附屬公司之總金額為人民幣1,049,672,017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安機關取走了深航房地產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的所有賬目及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合同以及其他記錄，並且凍結深航房地產及其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銀行賬戶。經評估深航房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後，深圳航空的董事現時未能估計上述事宜的影響，惟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回收可能性甚微，因此該等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九年悉數減值。倘公安機關解除上述措施及深航房地產能夠償還該應收款項，則就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及因此影響財務資料。

(c)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賬齡分析

深圳航空集團向銷售代理及其他客戶提供的信貸期限一般由一至四周不等。以下是業務應收賬款減去呆壞賬準備的賬齡分析：

	深圳航空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航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1個月內	164,505,504	283,588,492	292,400,212	95,170,421	163,178,503	150,531,464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34,878,522	41,296,493	75,628,928	3,681,554	27,747,647	33,523,585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2,324,243	95,044,770	51,925,022	1,092,446	40,401,173	39,495,293
超過12個月	5,024,793	7,223,386	11,782,849	4,075,324	3,060,890	1,341,171
	<u>216,733,062</u>	<u>427,153,141</u>	<u>431,737,011</u>	<u>104,019,745</u>	<u>234,388,213</u>	<u>224,891,513</u>

所有業務應收賬款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e) 業務應收賬款減值

除非深圳航空集團認為金額的收回可能性極低，否則業務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應在呆壞賬準備中記錄。對認為收回可能性極低的金額，該金額可直接沖減相關的業務應收賬款。

呆壞賬準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深圳航空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航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611,786	664,402	1,635,537	25,098	46,302	55,82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7,674	1,069,620	1,019,570	21,204	9,526	31,781
不可收回數額沖銷	(155,058)	(98,485)	(926)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4,402</u>	<u>1,635,537</u>	<u>2,654,181</u>	<u>46,302</u>	<u>55,828</u>	<u>87,609</u>

(f) 未減值之業務應收賬款

無論個別或共同地考慮均不認為需作減值虧損的業務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深圳航空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航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非過期或減值	164,505,504	283,588,492	292,400,212	95,170,421	163,178,503
過期	52,227,558	143,564,649	139,336,799	8,849,324	71,209,710	74,360,049
	<u>216,733,062</u>	<u>427,153,141</u>	<u>431,737,011</u>	<u>104,019,745</u>	<u>234,388,213</u>	<u>224,891,513</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來自多名並無近期壞賬紀錄之客戶。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來自若干於深圳航空集團具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為此等款額作出減值準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款額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深圳航空集團並無就此等款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之存款人民幣29,555,375元、人民幣28,250,899元及人民幣98,922,698元分別為受限制存款，以取得經營租賃持有之飛機發動機之大修費用及經營租賃持有之飛機之租金。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之存款人民幣427,504,173元、人民幣241,609,086元及人民幣1,642,726,230元已分別抵押，以取得若干短期銀行貸款。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深圳航空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航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銀行及庫存現金	<u>376,992,528</u>	<u>266,617,603</u>	<u>616,505,655</u>	<u>277,408,868</u>	<u>166,781,988</u>

(b) 將稅前(虧損)/利潤調節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稅前(虧損)/利潤	(1,638,441,665)	64,396,611	(776,315,195)
折舊及攤銷	547,553,750	658,711,032	981,939,926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2,120,304,696	1,179,477	1,061,895,768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	-	10,595,851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14,000,000	-	-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	-	27,031,628
附屬公司不予合併入賬之虧損	-	-	77,518,1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34,204	2,674,408	2,161,09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83,616,249	25,739,656	32,246,7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之收益，淨額	(48,516,435)	(55,614,322)	(3,836,836)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25,486,78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34,521)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6,039,200)	-
利息收入	(14,934,248)	(35,817,317)	(7,047,424)
利息支出	451,976,206	533,374,757	498,078,078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變動	103,680,848	66,200,256	43,892,884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938,492)	(964,190)	(10,666,913)
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288,923,020)	(295,605,412)	(1,095,843)
存貨減少/(增加)	14,056,959	(21,882,145)	(3,978,80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031,792,952)	(854,662,141)	(285,881,68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373,714,276	2,525,410,731	929,321,821
大修準備增加	69,712,201	224,943,551	253,995,383
	<u>757,168,056</u>	<u>2,762,045,752</u>	<u>2,804,367,858</u>

(c) 非現金交易－收購飛機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融資租約飛機添置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00,156,204元及人民幣零元，該等款項涉及附註11(e)及25所披露之若干出售及融資回租安排。

24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深圳航空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航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1年內或按要求	4,290,834,888	3,865,450,389	16,532,952,203	4,290,834,888	3,865,450,389	16,524,952,203
1年後但2年內	469,400,400	920,058,903	22,000,000	469,400,400	920,058,903	-
2年後但5年內	1,797,601,600	885,692,401	-	1,797,601,600	885,692,401	-
5年以上	3,388,864,887	6,373,840,864	-	3,388,864,887	6,373,840,864	-
	<u>5,655,866,887</u>	<u>8,179,592,168</u>	<u>22,000,000</u>	<u>5,655,866,887</u>	<u>8,179,592,168</u>	<u>-</u>
	<u>9,946,701,775</u>	<u>12,045,042,557</u>	<u>16,554,952,203</u>	<u>9,946,701,775</u>	<u>12,045,042,557</u>	<u>16,524,952,203</u>

(b)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詳情如下：

	深圳航空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航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有抵押銀行貸款						
浮動利率為基準利率下浮 90-95% (由人民銀行 制訂)	-	598,207,684	1,892,062,021	-	598,207,684	1,892,062,021
浮動利率為每年6個月倫敦銀 行同業拆息+ 0.3厘 至3.2厘不等	5,836,851,061	8,259,893,890	9,597,980,532	5,836,851,061	8,259,893,890	9,597,980,532
浮動利率為每年12個月倫敦 銀行同業拆息+ 0.1厘 至4.8厘不等	419,980,436	239,451,983	1,651,709,650	419,980,436	239,451,983	1,651,709,650
無抵押銀行貸款						
固定利率為每年4.77厘 至8.6厘	<u>3,689,870,278</u>	<u>2,947,489,000</u>	<u>3,413,200,000</u>	<u>3,689,870,278</u>	<u>2,947,489,000</u>	<u>3,383,200,000</u>
總計	<u>9,946,701,775</u>	<u>12,045,042,557</u>	<u>16,554,952,203</u>	<u>9,946,701,775</u>	<u>12,045,042,557</u>	<u>16,524,952,203</u>

- (c)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以下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款項：

	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919,352,432	1,243,576,196	1,635,950,893
港幣	-	-	87,027,830
歐元	-	-	256,457
	<u>919,352,432</u>	<u>1,243,576,196</u>	<u>1,635,950,893</u>

- (d)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由以下資產作抵押：

	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飛機 (附註11)	4,408,024,446	8,113,432,299	11,858,993,312
飛機預付款 (附註12)	3,105,321,230	3,143,816,399	3,274,947,497
質押銀行存款 (附註22)	427,504,173	241,609,086	1,642,726,230
	<u>7,940,849,849</u>	<u>11,498,857,784</u>	<u>16,776,667,039</u>

- (e)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分別達人民幣131,598,662元，人民幣84,272,102元及人民幣43,227,321元之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乃由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航」）作出擔保。

25 融資租約承擔

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有飛機及相關設備的融資性租賃承擔。有關租賃期為5年，將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期滿。根據有關融資性租賃需在未來付出之款項的分析如下：

	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額	利息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年內	118,272,000	145,420,800	27,148,800
1年後但2年內	118,272,000	138,412,800	20,140,800
2年後但5年內	266,112,000	285,825,600	19,713,600
	<u>384,384,000</u>	<u>424,238,400</u>	<u>39,854,400</u>
	<u>502,656,000</u>	<u>569,659,200</u>	<u>67,003,200</u>

	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額	利息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年內	118,272,000	138,412,800	20,140,800
1年後但2年內	118,296,000	131,428,800	13,132,800
2年後但5年內	147,816,000	154,396,800	6,580,800
	<u>266,112,000</u>	<u>285,825,600</u>	<u>19,713,600</u>
	<u>384,384,000</u>	<u>424,238,400</u>	<u>39,854,4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並無融資租約承擔。

該等融資租約安排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制定之基準利率計息。

26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深圳航空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航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業務及應付票據款項	982,021,543	2,315,817,315	2,683,174,546	933,014,932	2,277,634,170	2,581,950,76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67,096,842	5,089,717	18,012,732
應付最終控制公司款項	825,727,300	773,514,300	718,514,300	825,727,300	773,514,300	718,514,30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509,718	-	-	16,509,718	-	-
應付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70,000,000	70,000,000	78,288,627	70,000,000	70,000,000	78,288,627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114,036,199	151,514,181	163,554,251	114,036,199	151,514,181	163,554,251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654,325,185	1,481,822,095	2,037,031,177	575,709,181	1,404,231,397	1,865,664,681
	<u>2,662,619,945</u>	<u>4,792,667,891</u>	<u>5,680,562,901</u>	<u>2,602,094,172</u>	<u>4,681,983,765</u>	<u>5,425,985,355</u>

應付附屬公司、控制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他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應付業務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深圳航空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航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一個月以內	667,078,143	1,961,695,511	2,104,760,698	643,641,830	1,954,595,382	2,093,086,405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144,948,096	45,036,429	166,988,435	126,043,145	40,955,480	126,039,384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169,889,648	219,798,753	314,269,909	163,329,957	218,675,035	310,065,977
六個月以上	105,656	89,286,622	97,155,504	-	63,408,273	52,758,998
	<u>982,021,543</u>	<u>2,315,817,315</u>	<u>2,683,174,546</u>	<u>933,014,932</u>	<u>2,277,634,170</u>	<u>2,581,950,764</u>

所有業務及應付票據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27 大修撥備

經營性租賃下持有飛機之大修撥備詳情如下：

	深圳航空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航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610,196,346	679,908,547	904,852,098	610,196,346	679,908,547	904,852,098
本年度撥備	212,460,407	307,576,050	314,044,620	212,460,407	307,576,050	300,270,090
本年度已使用之撥備	(142,748,206)	(82,632,499)	(60,049,237)	(142,748,206)	(82,632,499)	(60,049,2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908,547	904,852,098	1,158,847,481	679,908,547	904,852,098	1,145,072,951
減：已列入其他應付款之即期部分	83,734,634	94,067,291	304,802,314	83,734,634	94,067,291	294,233,515
	<u>596,173,913</u>	<u>810,784,807</u>	<u>854,045,167</u>	<u>596,173,913</u>	<u>810,784,807</u>	<u>850,839,436</u>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深圳航空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航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銷售及融資回租安排之收益	-	145,729,493	130,194,249	-	145,729,493	130,194,249
遞延收入	125,810,707	250,077,252	411,661,769	125,810,707	250,077,252	411,661,769
製造商之信貸額	84,334,993	82,345,431	103,022,240	84,334,993	82,345,431	103,022,240
其他	11,535,750	12,357,000	10,920,000	8,200,000	6,560,000	10,920,000
	<u>221,681,450</u>	<u>490,509,176</u>	<u>655,798,258</u>	<u>218,345,700</u>	<u>484,712,176</u>	<u>655,798,258</u>

29 資本及儲備

(a) 資本管理

深圳航空集團於資本管理方面之首要目標乃透過保障合理成本之融資渠道，確保持續經營能力以獲得足夠溢利維持增長，向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

深圳航空集團透過定期監控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來管理資本。倘出現資本虧損，深圳航空集團將自銀行貸款籌集其他資金。於本年度呈列之目標及政策概無變動。深圳航空集團概無受制於內部及外部強制資本要求。

(b) 權益構成部分變動

深圳航空集團綜合權益之各構成部分於期終結餘與期初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深圳航空之個別權益構成部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期初及期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已繳股本 人民幣	盈餘儲備 人民幣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300,000,000	221,453,604	74,517,848	487,195,070	1,083,166,522
有關上個年度獲批准之股息	29(d)	-	-	-	(347,272,800)	(347,272,800)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	-	24,448,241	(1,819,045,010)	(1,794,596,769)
轉入儲備		-	42,831,800	-	(42,831,80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300,000,000	264,285,404	98,966,089	(1,721,954,540)	(1,058,703,04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65,108,604)	62,039,832	(3,068,77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300,000,000	264,285,404	33,857,485	(1,659,914,708)	(1,061,771,81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53,345,385	(757,345,855)	(704,000,4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00,000,000</u>	<u>264,285,404</u>	<u>87,202,870</u>	<u>(2,417,260,563)</u>	<u>(1,765,772,289)</u>

(c) 儲備性質**(i)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深圳航空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深圳航空及有關附屬公司須將彼等每年按照有關中國會計法規及規則計算除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之50%。提取該項儲備須於向股東派發股息之前，且於財政年度末保留盈利。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以對沖上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i) 公允值儲備

公允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可供出售證券累計公允值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1(g)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折算海外業務之財務資料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z)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d) 股息

應付深圳航空權益持有人於本年度批准的上個財政年度應佔之股息：

	深圳航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本年度批准的上個財政年度已宣派之股息	347,272,800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就二零零六年之溢利作出宣派及批准末期股息人民幣347,272,800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未派付應付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52,545,500元、人民幣152,545,500元及人民幣97,545,500元。

(e)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概無任何可供分配儲備。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深圳航空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6所披露之支付給深圳航空之董事／監事及若干最高薪員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員工福利	17,468,593	17,603,537	15,746,539

(b) 與深圳航空集團之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以下為深圳航空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主要關聯方之概要。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匯潤	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國航	深圳航空之股東
Administracao de Aeroportos Limitada	其他關聯方
民航數據通信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關聯方
廣州白雲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方
深航房地產	聯營公司
瀋陽深航置業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錫深航置業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橫山置地	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深航(鄭州)置業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深航西雙版納置業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翡翠航空	共同控制實體
河南航空	共同控制實體

除於財務資料另外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深圳航空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自中國國航收取之收入			
— 票務處理收入	716,691	4,571,180	10,029,298
— 模擬飛行訓練服務收入	243,432	2,445,912	2,832,912
— 航空食品收入	3,557,239	3,236,576	4,612,266
— 機場地面服務、起飛、降落及停機坪收入	1,877,210	3,246,225	3,339,809
	<u>6,394,572</u>	<u>13,499,893</u>	<u>20,814,285</u>
已支付予其他關聯方之費用			
— 地面服務費	5,367,221	2,587,676	3,354,560
— 機場地面服務、起飛、降落及停機坪收入	1,902,947	1,364,001	1,450,744
— 飛行數據服務費	2,040,000	2,160,000	2,160,000
	<u>9,310,168</u>	<u>6,111,677</u>	<u>6,965,304</u>
自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收入			
— 航空食品收入	1,059,835	1,085,405	361,515
— 模擬飛行訓練服務收入	220,409	584,400	66,000
— 租金收入	879,168	1,090,854	1,284,371
— 佣金收入	387,551	2,847,090	7,955,253
	<u>2,546,963</u>	<u>5,607,749</u>	<u>9,667,139</u>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2)	<u>—</u>	<u>76,039,200</u>	<u>—</u>
最終控制公司應收承擔款項 (附註21(a))	<u>—</u>	<u>1,320,000,000</u>	<u>600,000,000</u>

31 分部報告

由於深圳航空集團的收入和溢利全部來自航空業務及向中國客戶提供服務，董事認為，就主要行政管理的角度而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深圳航空集團只有單個業務及地區分部營運。然而，深圳航空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業績來監控深圳航空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因此，深圳航空集團每項因不同會計政策所編製之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重大對賬項目之金額載列如下：

因不同會計政策所編製之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8,411,093,134	10,410,076,660	12,143,588,58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會計準則 之差異之影響	(162,234,501)	79,382,032	(97,707,585)
綜合收入	<u>8,248,858,633</u>	<u>10,489,458,692</u>	<u>12,045,881,001</u>
溢利			
除稅前報告分部虧損	(1,729,650,002)	(74,570,086)	(769,207,68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會計準則 之差異之影響	91,208,337	138,966,697	(7,107,507)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1,638,441,665)</u>	<u>64,396,611</u>	<u>(776,315,195)</u>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12,478,546,027	17,656,296,079	22,386,553,48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會計準則 之差異之影響	274,015,465	324,698,158	387,233,709
綜合資產總額	<u>12,752,561,492</u>	<u>17,980,994,237</u>	<u>22,773,787,190</u>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13,655,311,982	18,849,256,079	24,453,664,47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會計準則 之差異之影響	76,703,866	87,708,960	101,728,427
綜合負債總額	<u>13,732,015,848</u>	<u>18,936,965,039</u>	<u>24,555,392,900</u>

上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會計準則之差異之影響主要涉及資本化特定貸款匯兌差額、確認非上市權益股份之公允值、若干重新分類及該等差異之相關稅務影響。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深圳航空集團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承受流動資金、利率、外幣、飛機油料價格風險及信貸風險。深圳航空集團承受的此等風險及深圳航空集團用以管理此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a)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如附註26及19(b)所披露已確認的業務及應收票據及衍生遠期負債並未與基於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包括於結算日採用合約性未貼現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按當前利率計算支付利息）而釐定金額有重大差異。融資租約承擔之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乃於附註25中披露。

下表為於結算日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銀行貸款之餘下合約年期，該等貸款的合約年期乃根據於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可能須償還的最早日期及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於結算日採用合約性未貼現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按當前利率計算支付利息）而釐定。儘管因違反貸款契約（如附註1(c)所披露）致使深圳航空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惟就流動資金風險披露而言，下表已假設銀行並無要求立即還款及還款將按最初時間表進行：

	深圳航空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銀行貸款			
按要求於一年內	4,569,796,953	4,143,976,636	4,635,804,51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072,699,276	1,320,112,907	1,649,519,939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225,319,363	3,338,249,204	3,447,158,758
超過五年	4,417,414,368	5,860,577,166	8,382,167,971
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u>12,285,229,960</u>	<u>14,662,915,913</u>	<u>18,114,651,180</u>
賬面值	<u>9,946,701,775</u>	<u>12,045,042,557</u>	<u>16,554,952,203</u>

	深圳航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銀行貸款			
按要求於一年內	4,548,598,059	4,143,976,636	4,626,184,51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072,699,276	1,320,112,907	1,638,331,939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225,319,363	3,338,249,204	3,447,158,758
超過五年	4,417,414,368	6,532,020,530	8,704,090,553
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u>12,264,031,066</u>	<u>15,334,359,277</u>	<u>18,415,765,762</u>
賬面值	<u>9,946,701,775</u>	<u>12,045,042,557</u>	<u>16,524,952,203</u>

(b) 利率風險

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的利率和還款期資料，分別載於附註24及25。

深圳航空集團之政策為，以固定及可變息率債項混合的方式管控利息成本。為以成本效益方式管控該等混合，深圳航空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於合約中深圳航空集團同意按掉期合約的規定將浮動利率財務費用轉換為固定利率財務費用。該等安排並不符合對沖會計的標準，而因該等利率掉期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情況下，估計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將會導致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稅後損益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分別約人民幣80,661,959元、人民幣96,089,768元及人民幣113,733,217元。該等金額為利率掉期的公允值變動及財務成本淨額增加／減少的變動。

(c) 外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或調劑中心進行。

由於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大部分的融資租約承擔(附註25)及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4)均以外幣為單位，主要是美元及港幣，故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於結算日因以與彼等有關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受之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涉及之金額以人民幣列示，採用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概不計及因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深圳航空集團之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差異。

(i) 外幣風險

	深圳航空集團		深圳航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幣	美元	港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263,545	12,878,520	127,127,420	9,834,612
銀行及其他貸款	(6,714,950,163)	-	(6,714,950,163)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 風險總額	(6,587,686,618)	12,878,520	(6,587,822,743)	9,834,612
遠期外匯合約之 名義金額	392,578,154	-	392,578,154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產生之風險淨額	<u>(6,195,108,464)</u>	<u>12,878,520</u>	<u>(6,195,244,589)</u>	<u>9,834,612</u>

	深圳航空集團		深圳航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幣	美元	港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75,587	9,509,630	40,272,805	9,506,481
銀行及其他貸款	(8,499,345,869)	—	(8,499,345,869)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 風險總額	(8,459,070,282)	9,509,630	(8,459,073,064)	9,506,481
遠期外匯合約之 名義金額	248,097,750	—	248,097,750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產生之風險淨額	<u>(8,210,972,532)</u>	<u>9,509,630</u>	<u>(8,210,975,314)</u>	<u>9,506,481</u>
	深圳航空集團		深圳航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幣	美元	港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451,499	21,769,493	87,635,338	21,756,938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170,599,888)	(76,628,004)	(11,170,599,888)	(76,628,004)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 風險總額	(11,082,148,389)	(54,858,511)	(11,082,964,550)	(54,871,066)
遠期外匯合約之 名義金額	2,319,726,443	—	2,319,726,443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產生之風險淨額	<u>(8,762,421,946)</u>	<u>(54,858,511)</u>	<u>(8,763,238,107)</u>	<u>(54,871,006)</u>

(ii) 敏感度分析

		二零零九年		深圳航空
		深圳航空集團	於稅後	於稅後
	人民幣	於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虧損及累計虧損
	兌換匯率	減少／	(增加)	減少／
	升值／	(貶值)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10%	698,280,304		698,343,964
港幣	10%	4,278,964		4,279,943
		二零零八年		深圳航空
		深圳航空集團	於稅後	於稅後
	人民幣	於稅後溢利	及累計虧損	溢利及累計虧損
	兌換匯率	增加／	(減少)	增加／
	升值／	(貶值)	人民幣	(減少)
				人民幣
美元	10%	650,357,770		650,357,993
港幣	10%	760,770		760,518
		二零零七年		深圳航空
		深圳航空集團	於稅後	於稅後
	人民幣	於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虧損及累計虧損
	兌換匯率	減少／	(增加)	減少／
	升值／	(貶值)	人民幣	(增加)
				人民幣
美元	10%	567,185,901		567,198,493
港幣	10%	1,191,263		909,702

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各實體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算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溢利／虧損及權益之即時影響總額。

(d) 飛機油料價格風險

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營運成本的大部分為飛機油料成本。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的財務表現受飛機油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的飛機油料價格風險主要為國內航班飛機油料消耗，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飛機油料成本總額之96%、96%及96%。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飛機油料價格上升每噸人民幣800元，則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截至該等年度之飛機油料成本將每年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85,273,083元、人民幣449,038,400元及人民幣569,703,200元；及人民幣385,273,083元、人民幣449,038,400元及人民幣549,286,400元。

(e) 信貸風險

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賬款。

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大部分的機票是由參與國際航空協會組織的售票及結算計劃的代理人銷售，對深圳航空集團的信用風險不大。售票及結算計劃為航空公司及銷售代理人之間的結算系統。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售票及結算計劃的代理人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9,678,751元、人民幣115,718,298元及人民幣121,946,355元。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持續監控應收售票及結算計劃的代理人及其餘業務應收賬款餘額的信用風險及呆壞賬減值撥備維持於管理層預期的數額內。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業務應收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1。

(f) 公允值**(i) 以公允值入賬的財務工具**

下表呈列在結算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釐定的公允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允值計量的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每項被分類的財務工具之公允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允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 第1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財務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允值

- 第2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財務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值
- 第3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允值

二零零七年

	深圳航空集團			總計 人民幣
	第1級 人民幣	第2級 人民幣	第3級 人民幣	
資產				
交易證券	3,184,085	-	-	3,184,085
按公允值列賬之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141,554,785	-	141,554,785
利率掉期	-	47,318,363	-	47,318,363
	<u>3,184,085</u>	<u>188,873,148</u>	<u>-</u>	<u>192,057,233</u>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1,198,894	-	21,198,894

二零零八年

	深圳航空集團			總計 人民幣
	第1級 人民幣	第2級 人民幣	第3級 人民幣	
資產				
交易證券	5,935,732	-	-	5,935,732
按公允值列賬之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54,743,313	-	54,743,313
利率掉期	-	6,547,559	-	6,547,559
	<u>5,935,732</u>	<u>61,290,872</u>	<u>-</u>	<u>67,226,604</u>
負債				
利息掉期	-	44,939,610	-	44,939,610
遠期外匯合約	-	713,066	-	713,066
	<u>-</u>	<u>45,652,676</u>	<u>-</u>	<u>45,652,676</u>

二零零九年

	深圳航空集團			總計 人民幣
	第1級 人民幣	第2級 人民幣	第3級 人民幣	
資產				
交易證券	17,322,528	-	-	17,322,528
按公允值列賬之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125,870,494	-	125,870,494
利率掉期	-	2,756,823	-	2,756,823
	<u>17,322,528</u>	<u>128,627,317</u>	<u>-</u>	<u>145,949,845</u>
負債				
利息掉期	-	74,385,908	-	74,385,908
遠期外匯合約	-	18,297,397	-	18,297,397
	<u>-</u>	<u>92,683,305</u>	<u>-</u>	<u>92,683,305</u>

二零零七年

	深圳航空			總計 人民幣
	第1級 人民幣	第2級 人民幣	第3級 人民幣	
資產				
按公允值列賬之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141,554,785	-	141,554,785
利率掉期	-	47,318,363	-	47,318,363
	<u>-</u>	<u>188,873,148</u>	<u>-</u>	<u>188,873,148</u>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1,198,894	-	21,198,894
	<u>-</u>	<u>21,198,894</u>	<u>-</u>	<u>21,198,894</u>

二零零八年

	深圳航空			總計 人民幣
	第1級 人民幣	第2級 人民幣	第3級 人民幣	
資產				
按公允值列賬之可供出售				
股本證券	-	54,743,313	-	54,743,313
利率掉期	-	6,547,559	-	6,547,559
	<u>-</u>	<u>61,290,872</u>	<u>-</u>	<u>61,290,872</u>
負債				
利率掉期	-	44,939,610	-	44,939,610
遠期外匯合約	-	713,066	-	713,066
	<u>-</u>	<u>45,652,676</u>	<u>-</u>	<u>45,652,676</u>

二零零九年

	深圳航空			總計 人民幣
	第1級 人民幣	第2級 人民幣	第3級 人民幣	
資產				
按公允值列賬之可供出售				
股本證券	-	125,870,494	-	125,870,494
利率掉期	-	2,756,823	-	2,756,823
	<u>-</u>	<u>128,627,317</u>	<u>-</u>	<u>128,627,317</u>
負債				
利率掉期	-	74,385,908	-	74,385,908
遠期外匯合約	-	18,297,397	-	18,297,397
	<u>-</u>	<u>92,683,305</u>	<u>-</u>	<u>92,683,305</u>

- (ii) 深圳航空集團每項融資租約的經濟特徵均有所不同，由於時間和成本的限制，因此無法以現行市場上的租約與這些租約作比較來估計其公允值。
- (iii) 其他非流動投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並沒有這些股本證券的市場報價資料，故無法對其公允值作出合理估計。
- (iv)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因此，披露該等結餘之其公允值並沒有意義。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之資本承擔如下：

	深圳航空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航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就飛機及飛行設備的承擔						
—已授權及已訂約	33,678,286,014	27,380,015,153	23,341,564,642	33,668,976,705	27,324,095,870	23,341,564,642
其他承擔						
—已授權及已訂約	791,203,171	44,744,156	81,807,073	715,876,000	44,744,156	81,807,073
	<u>34,469,489,185</u>	<u>27,424,759,309</u>	<u>23,423,371,715</u>	<u>34,384,852,705</u>	<u>27,368,840,026</u>	<u>23,423,371,715</u>

(b)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飛機及飛行設備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應付總額如下：

	深圳航空集團及深圳航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1年內	731,482,702	903,263,825	906,473,949
1年以上但5年內	2,498,266,377	2,714,039,945	2,941,939,311
5年以上	2,682,767,279	2,938,501,681	2,653,767,133
	<u>5,912,516,358</u>	<u>6,555,805,451</u>	<u>6,502,180,393</u>

(c) 投資承擔

深圳航空集團承諾就下列各項進行注資：

	深圳航空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共同控制實體	204,000,000	204,000,000	204,000,000
聯營公司	—	—	35,000,000
附屬公司	156,000,000	220,000,000	156,000,000
	<u>360,000,000</u>	<u>424,000,000</u>	<u>395,000,000</u>

34 或有負債**(a) 有關法律申索之或有負債**

- (i) 一間建築公司就若干未支付之建築費起訴深圳航空。法院判定深圳航空須補償該建築公司未支付之建築費、違約罰款及所有有關案件之法律費用，合共人民幣7,879,335元。深圳航空對是項判定提請上訴。該上訴現時仍在處理中，管理層概無就本申索作出撥備。
- (ii) 一間投資公司就未能承擔所作出之若干擔保所產生之法律責任起訴深圳航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法院判定深圳航空須補償該投資公司合共人民幣5,335,600元加有關補償款項之應計利息。管理層現時正就上訴編製必需之法律材料，因此，管理層概無就本申索作出撥備。

(b) 已作出之財務擔保

深圳航空就若干僱員之住房按揭及若干實習飛行員之培訓費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就僱員之住房按揭以及實習飛行員之培訓費擁有未償還擔保分別為人民幣17,269,721元、人民幣14,451,356元及人民幣10,138,800元以及人民幣25,720,700元、人民幣112,172,671元及人民幣231,701,745元。

由深圳航空集團／深圳航空為其共同控制實體所授出之財務擔保於附註15披露。

(c) 其他或有負債

誠如附註1(c)及附註21(b)所披露，深圳航空相信，該等事項導致深圳航空產生重大或有負債之可能性為小，因此，管理層概無就該等事項作出撥備。

35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增資合同，於建議增資完成後，深圳航空之註冊資本須增加人民幣512,500,000元，其中深國際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47,981,250元認繳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73,125,000元，而中國國航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82,143,750元認繳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339,375,000元。

36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之董事認為，深圳航空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匯潤。該實體並未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7 會計調整及估計

深圳航空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容易受到強調編製財務資料有關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深圳航空集團根據過往經驗，以及深圳航空集團認為合理及構成未能以其他來源判斷之事項作出判斷之基準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該等假設及估計。管理層會持續評估其估計。由於實際情況、環境和狀況之變動，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審閱財務資料時，主要會計政策之選擇、影響應用該等政策之判斷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之變動之敏感度均成為考慮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深圳航空集團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最重要之判斷及估計。

(a) 持續經營假設

誠如附註1(c)所披露，財務資料基於深圳航空集團將能夠取得必需之資金支持其營運及支付到期負債之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結果可能有所不同，深圳航空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慮。

(b) 應收款項減值

深圳航空集團就因客戶及關連公司無力作出規定付款產生之呆壞賬估計減值虧損。誠如附註21(b)所披露，倘減值虧損確認後出現任何有利事項，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

(c) 長期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之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視為「減值」，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會定期審閱長期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款項是否低於賬面值。該等資產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記錄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須進行減值測試。於出現有關減幅時，賬面值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有關運輸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深圳航空集團運用所有可用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算，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所作出對運輸收入和經營成本之估計及預測。

(d) 折舊

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深圳航空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記錄於任何報告期的折舊費用。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深圳航空集團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及考慮預期之技術變動釐定。倘過往之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須予調整。

(e) 大修撥備

為達成相關租賃協議項下之退租條件，根據深圳航空集團過往大修之實際成本，深圳航空集團估計持作經營租賃項下之飛機大修成本，而於估計期間之大修成本計入損益。然而，過往大修成本並非表明未來大修之成本。撥備之任何增減將會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f) 遞延收入

深圳航空集團之常客飛行計劃會員應佔里程收入金額乃根據所獎勵里程之公允值及預期之飛行里程兌換率作出估計。預期之飛行里程兌換率經考慮於未來飛行里程（於預期不可贖回之里程數允許後）兌換之里程數作出估計。

3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尚未於財務資料中採納。

深圳航空集團現正在就該等修訂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之影響作出估計。因此，已得出結論，採納該等修訂不可能對深圳航空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9 附屬公司

深圳航空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金鵬工貿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及iii)	20,000,000	90%	10%	票務代理
深圳航空港配餐有限公司 (附註ii)	10,000,000	70%	—	航空食品
深圳市航空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8,000,000	88.9%	11.1%	旅遊服務
深圳市深航貨運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10,000,000	80%	20%	航空貨運
深圳航空廣告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5,000,000	96%	4%	航空廣告服務
廣西金鵬邕江工貿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3,000,000	—	100%	票務代理
北京銀鵬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1,000,000	—	100%	票務代理
上海深發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1,000,000	—	100%	票務代理
廣州中鷹商旅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2,000,000	—	100%	票務代理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無錫金鵬票務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1,000,000	–	100%	票務代理
沈陽北鵬商旅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1,000,000	–	100%	票務代理
鄭州中鵬航服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及iii)	2,000,000	–	100%	票務代理
西安唐鵬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2,000,000	–	100%	票務代理
雲南南鵬商務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2,000,000	–	100%	票務代理
重慶渝鵬商旅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及iii)	2,000,000	–	100%	票務代理
深圳市尊鵬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市鵬達航空 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及iii)	5,000,000	90%	10%	物業管理
鄭州市深航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300,000	10%	90%	旅遊服務
深圳市深航客貨運輸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2,000,000	100%	–	物流
鄭州深航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3,000,000	80%	20%	航空食品
深圳鯤鵬國際飛行學校 (附註i及iii)	89,000,000	100%	–	飛行學院
惠州機場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100,000,000	90%	–	機場營運商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深航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30,000,000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源洲園工貿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1,000,000	67%	–	貿易
深圳市深航傳媒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市企業 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100,000	100%	–	廣告服務
深航物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1,500,000	–	100%	物業管理
深圳市深航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300,000	–	51%	旅遊服務
三亞深航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300,000	–	100%	旅遊服務
深圳航空(香港)旅運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元	–	100%	旅遊服務
深圳滙遊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300,000	–	51%	旅遊網站營運商
昆明航空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80,000,000	80%	–	航空業務
深圳市翔友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1,000,000	100%	–	機組人員引進中介服務
深圳市深航尊鵬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8,000,000	100%	–	物業管理
深航(北京)酒店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及iii)	2,000,000	100%	–	酒店管理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武夷山市深航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300,000	-	100%	旅遊服務
無錫市深航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500,000	-	100%	旅遊服務
河南省假日旅遊有限公司(附註i及iii)	300,000	-	100%	旅遊服務
翔友國際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	機組人員引進中介服務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
- (iii) 本通函英文版中上述公司的名稱僅作參考用途。該等公司之正式名稱為其中文名稱。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深圳航空集團概無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深圳航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個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度)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度，隨著金融危機影響的減退，深圳航空經營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20.45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度增長約15%。二零零九年度，深圳航空的經營費用（未計入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10.99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約6.7%；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9,200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度稅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億元。二零零九年度淨虧損約人民幣8.69億元（二零零八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300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度)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度，深圳航空的經營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04.89億元，較二零零七年度增長約27%。二零零八年度，深圳航空的經營費用（未計入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4.06億元，與二零零七年同比增長38%；所得稅費抵免約為人民幣900萬元（二零零七年：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1.79億元）。二零零八年度淨利潤約人民幣7,300萬元（二零零七年：淨虧損約人民幣18.18億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七年度)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度，深圳航空的經營收入總額約人民幣82.49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度增長約35.56%。二零零七年度，深圳航空的經營費用（未計入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5.49億元；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80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45億元。二零零七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8.18億元（二零零六年：淨利潤人民幣4.56億元）。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16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66億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76億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的貸款額為人民幣167億元，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122.54億元，二零零七年為人民幣98.55億元。深圳航空的貸款主要為飛機項目抵押貸款和短期流動資金貸款。

就未來資本承擔及其他融資需求，深圳航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得多家中國銀行提供數額為人民幣260億元的銀行信貸額，其中約人民幣146億元已被使用。二零零九年深圳航空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27.74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245.55億元，股東虧損為人民幣17.81億元。總負債中，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25.35億元，佔總負債的91.77%；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0.20億元，佔總負債的8.2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的總負債為人民幣189.36億元。總負債中，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8.23億元，佔總負債的46.59%；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1.13億元，佔總負債的53.4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的總負債為人民幣137.31億元。總負債中，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9.75億元，佔總負債的50.80%；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7.56億元，佔總負債的49.20%。

深圳航空的主要財務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的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該等財務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深圳航空的營運籌備資金。深圳航空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均由業務經營產生。

深圳航空的航空業務須承受商業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航油燃料價格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深圳航空的風險管理整體策略是減緩該等波動對其財務業績的影響。深圳航空亦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旨在控制其營運所產生的利率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度，深圳航空為其主營航空客運業務引進12架、18架及14架新飛機，當中17架飛機為經營性租賃，27架飛機為購置自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擁有飛機架數達84架，機隊規模的躍升不但為更多航線的開通及市場佔有率的擴張提供了機遇，亦適應了國內客貨運快速增長的行業趨勢。

收購及出售

二零零九年，深圳航空以人民幣6,600萬元出售其所持有聯營公司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的46%股權，出售收益為人民幣2,548萬元。

分部資料

由於於中國經營航運業務乃深圳航空的唯一業務，與深圳航空向管理層所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故此，分部報告內的會計政策變更對深圳航空二零零九年度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深圳航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人數分別為13,094、12,762、9,411人，人力成本支出為人民幣12.39億元、人民幣10.61億元及人民幣7.82億元。員工薪酬根據3P-M原則，即依據市場薪酬水平及員工所處的崗位、員工個人能力及績效確定。按規定參加各類社會保險（養老、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保險），推行企業年金計劃，員工可根據自願原則參加。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根據部份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協議，共抵押了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6.26億元的飛機和模擬機。同時，深圳航空有約人民幣17.41億元的銀行存款用作其經營租賃及金融衍生工具的質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部份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協議，深圳航空共抵押了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9.46億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1.56億元）的飛機和模擬機。同時，深圳航空有約人民幣2.69億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57億元）的銀行存款用作其經營租賃及金融衍生工具的質押。

未來投資計劃及融資安排

預期二零一零年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7.8億元，其中約90%用於購買飛機及飛機發動機，而其餘約10%用於購置模擬機、基地建設、購置車輛、信息化建設等。購置飛機及飛機發動機購的開支將以銀行的長期貸款授信，其餘資本開支則通過經營性淨現金流入和短期流動資金貸款解決。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的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總資產計算）分別為107.82%，105.31%及107.67%。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外幣帶息債務總額為人民幣112.47億元，其中，以美元計算的貸款折合人民幣111.71億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外幣帶息債務總額為人民幣84.59億元；其中，以美元計算的貸款折合為人民幣84.59億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外幣帶息債務總額為人民幣65.87億元；其中，以美元計算的貸款折合為人民幣65.87億元。此外，深圳航空亦有外幣銷售收入和費用支出。深圳航空主要通過調整債務的利率結構和幣種結構等方式，並通過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以求將利率和匯率波動風險降到最低。

利率風險

深圳航空受市場利率波動風險影響的金融工具主要為深圳航空持有的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貸款。

深圳航空通過利率掉期以達到成本的有效管理。根據該等利率掉期產品，深圳航空同意在確定的時間間隔依據商定的名義本金金額計算的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的差異進行交易。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有負債如下：

(a) 未決訴訟形成的或有負債

1. 一家建築公司就深圳航空未支付工程款提出訴訟，法院一審判決深圳航空需賠償該建築公司工程款、違約金及案件費合計人民幣7,879,335元。深圳航空已提出上訴並積極準備訴訟材料，案件尚在審理中，而深圳航空管理層並未在賬上作出撥備。按照所得的律師意見，深圳航空若敗訴，可能的現金賠償金額會低於一審判決金額。
2. 一家投資公司就深圳航空未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提出訴訟，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一審判決，深圳航空需向該投資公司償付人民幣5,335,600元連同利息。深圳航空管理層已向法院提出上訴，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對這筆賠償款在賬上作出撥備。

(b) 對外提供擔保

深圳航空就其員工的房屋按揭銀行借款及飛行學員的學費按揭銀行借款向有關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的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138,800元和人民幣231,701,745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451,356元和人民幣112,172,671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為合營公司河南航空提供擔保，擔保金額共計為人民幣5,000萬元，擔保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

回顧及展望

深圳航空成立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主要經營航空客、貨、郵運輸業務。自開航以來，保持了良好的增長態勢，以安全飛行、優質服務、良好的經濟效益和高效的管理模式成長為中國第五大航空公司。目前，深圳航空經營國內國際航線200多條，分公司和基地覆蓋全中國，形成貨運、工貿、旅遊等二級企業多元發展的格局。依託中國及珠三角地區穩步增長的經濟環境，深圳航空自開航以來，保持了16年安全飛行記錄。同時，持續提高企業管理水平，先後榮獲「深圳市市長質量獎」、「國際五星鑽石獎」、「中國最具價值品牌」、「中國十大僱主品牌」等榮譽。

二零零九年，深圳航空平均在冊飛機數78.22架，旅客運輸量每年1,510.93萬人次，腹艙貨郵運輸量19.53萬噸，全年運輸收入人民幣111.33億元，各項經營指標保持兩位數以上的好增長態勢。深圳航空近幾年的主要生產經營數據如下表所示：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平均在冊飛機數(架)	11.08	15.48	19.34	24.47	29.74	36.04	47.51	65.19	78.22
旅客運輸量(萬人次/年)	159.05	257.06	351.47	483.69	573.37	712.57	950.21	1182.95	1510.93
貨郵運輸量(噸/年)	25064	41845	52462	69349	83234	105933	139273	158644	195334
運輸收入(億元/年)	13.83	19.57	25.13	36.02	43.27	58.01	77.07	96.10	111.33

二零一零年中國政府工作報告指出中國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保持國內生產總值8%左右的增長目標。二零一零年全國民航工作會議上亦提出建設「民航強國」的宏偉目標，民航業將在中國經濟社會發展中發揮戰略作用。良好的經濟環境及行業發展前景，為深圳航空戰略規劃和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撐。深圳航空作為民航系統的第五大成員，將依託國家經濟持續發展的良好態勢、粵港深度合作的有利形勢，緊緊抓住建設民航強國的歷史機遇，通過持續提升管理水平、創新管理思路和方法、積極開拓進取，未來發展一定會更強更大。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說明性質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刊發之集團年報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而成，並按照下文所載附註2至3進行相關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編製乃藉以說明本次交易若發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交易的影響。該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而成及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經擴大集團的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次交易後之財務狀況。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綜合 資產及負債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的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及負債 港幣千元
		其他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2	其他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3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4,359	-	-	2,214,359
投資物業	44,443	-	-	44,443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	670,262	-	-	670,262
在建工程	636,456	-	-	636,456
無形資產	22,463,694	-	-	22,463,6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55,216	395,298	68,444	1,918,95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00,350	-	-	300,35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2,366	-	(38,992)	103,3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923	-	-	45,923
其他長期資產	53,247	-	-	53,247
	<u>28,026,316</u>	<u>395,298</u>	<u>29,452</u>	<u>28,451,066</u>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綜合 資產及負債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的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及負債 港幣千元
		其他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2	其他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3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311,475	-	-	2,311,475
持作待售之資產	14,528	-	-	14,528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412,421	-	-	412,4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556,920	-	-	556,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6,402	-	-	1,126,402
	<u>4,421,746</u>	<u>-</u>	<u>-</u>	<u>4,421,746</u>
總資產	<u>32,448,062</u>	<u>395,298</u>	<u>29,452</u>	<u>32,872,81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9,604,665	395,298	-	9,999,963
衍生財務工具負債	51,608	-	-	51,608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829,180	-	-	829,180
可換股債券	1,426,402	-	-	1,426,4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4,619	-	7,363	1,691,982
其他長期負債	9,087	-	-	9,087
	<u>13,605,561</u>	<u>395,298</u>	<u>7,363</u>	<u>14,008,222</u>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2,086,141	-	-	2,086,141
應付稅項	172,718	-	-	172,718
可換股債券	1,776,430	-	-	1,776,430
貸款	2,084,829	-	-	2,084,829
衍生財務工具負債	2,693	-	-	2,693
	<u>6,122,811</u>	<u>-</u>	<u>-</u>	<u>6,122,811</u>
總負債	<u>19,728,372</u>	<u>395,298</u>	<u>7,363</u>	<u>20,131,033</u>
資產淨值總額	<u>12,719,690</u>	<u>-</u>	<u>22,089</u>	<u>12,741,779</u>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2. 該備考調整為增資金額人民幣347,981,000元（相等於港幣395,298,000元）。該增資將通過長期銀行貸款融資。
3.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程物流之前已持有深圳航空10%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權益被確認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金額為港幣38,992,000元。於增資完成後，全程物流所持深圳航空之股權比例將增至25%，而深圳航空將成為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於深圳航空之投資成本乃以之前所持權益之公允值加額外增資之公允值之總額計量。

該備考調整指重新計量之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深圳航空權益之價值。之前所持權益公允值與賬面值之差額為港幣29,452,000元，乃作為重估收益並計入損益表。該收益按25%計提撥備遞延稅項。

之前所持深圳航空權益的公允值及深圳航空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為本公司董事參考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而估計。於增資完成日期，深圳航空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可能會與用於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估計公允值顯著不同。因此，於深圳航空之最終投資成本、之前所持權益之重估收益及相關稅項或會與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呈報之金額有所不同。

4. 為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人民幣金額乃使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匯率港幣1元兌人民幣0.8803元兌換為港幣。

B. 申報會計師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向本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致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就有關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國際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增資（「增資」）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附錄五標題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188至190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該項增資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90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集團合併資產及負債與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考慮調整的支援文件，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分	權益性質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景奇	20,00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14%
劉軍	19,00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13%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之非上市 購股權（以 實物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身分	權益性質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郭原	35,00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25%

郭原先生持有上述的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授出及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期間按每股港幣0.532元之行使價予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4.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利益關係，且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重大利益。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無發現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到期或終止而免付任何補償（法定補償者除外）之服務合約。

8. 專業人士

(a)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的資歷：

名稱	資歷
羅兵咸永道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及畢馬威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 (c) 羅兵咸永道及畢馬威均以書面同意書形式同意以發行此通函及其函件，與及在其使用形式範內對其名稱之引述以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不曾撤回其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及畢馬威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深圳航空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五。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增資合同；
- (b) 深國際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深國際（深圳）」）（前稱怡萬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怡萬實業」））（作為買方）與深圳市農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合同，以人民幣54,963,587元的代價購置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的時代科技大廈十樓共11套房；
- (c)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與廣東聯合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聯合電子」）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深圳高速將以人民幣28,500,000元的代價認購聯合電子28,500,000股新股份；
- (d) 南京西壩碼頭有限公司（「南京西壩碼頭公司」）與南京港港務工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證協議，據此，南京港港務工程公司以人民幣4,320,049.6元為南京西壩碼頭公司所經營及建設的碼頭進行機電安裝工程；
- (e) 深圳高速與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簽訂主合同，據此，深投控委託深圳高速代為經營管理一家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為深投控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沿江高速（深圳段）的投資、建設、經營、養護及管理；

- (f) 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新通產」)與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新通產向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額外增資人民幣12,500,000元;
- (g) 深圳高速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簽署有關將人民幣450,000,000元的一年期定期存單向其質押,作為其向深圳高速提供不超過港幣51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本息擔保的協議;
- (h) 深圳高速與路安投資有限公司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作為擔保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訂立協議,據此,深圳高速以人民幣10.688億元的代價受讓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45%權益及相關的股東貸款;
- (i) 深圳高速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簽署有關將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40%股權質押給中國工商銀行,作為其為深圳高速提供額度人民幣1,500,000,000元貸款的質押擔保的協議。此協議乃為代替下述第(m)段之協議所訂;
- (j) 南京西壩碼頭公司與南京港口機械廠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購買協議,據此,南京西壩碼頭公司以人民幣8,580,000元的代價向南京港口機械廠購置一台裝船機;
- (k) 南京西壩碼頭公司與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南京化學工業園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前期費用協議,據此,南京西壩碼頭公司同意償付南京化學工業園公司於南京西壩碼頭公司成立前為南京西壩港區項目所訂立的若干合同之合同費用及其已支付與南京西壩港區項目相關的其他費用。上述若干合同項下的總合同金額及其他雜項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273,417元;
- (l) 本公司就港幣1,340,000,000元之有期貸款額度與銀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 (m) 深圳高速與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分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簽署有關將南光高速收費權的47.3%質押給中國農業銀行,作為其為深圳高速發行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到期兌付提供無條件的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的反擔保的協議;

- (n) 深圳高速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簽署有關將南光高速收費權的52.7%質押給中國工商銀行，作為其為深圳高速提供額度人民幣1,500,000,000元貸款的質押擔保的協議；
- (o) 深圳高速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龍華支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簽署有關將人民幣116,000,000元的一年期定期存單向其質押，作為其向深圳高速提供港幣133,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本息擔保的協議；
- (p) 深圳市南油（集團）有限公司（「南油集團」）、深國際（深圳）、深圳市深國際西部物流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西部物流有限公司）（「西部物流」）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i)深國際（深圳）同意根據收購協議（定義見下）的條款及條件向南油集團收購西部物流40%股權，以及(ii)西部物流同意根據出售協議（定義見下）的條款及條件向南油集團轉讓其於深圳市平方汽車園區有限公司（「平方公司」）全部35%股權；
- (q) 南油集團及深國際（深圳）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深國際（深圳）同意向南油集團以人民幣349,846,300元之代價收購西部物流的40%股權（「收購協議」）；及
- (r) 西部物流及南油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西部物流同意向南油集團以人民幣468,140,900元之代價轉讓其於平方公司的35%股權（「出售協議」）。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直至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止期間，在本公司的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2樓2206-2208室：

- (a) 增資合同；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由羅兵咸永道及畢馬威出具之同意書；
- (e) 深圳航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 (f)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五；
- (g) 本附錄中「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規定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刊發之所有通函。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譚美美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2樓2206-2208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茲通告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2樓2206-2208室本公司之會議室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深國際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全程物流**」，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匯潤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的關於向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航空**」)增資合共人民幣1,030,125,000元及由全程物流出資人民幣347,981,250元認購深圳航空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3,125,000元的增資合同(「**該合同**」)(一份註明「A」符號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該等彼認為與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及就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就相關事宜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更改，修正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